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困惑

——围城内外现代女性忧思录

e-BOOK
网络图书·学校专集

第一章 序曲

虽然“恋爱百慕大”在社会上其它地方也客观存在，但相对来说，在女大学生中间存在的范围更广，更有密度。有一位心理学权威说：“大学校园里的姑娘毕竟太年轻了，她们还处在越轨年龄。”

引言

当代，女大学生从父母那里学到的伦理道德观常常在进入大学时受到严重的挑战。

因为大学强调客观独立性，对父母灌输给她们的人生观产生全面的怀疑，正如一位即将告别哺育她四个春秋的母校的女大学生所说：“我来这里时，世界是光明的；现在，当我就要离开她时，却突然发现世界是那样令人失望和沮丧。这一切，原本是不该发生的。”

研究者曾对 500 名女大学生进行了为期四年的关于从处女到非处女转变的心理研究。

在我们的调查中，女大学生体验过性活动的比例随年级而递增。比例分别为：大一 7%，大二 13%；大三 20%；大学四年级，约有四分之一的女生经历过性生活体验。

应当引起治疗者注意的是，女大学生的性行为并不单纯地取决于年龄的大小，青春期性激素分泌，固然可以对某些行为的启动和追求起生物学上的催化作用，女子月经初潮的平均年龄已从过去的 17 岁降到了 12.5 岁；男孩的青春期 14 岁就开始了。而与此相关的所谓社会原因，目前也已有了初步的调查结果：

1) 商品经济的冲击，文学艺术（诸如电影，电视，录象、流行歌曲、刊物等）的潜移默化。

2) 在四分之一世纪前，青年性活动那种引人注目的性别方面的显著差异，现在似乎不那么明显了。例如现代避孕技术方法越来越高、而且也越来越多，导致女性性活动的增加。如同男性一样，女性也开始把自己的性需要看成是正当的。这股势头是在八十年代中期强盛起来的。

3) 同时，社会对女性性活动越来越采取任其自然发展的态度，同时也为她们对追求感官快乐抑或别的目的而采取的性行为大开方便之门。

4) 在八十年代，权威遭到青年贬低的趋势扩展到了性的领域，抽去了高悬在女大学生头上的达摩利亚剑。

1. 女大学生性态度的变迁

研究者在对上述 500 名女大学生所在的学校进行普查后，发现在校女大学生限制性生活的规范在过去的几年里发生了巨变。

1997 年时，女大学生认为只有在相爱的两人之间才可能发生性关系，这也暗示了他们的关系将进一步发展，直至确立婚姻关系。现在，某些女大学生仍然认为两人如果相爱才会发生性关系，但并不意味着就得和他结婚。

也有的女大学生认为即使两人不相爱，只要不是互相利用，也可以发生性关系。

在对这 500 名女大学生所在大学的普查中发现，男生中 20% 有过性交经历，15% 有过头的爱抚动作，27% 有轻微的爱抚动作，女生中 11% 有过性

交经历，18%有过头的爱抚动作，25%有轻微的爱抚动作。

针对此种现象，温明春医师对中国东部沿海城市的四所大学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在比较了1980年和1996年的性发泄方式后提出，越是具有现代意识的大学生，体验过不大为社会认可的性发泄方式的人就越少，如群交、兽交和同性恋。但到1996年，通过口交发生性刺激的女大学生增加了。

以前，女大学生在性方面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由于她们父母的灌输而逐渐形成的罪恶感。直到今天，在研究者收到的9名女大学生的来信中，都详细谈到了她们内心的焦虑和由于对性的恐惧而产生的压抑。不过，现在已有二分之一的女大学生原谅婚前性行为——如果两人相爱的话。

学生中性态度的变化并不总是愈来愈宽泛地呈简单的上升趋势，而是随着时间的延伸包含着更复杂的演化：从1980年到1985年，同意“我认为婚前性行为不道德”的说法的女大学生有所减少，到1986年，两性间对这一问题看法上的差异几乎消失了，这说明双重标准已趋向坟墓。1996年两性都不大可能像1980年那样，把一个曾发生过性关系的女大学生看成是无可救药的。

诚然，过去性关系的发展被传统的道德所遏制，处于万马齐喑的悲境。而客观上人无疑是作为整体进行活动的一个复杂的生物系统，它的任何一个组成部分都不能受到压抑，否则就会导致整个体系的内部紊乱和失调。性表现是多种社会能力和生理能力协调的一种复合性产物，包括交流的技巧，移情作用和坚定的自我感，何况，性能力并不像人们通常所认为的那样会无师自通，也不是由上帝莫名其妙传授的。1995年山西省就发生过新婚之夜父母教儿媳作爱的野蛮“文明”。无怪乎保加利亚心理学家基·瓦西列夫呼吁：“学校应当对年轻的一代进行性教育。”

研究者从上述500名女大学生中任意抽选了100人，通过访谈来了解她们的性行为。

结果发现，女大学生性行为的发展，大致有如下几个阶段：

- 1) 不接触异性的阶段。这一阶段既无体会，也无接吻。
- 2) 不脱衣服性接触阶段。行为表现是轻吻，长吻，在衣服外面接触乳房。
- 3) 在衣服里面或脱掉衣服性接触阶段。
- 4) 与一个对象发生性交。
- 5) 与一个以上的对象发生性交。

2. 引发婚前性行为的导火索

研究者综合地运用了社会学研究方法，在普查的基础上，对女大学生的性行为进行了个案定性的调研。研究者是按下列三个程序进行的。

- 1) 获取社会凭证——全面搜集有关个案的各种材料。
- 2) 作出社会论断——对个案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找出问题的症结。
- 3) 进行社会治疗——针对个案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建议和方案。

研究者发现女大学生性活动的心理动因有八种。

显示对爱情的忠诚

有的女生在恋爱过程中，对男生很满意，视对方为意中的白马王子，而对方却对她若即若离。姑娘生怕飞走了金凤凰，于是主动献出了贞操，企图以最宝贵的圣地换取最忠诚的爱。

“我怕失去了他。”一位专科学校二年级的女生说道：“我很爱他，我几

乎是一见他就被他迷住了，但他总是犹豫不决。他长于理智，想得最多的不是我，而是以后的分配以及家庭是否干涉等等。可我一刻也离不开他。”这个女生很自信，“他是个老派男生，只要我们发生了性关系，他就再不会离开我了，因为如果那样他就会受到良心的谴责而永远背上沉重的十字架。”

这位女生并没有领悟到爱的真谛。爱是相互的吸引，她即使用祭献式的真诚拴住了他的肉体，却不可能唤醒他心灵里酣睡的爱。换一种角度说，她最多只懂得爱的给予，却并没有弄明白爱的真意。

追求情欲的快乐。

现在，性需要已被人们认为是正当的欢愉与渴求。奥古斯特·倍倍尔在他的《妇女和社会主义》中指出：“在人的所有自然需要中，继饮食的需要之后，最强烈的要算性的需要了。”而科马列克更是妙语惊人：“性交实际上就是输送一些爱情的细胞。”

研究者有幸拜读了一位大三女生的日记：“我愿意，我要以此表达我的爱。只有他才能引起我感官的兴奋。在这种兴奋的欲流冲击下，我不能自持。我渴望同他结合，融为一体，在爱的催化下肉体的结合使我的幸福体验达到巅峰。

……唯有此我才真正体会到生命的茁壮和温馨。”

为了个人的私欲

性欲既可以使一个人高尚起来，也可以使一个人走向堕落的深渊。

为了达到个人的私欲，有人不择手段献出自己的贞操。

为了追求物质享受，满足吃喝玩乐等感官的需求，获得穿戴等时髦用品，有的姑娘也甘愿与别人发生性关系，用低级的卑琐手段去赚取脸上肮脏的胭脂。一位来自黔东南的乡村姑娘在铁窗里洒下了悔恨的眼泪：“入校一个月后，作为女大学生的自豪感已荡然无存。我的智商并不比城市女孩差，我缺少的只是物质，在装饰品上我感到羞涩。我没有优越的家庭做后盾，在物欲横流的冲击下，我内心失去了平衡，我只能以自己仅有的青春肌肤来抗争，以此来赢得城市姑娘所拥有的时髦和优越感。”

避免孤独

现代人的性格组成，为每位心理研究者所关注，而孤独则是心理学一直头痛的问题。

观察表明，知识层次越高的人越易产生孤独的感觉。告别父母。背井离乡的女大学生，初来乍到，人地生疏，孤寂之感油然而生，为了排遣寂寞无聊的光阴，她们总是积极参加各种社团活动，试图他乡觅知音。

有一位从小城镇去大连求学的女大学生 w，刚入校时就体验到了没什么朋友的孤独，于是便加入了摄影协会。是摄协的活动把她引入了人生的圣地，她的孤独被热情所融化。

会长是一位擅长摄影、善于交际的大四男生，在频繁的活动中，他渐与 w 混熟。一个学期末，摄协会员在餐馆会餐，嘻闹了半天，会长喝多了，w 担心他会在半途出岔子，索性送他回宿舍。w 扶他回公寓躺下后准备离去，会长突然握住了 w 的手，一把将 w 拖了过去，强行占有了她。从此，会长常乘大家去看电影或自习之机，去 w 宿舍对 w 提出肉体的要求，w 如果拒绝就有被逐出摄协的可能。软弱的 w 害怕冷眼，更害怕与孤独为伍，只得半推半就，从此一发而不可收。

逃避社会的压力

自然赋予姑娘以美丽，而庸俗的社会压力却使她们堕落。

我是家里的老么，妈妈很溺爱我，考上大学的时候，父母鼓励我多交朋友，他们灌输给我的是年轻时可以挑人家，再过几年就换人家挑我了。他们告诉我，现在大龄姑娘大多了，不要只顾学习，有了男朋友，也就有了依靠。邻居也说，找对象重要，这是一辈子的大事，要把握时机。女孩子青春太短暂，再丑的女孩子只要年轻，有青春气息，就有人要；再漂亮的女孩，过了结婚年龄就讨人嫌了。我被周围的议论潜移默化了。就这样，为结婚而找对象成了我大学四年必修的学分，无形中在我的心里产生了很重的压力。

我是个文静而柔顺的姑娘，同学们都说我会成为标准的“贤妻良母”。追求我的男同学虽然很多，可我最后选择了他，因为他风度潇洒，待人热情。我们的感情增进得很快，我俩的足迹踏遍了校园的每个角落。一个天气闷热的晚上，他邀我出去兜风。在一个僻静的郊外公园，他对我提出了性要求，我没什么戒备之心，因为社会连同我的父母早已把我驯服。当我找到一个很爱的人，我便认定他是我未来的依靠。后来我怀上了他的孩子……作为个性成熟的标志在青春期到来后，女性和男性一样，要求与具有丰富的性知识和性经验的伙伴相交的愿望越来越强烈。有的姑娘觉得自己貌美绝伦，身心发育成熟，富于性感，该是展露风流的时候了。某校一位大一女生与一男生交往了几个月，每当这位男生用赞赏的目光望着她时，她就觉得自己长大了，瓜熟蒂落，该是自由恋爱、自由结婚的时候了，大有“养兵千日，用兵一时”的感觉。于是，她主动与这位男生发生了性关系，以此来证明自己的成熟和魅力。

病态的交往手段

我出生于一个宗教家庭，父母日夜忙于工作，我们很少深谈。我若与男孩子一起出门，父母规定我必须很早回来，我常由弟弟陪着出去。要想与心爱的男人在一起，我就得编许多谎话才行。尽管父母严密监视，在我 13 岁时，我还是与男朋友在公园会了几次面。他吻我，抚摸我，他乐意这样，我也高兴。

我本打算在 21 岁以前不与人发生性关系，我想再长大些担负起这个责任，我可以允许男朋友抚摸我，我把得住关，奇怪的是过了 21 岁生日后，我去博物馆，在那里遇见了见多识广的江苏籍画家。虽然处女的羞涩妨碍了我对交际的好奇，但我还是平生第一次萌发了与人做爱的念头，实践的效果妙不可言，我的交际面也从此拓宽了。从这时起，我知道肉欲并非罪孽，而是一种既可享受又可交往的手段，人们可以相爱但不一定非得结婚。后来我又与一个湖北歌手做爱……报复和惩罚社会的一种手段瓦西列夫在《情爱论》中曾提到过这么一句话：“性欲是一股强大的力量，如果失去控制，它就可能成为社会的一种灾难。”

如果说欺骗行为是人类两性关系的一大误区，那么性报复是这一误区的沉重陷落。

生活的经验启示人们：当人的性爱目标遇到阻碍或干扰的时候，就会产生一种强烈的情绪，我们权且称之为爱欲挫折吧。当受害者遭受某种欺骗而产生了损伤性刺激后，则可能造成心理崩溃，进而产生报复行为。

在大学校园里，性报复事件时有发生，更奇怪的是，这些案子竟然被“厄里倪厄斯”（复仇女神）所垄断，而且是通过某种心理机制的转移，把对某一异性的仇恨变成了对一切异性的仇恨，这种变态心理的产生往往是女

性堕落的起点。

某名牌大学一位女毕业生说：“我之所以委身于男人，是因为我不仅需要男人，更需要寻找生活的支柱。”可以想象，一个把自身命运系在一个男人身上的女人，当她全部的理想在一夜之间化成泡影以后，会陷于怎样的一种悲恸之中。变态心理由此滋生了。

这位女生被人抛弃后，便寻找奇特的报复行为来维持自己的心理平衡。她凭自己的花容月貌和风骚，出没于影院、公园，主动搭讪，结交男朋友。她专门找那些夫妻感情不和的男子，撒网钓鱼。当对一个男子厌烦后，她便把这种关系暴露给对方的妻子，给夫妻之间的伤口上撒上一把盐。当有的男子不惜离婚向她求爱时，她却翻脸不认人，一脚踢开，又去另觅新欢。有时，她还活动于几个男人之间，挑逗他们的感情，从几个男子的争风吃醋中寻求莫大的刺激。

3. 性犯罪

若是她们成熟，定不会在欲河里翻船；若是她们成熟，也不会困扰在性的雾藿中，牵不到希望的手。一句话，正是由于她们不成熟，所以才为自己酿制了一杯含泪的生活苦酒。

强奸

在正常的大学生活中，被姑娘忽略的话题是“强奸”。

她们爱读风花雪月的诗或憧憬生死恋，而对这种粗暴的行业却不屑顾及，但它的发案率却远比善良的人们知道的要高得多。在对 40 名 16 岁至 19 岁的高一和大的女孩子取样调查中发现，有五分之一的女孩说至少被人调戏过一次，有的被强行奸污。这些不幸的事像瘟疫一样，改变了她们对生活的态度，变得消极颓废起来，但这些受害者却并不像文学作品所描写的那样悲痛欲绝。她们受害后表现出的反应，更像成人受害者。那些被调戏过的女孩子中有 10 人在 4 岁到 17 岁时，主要是在 13 至 14 岁，就被施以性暴力。而那些罪犯大多数是受害者的朋友，其中 3 名是家庭成员或亲戚，只有一名罪犯是陌生人。尽管大多数受害者不对任何人说起这种事，但也有一些受害者悄悄讲给自己的知心朋友听，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姑娘告诉自己的父母或其他亲人及职业帮助者。

卖淫

关于女大学生卖淫的问题，一项来自沿海开放城市外语学院的调查，使我们对一些鲜为人知的女大学生卖淫现象有了更多的了解。卖淫在女生中是极少见的。这些卖淫的女大学生的平均年龄 22 岁，其中 70% 在 20 岁以下，这个样本中超过三分之二的女生来自小康家庭。但大多数卖过淫的女生都说她们有严重的家庭问题。70% 的女生有过感情危机；62% 的女生遭到过身体摧残；60% 的女生受过不同程度的性虐待。当问起她们为什么想起要去卖淫时，32% 的女生提到是为了留学；20% 的人提到了电影、书籍和杂志的影响；11% 的女生说是因为朋友的影响；3% 说是学校的同学；5% 说是一个邻居；9% 说是一个家庭成员。

乱伦

乱伦是具有家庭关系或相当于家庭关系的近亲属之间发生性行为。乱伦在某种程度上是强奸的一种特殊形式，它经常的表现形式是成年人对小孩施以性暴力。研究者们一致报告，大多数乱伦受害者是 17 岁以下的少女，乱伦的罪犯通常是受害者亲生父兄。乱伦一般是在孩子未达青春期时就已开

始，而持续的时间都较长。乱伦最常发生在没有离婚、分居和丧偶的不完整家庭里，头胎生的女孩更容易成为乱伦的对象。其他与乱伦有关的因素还有：“父亲酗酒”；“父亲独裁”；“母亲漠不关心或胁迫”；“妻子性淡漠”；“家庭在社会上孤立”以及“家庭中角色混乱”……受过乱伦之害的女大学生上了大学后，对周围的男性世界往往怀有敌意，心灵的伤痕屡屡触痛。如何使这些受害者的身心得到恢复，研究者提出了种种方案。尽管这些治疗方案被认为是有效的，但人们对它们的结果还缺乏准确的评价。此外，还需要更大的研究样本和更多更准确的数据。

同性恋

“同性恋”在精神分析学中也称为“性倒错”现象。印第安纳大学研究所的保罗·格布哈德把同性恋定义为：“相同性别的两个人的身体接触，它一般导致性兴奋。”他把心理上的同性恋爱定义为：“具有对同性身体接触的愿望，或想到（看到）相同性别的人会产生有意识的性兴奋。”“同性恋”在我们这个传统观念很深的国度，一直是个讳莫如深的话题。应当说直到现在为止，人类对同性恋这种丑恶的变态婚恋现象的研究还远不尽如人意，尤其对女同性恋的研究更是凤毛麟角。许多种观点都堂而皇之地被提了出来，却自相矛盾，互相抵触，没有一种观点可被广大研究者所接受，更没有一套完整的理论能囊括它的各个方面，然而，这个令人作呕的社会现象在社会生活中酿造的酸果汁越来越泛滥，尤其在女大学生密集的地方酸果汁更浓。

泛性主义

她追求“瞬时爱”

春宵漫步，一位俏丽的女大学生依偎在她的男友身旁，他们的呢喃不意中被杨柳风轻拂到路人的耳鼓。

她：人生只有一次海誓山盟的爱吗？

他：当然只有一次！

她：我想，一个人应有永恒的爱，它就像树的躯干；也应有无意识的瞬间的爱，它仿佛树的叶子。如是，这树才能长得郁郁葱葱。

他：瞬时的爱？是同志式的爱吗？

她：……怎么说呢，是男女间特殊的微妙的爱情。

他：你难道也赞成西方的“找个爱你的人做丈夫，再找个你爱的人作情人”的生活方式？

她：这不更有人情味吗？光明磊落地找情人，总比那些表面上道貌岸然，一肚子里男盗女娼的伪君子光彩，勇敢。

自信的姑娘在两个月内与 21 名男同学发生了“瞬时爱”，而且还与其中 3 名男同学发生了不正常的性关系。

不稳定的爱情事实上不成其为真正的爱情，而是堕落为生物的，盲目的、野蛮的，随心所欲的兽性发作。

讲人道的“高尚”女郎

一个幽灵，西方文明的幽灵盘旋在她的心头——丽娜彻底跪倒在这个有幽灵徘徊的坟前。她心目中追求的“解放”和“幸福”，用马尔库塞的话来说就是“里比多自由化”。

她认为，生活上放荡是一种洒脱，愿意和谁好那完全是自己的事，走自己的路，让世俗的唾沫星满天地飞吧！她不无怨恨地说：“法律上的一夫一妻制是男女性爱上的残酷的无期徒刑，自由之鸟不受任何羁绊。”

丽娜带着另外一个女同学，两人同时在一间房里和一个男人发生关系。她专门请摄影师为自己拍“具有柔和的线条美”的裸体照片。她经常出没于留学生住处和外国驻华使馆，与外国人发生关系。与别的女孩不同，丽娜与人乱来，不是以金钱为基础，因此她常常自诩为“讲人道的人”；“高尚的人”。

“无父的女人”

小A，这位八十年代的幸运儿，连续十年的三好学生、共青团员、班长，是美术学院的高材生。她一心要领时代新潮，在外来思潮的冲击下，为了追求自身价值，她迷失了方向，被世界流氓组织“天父的女儿”拉向深渊。“天父的女儿”竭力宣扬性解放，认为“性”是上帝赐予的。性的享用是美好的，同样应是公平的、可以分享的。在组织内部，性是开放的，夫妻双方都可以同其他异性彼此分享性的美妙。

在这种淫乱思想指导下，这些“家”里人随意发生性关系，有时竟多人同床而交。

研究者在农场见到小A时，她仍神志恍惚地说：“旧约中万能的上帝不是让我们自由自在地繁衍后代吗？”

4. 性爱教育

人类从混沌走向清醒，从愚昧走向智慧，从冥顽走向开化，靠的是启蒙和教育。教育使人类走向了更高的层次。人类的一切教育都显得那样重要而不可缺少，但其中性爱教育，却是最基础又是最必需的教育。倘若妙龄年华的女大学生们在性爱上也是一个智者，倘若傲气十足的女大学生们能够撑稳性爱的飞舟，倘若德貌俱佳的女大学生们有一柄开启性爱之门的钥匙，那么，未来展现给她们的是多么舒畅清爽的生活，将有多少欢声笑语在蓝天中永远地回荡。

打破戴在性爱上的枷锁

在人类漫长的历史长河里，恐怕唯有性爱蒙受的冤屈最沉重，又最难以洗涤。几千年来性爱是带着枷锁受着虐待活过来的，它把最后的求救的目光投向了我們，我们要从病危中拯救人类最朴素的性爱，把它带到一个它本该去的地方。

纵观人类成长史，剖析每颗跳动的心，性爱的压抑是普遍存在的。这种压抑来自道德中畸形因素的迫害，也来自人们对自己本身的无知。我们可以看到性爱在铺天盖地的歧视、自戕、压抑中，有时确实是进行了疯狂反扑的，但又无不付出疯狂的代价，愚昧中的挣扎是带着血腥和眼泪的倒退。

性爱是一种自然而又自然的需要，它的自然和重要性与人体的其它任何需要是一样的。在我们的生活中，有些人把性爱看成是一种堕落或是淫乱的行为，把它与“黄色”，“糜烂”。“下流”等笼统地联系在一起。我们应该用胆识和智慧把正常的性爱需要与荒淫、混乱的性行为区分开来。尤其是当代大学生，更应站在地平线的中间。那些自觉与不自觉地沦为几千年封建性爱意识牺牲品的人，或是有意与无意地做了西方腐朽的性解放实践者的女大学生们，在阳春三月的今天，显得尤其可悲又可怜。

1984年，可以说是性爱历史的转折点，禁锢的性爱观点首先从大学校园中得到了解放，人们开始认真地对待自己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性爱生活。大学生们曾以优美的诗句歌颂这次解冻。性的客观性，性的自然性，性的复杂及性的破坏力，第一次被大学生们，尤其是女大学生们公开谈论。真有一股“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味道。

性爱教育中的社会与父母

性爱是关系社会与民族的大事，它是一种特殊而且潜在的社会能量。如何引导它，向良性方向发展，而不致于对社会和团体造成威胁和破坏，已越来越成为全社会、全人类关心的事了。

整体的性爱素质提高了，社会的性爱环境明朗、纯洁了，性爱的生活便正大光明、名正言顺了。性爱是一种无形的客观存在，它所具有的可塑性跟水差不多。在一个畸形的社会环境下，性爱便会被雕塑成一尊既丑陋、狰狞又散发着霉味的魔鬼；而在一个能用正确的眼光看待性爱的社会环境中，性爱就会沿着一条健康的道路发展，并在这个过程中留下一串串美好的令人愉快的回忆。

在性发育日益早熟，而相关的性知识又相对匮乏的今天，所有的启蒙教育除了社会和学校之外，便应归诸于家庭和父母了。而家庭的教育在性早熟的今天，比任何一种方式的教育都显得更为重要。家庭的教育是一个从小便开始的、长期的、不知觉的熏陶过程。而在这方面，一对贤明的父母，一个在性爱方面无变态行为的襟怀坦白的母亲，是一个最好的最理想的性爱启蒙老师。因为母亲的性爱教育是在自然亲密的不带任何正式与特殊意味的情况下进行的，这样既可以使儿童知道性爱的基本内容和正确的态度，又不易激起他们不健康的好奇心理。假如我们每位大学生都有这样一位贤明的母亲，那么在性爱的长河里泛舟该是多么轻松自然呀！

在戴维恩医师的调查范围内，有 57% 的已婚女大学生说自己的性爱生活愉快，并没有较大的挫折，而这些已婚女大学生中，有 74.6% 的人幼年受过一些性知识教育。另有 39% 的未婚女大学生说自己的爱情不顺利，并在性问题上受过重大挫折。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女大学生中 86% 的人幼年没受过正当的性教育，有的甚至受到了相反的教育或目睹了足以伤害幼小心灵的场面。

可见，母亲自身的训练便成了解决这类社会问题的先决和必要的条件了。

性爱活动中的理智与情感

应该客观地说，在性爱思潮与行为的狂热发展中，理智总是显得那样苍白无力，有时理智甚至受到情感的排挤。莎士比亚在《威尼斯商人》中表露了这种矛盾的心情：“告诉我爱情生长在何方？是在脑海？还是在心房？”

性爱问题复杂就复杂在它极难解决这种矛盾。明知自己受了感情的控制，明知不对，却硬要坚持，硬要把理性打入冷宫；心中不停地有性爱引起的犯罪感，但行动上一刻不闲，任何机会也不放过。青春期的女大学生，这种矛盾最为激烈，而且一旦有了性生活，往往一发而不可收，以致最终误入歧途。

性爱是情感的产物，但绝不意味着它仅仅受情感的支配。

费尔巴哈曾把人性的三个特点归结为理智、意志和心灵。别林斯基也曾说过这样的话：“性爱之需要理智，犹如燃烧之需油要脂。”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在性爱中，理智的作用决不比情感逊色。情感唤起性的冲动，而理智则保障性爱向平坦、健康和更为优美的方向发展。它们之间不仅不矛盾，而且还是一种水乳交融的关系。

我们不妨把情感比作一辆在大街上行驶的汽车，而把理智比作红绿灯。

理智脱离了情感，在性爱中显得多余；而情感脱离了理智，在性爱的大街上则往往会出现车祸。无数女大学生的悲剧，正是因为她们没有弹响理智的音弦。

第二章 春情萌动

萌动的春情之所以美好，就在于它既不意识自己的产生，也不考虑自己的终结，它是那么欢乐而明朗，竟察觉不到它会酿成灾祸。

——歌德《诗与真》

曾经有九名女大学生在给她们的老师的来信中，详细地倾吐了有关她们自己的不幸经历和真实情感，从而使这本很可能枯燥无味的分析著作焕发出奕奕光彩。她们把潜藏在春心深处的萌动和冥想、隐私和忧患一古脑倒给了老师，希望老师心中的光明能够驱逐缠绕在身上的冥顽劣根。可是，笔者却惊异地发现，她们中的一半是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涉入爱河的。

1. “我是女人”

快满 11 岁的那年 1 月 5 日，我见到了初潮。在一条看起来很开阔的道路边上，我和母亲出去拜年回来，并排站着等候公共汽车，天气很冷，黄昏已至。因为也没什么话可说，我已受不了等车时的烦闷和嗖嗖的冷风，便在周围踱来踱去，突然，下腹感到像被针扎了一下似的疼痛，随即，身体里的热量凝结着的东西滑落下去。我模模糊糊地觉得“是月经吧”。为了弄明白，我在附近的草木丛中蹲了下来，这才发现两腿间有一点米红色，便赶忙告诉母亲。母亲淡然地而好像还挺高兴地笑了笑，念叨着：“要做红米饭啦！”

那时，同班同学们有一半左右已见初潮。我亲眼看着身边的女孩子们一个接一个地打开了自己的门扉，开始有点不安起来，生怕只剩下自己一个人。正在这时，我也来了。

迎来初潮，并没有什么特别值得感慨，不过悟到了一切都会自然而然地随着时间而来……但是，那种一面注意到男性的目光，一面偷偷地从皮包里取出月经用品时近似欢愉的心情究竟意味着什么，我当时并不懂得。

——（日）山口百惠

第一个卵子姗姗来迟

在青春期来临之前，女孩子的性腺是沉睡着的。在 11 岁—15 岁之间，女孩子的性腺在某种激素的诱惑下苏醒过来。然后，性腺开始正常的工作——分泌性激素，这些激素通过血液和淋巴腺的运输到达全身各处，这些激素是女孩子青春期躯体发生变化的重要原因。乳房的渐渐隆起等都是这些激素在作怪。

终于，在一个万物复苏的早春，一些激素使脑垂体向卵巢下达了这样的命令：让第一个卵子成熟吧！这种卵巢，小姑娘天生具有，它里面有几十万个比针尖还要小的卵子。

只有在这个时候，这些卵子中的一个才会变为成熟的卵子。于是，这个小精灵探头探脑地向输卵管移去，在那里等待接受天地精华的沐浴与此同时，子宫内部也忙碌起来，准备迎接受精卵的圣驾。大自然使这种隆重的节日每月一次，一旦受精卵来到，便会在子宫膜上着床。

如果受精没有发生，卵子就只好被囚禁在子宫内，在排卵 15 天后，被子宫脱落引起的月经驱逐到体外。子宫脱去了这层因为没有受精而变得多余的膜之后，又重新开始正常的周期。

“如果把一个含混的故事用恰如其分的语言写出来，那它会使任何人都认为得体。”这是文艺复兴的前驱薄伽丘的忠告。对于上述问题，根本用不着拉不开脸皮，或用沉默和谎言来贬低，就像给老师写信的一位少女的母亲那样，谨小慎微地对女儿说：“现在该你受这份丢人的罪了。”伯特兰·罗素曾说：“回避绝对自然的东西就意味着加强，而且是最病态地加强对它的兴趣。”第一次月经，对每个少女来说犹如初恋，是有重要影响的，如果我们对它避而不谈，或对它进行肮脏的攻击，或思想准备不足，或性教育失误，都会产生消极作用，给少女纯洁如玉的心中留下难灭的伤痕。相反，如果母亲善于告诉她们作为女人是光荣的、美好的，告诉她们月经对女人来说就如胳膊腿一样自然而然，那么，恐惧将不再属于第一次月经，变态的感觉也会告别少女好奇的心。

对女大学生进行的跟踪调查表明：她们之中绝大多数人虽然月经初潮已过多年，却仍能清晰地记得第一次月经是哪年哪月，甚至哪一天开始的。

我第一次来月经时是 11 岁。我特别害羞，我想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可又根本不敢去问。我想母亲会知道这件事的，于是便壮胆去问她，她的回答简单干脆：“你来了月经，以后每个月都来。”可为什么？怎么办？她没有告诉我，我是从同班同学那里弄清楚这件事的，你能想象得到吗？

老师们不仅应该想象得到，而且还应该知道，对大多数少女来说，“大街”仍是消息的主要来源。但这种消息来源肯定是不可靠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她们是从这些谣言和被曲解了的解释中知道一些这方面的知识的。

温明春医师在进行了有关的调查后指出：76.6% 的小姑娘对月经初潮毫无思想准备：百分比不算小的少女只能听到这样的话：“今后每四周来一次。”“所有女人都是这个命”，或“现在你可以怀孩子了”，这些便是她们的母亲所有这方面的知识，她们毫无保留地传授给了子女，也毫不客气地使子女陷入了不知所措之中。

老师们应该知道，他们的学生在童年和青少年时代是怎样孤独地克服了那些原很简单却人为地变成的困难。只有这样，他们才会知道在少女的幸福和天真之后隐藏着多少辛酸和艰涩。也只有这样他们才能意识到老师的帮助对她们来说是何等重要。路是靠自己走出来的，但盲目无知的冲撞要付出多少无谓的牺牲呀。点起你们智慧和理性的灯塔吧！老师们，照亮迷雾中困惑的孩子们。

月经来临，说明少女的性已成熟。不过，涉世未深的少女对于男人和爱情在心理上并未成熟。这犹如一株茁壮的桃树，虽然娇艳的花朵已盛开，但花粉受精，乃至结果对它来说仍是一个不可知的世界。这个时候的姑娘往往要躲避与她们一直往来的男同学，可是，她们虽然一只眼在注视着自己的身体，但另一只眼却又禁不住要斜视着可爱的异性，她们似乎在期待着一件圣洁的事，然而当这梦寐以求的期待突然有一天变成真实时，可怜的姑娘们

又逃之夭夭了。

一直到月经悄悄来临，我什么也不知道，甚至连“月经”这个词都没听过。我以为自己受了重伤，可受伤的地方又让我难以启口，我越来越焦虑不安，终于，我的母亲发现了，可母亲只说了句：“上帝呀，这孩子已经来了……”她派保姆去了药店，我被人抬上床，但我什么也不懂，我感到痛苦，一种由于隐匿神秘而引起的超越肉体的精神上的痛苦。后来母亲关心地对我说：“孩子，这是女人正常的事，每月都会来的。”但这是为什么？

一位 17 岁的少女在来信中说：“我所知道的有关这方面的知识都是那些神秘读物告诉我的。”令人痛心疾首的是这位 17 岁的少女去年被送进了少年管教所。然而，假如我们的家庭、我们的老师和我们的社会能够对她进行正当的性教育，她也不会神秘在神秘的性诱惑下走向深渊。

错误的性教育的关键就在于它的教育为零。它的典型后果就是没有吸引任何女人对月经的关注。关于性知识教育，我们将在后面进行专门论述。

来自大连王氏的另一项统计数字表明，今天至少有 60% 的小姑娘对月经“惊惶失措”，仅有不到 2% 的小姑娘受到了一些经前教育。然而，正是这些不显眼的教育，给她们带来了多么大的幸福和欢愉呀！

“我的母亲，”一位 30 岁的幸福的少妇给老师写信说，“使我对这个新生活有了充分的精神准备，当我还很年轻时，她就给我提到过这位女神的脾气，离经期越近，她就告诉我的越详细。此外，她还使我终于懂得了，我不久就要脱离惘然的童年属于‘女人’的大家庭了，我应当为此而自豪。我的确感到自豪，请相信我。13 岁的一个晚上，我终于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女人，是的，我成了一个女人！那天晚上，我被准许晚睡一个小时，头一次喝下满满一杯酒，真有点像过节一样，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一个晚上。我的父亲是个从来不会让我感到有任何约束感的人……”成熟的道路漫长又艰难。

幼稚的姑娘坚强地忍耐了好久好久，她们就像忐忑不安的应试者一样，为了通过考试辛苦了数年。她们满以为这下问题都解决了，万事大吉了。但是，她们马上就会大失所望地发现，那些已被克服的障碍同那些正面临着障碍相比，真是小巫见大巫。在成熟之前，小姑娘的天地是自由广阔的，她们可以无拘无束地展露自己天赋的精巧，取悦于异性和父亲，她们的天空中没有盘旋的鹰鹫。然而转瞬之间，她们用天真幻想和善良期待筑成的城头上黑云浓重，大有摧城之势。

海伦妮在《女人心理学》中曾写到：“她与父亲的关系，直到那时都没有冲突，现在却略带上了些抑制与疏远的色彩。

人们甚至往往会发现，她对于任何有关父亲身体的事都有一种厌恶感。他吃饭的样子真讨厌，他的雪茄真呛人，小姑娘还讨厌使用共同浴室。一句话，她开始回避父亲的身体环境，这个已使她感到讨厌的环境，可她并不知道这一切实际上是在防止邪念。”

其实，小姑娘并不是害怕她父亲有任何越轨行为，相反，她是害怕自己——这个正在成熟中难以控制的自己。我们会发现当已经成熟的少女拒绝一个男人的亲吻时，并不是因为她们对异性毫不感兴趣，而是她们强烈地意识到自己正面临着情不自禁地表现出来的软弱的失态行为的威胁。这恰如一位饥肠辘辘却不名一文的青年经过香气四溢的酒店一样。这种心理，就是大多数少女患神经官能症的原因。我们不妨对男孩和女孩的青春心理进行一个有趣的比较。

当男孩在青春期前后食欲大增的时候，娇弱的女孩却恰相反，她们没有食欲，不想吃饭或是声称自己为了保持线条美而进行节食治疗，这往往使不明真相的母亲感到焦虑不安或绝望。事实上，心理学家们认为这种行为的真正动机或是少女的潜意识是不想长大，不想成为大人，不与可怕的大人混在一起，或是怀孕幻觉已深深扎根在少女的潜意识中。即使是那些较成熟的少女，她们明知不能通过嘴怀孕，但是在她们内心深处，却担心有朝一日这会成为事实。

这里，作者不想过分奢谈心理分析理论，只告知读者，心理分析学家通过唤起青年患者去意识到自己抑制在心里的想象，成功地治疗了特殊的“精神厌食症”。这种病很少有严重的外部症状，却可导致死亡：少女身体不再贮存任何食物，眼巴巴地看着一朵初绽的花凋谢。

“对这个时期我是清楚的记忆”，一位女同学在信中写道，“就是害怕，对男人，对生活，对自己、对一切都感到害怕。我害怕自己不漂亮，不惹人喜爱；可是，我又害怕我会使别人产生强烈的兴趣，以致他们都来纠缠我、诱惑我。”这种心理往往产生于少女真正的调情之前。

对于 11—15 岁的少女，人们必须清楚这个阶段对于周围的男人充满着危险。这正如三峡之于长江，它的险急之真正意义不在它本身，而在于抢渡的人。男教员就比较危险，他们在课堂上与女学生正常的接触，往往会被多心的人们转移到性的方面，而曲解为猥亵举动。当男教员受到喜爱时，更像走在钢丝绳上陶醉的人。由于少女有时把自己的性想象寄寓于其他异性身上，因此她们所讲的话的真实性就较差，而往往是幻觉和神经过敏。但危险就在于有人打算相信并传播这些坚信自己的感觉的少女所讲的所谓“证词”。

一位心理学家讲述了这么一件事情：一天，他被邀以专家的身份在法庭上对六位少女所讲的话的真实性进行判断。她们的体育老师是个严肃的男青年，他热爱自己的工作，但被指控对六位少女犯有伤风败俗的罪行，他已被学校解雇一年多了。他被当地法院判为有罪。“轻轻触摸我的乳房。”“他在帮我做倒立时，另一只手总不老实。”少女们这样指控他。其实，这位老师是少女幻想的受害者，她们把正常的教学动作看作特殊的调情手段，正如她们把男同学自然的平视往往当作对自己深情的凝视一样。

不该产生的恐惧

她年轻，美丽，令人羡慕。她是一个聪明的女硕士生，芳龄 23 岁，她像夏娃憧憬伊甸园一样向往婚姻、孩子、天伦之乐。然而，她用鲜花和太阳签定的婚约却令人不可思议地枯萎了。她不倦地编织鲜艳的花环，而花环却不断地变成紧箍罩在她的头上，她的内心极度恐慌，她想自己是否注定不能拥有圣洁幸福的爱情和家庭；而属于她的只有自己和医院。她的童年过得像骄傲的公主，青少年时期曾同父母坦率地交谈爱情的问题——“她知道生活的欢乐。”——这是一位著名的精神病科医生在她自杀未遂后给她看病时说的一句话。她向这位医生讲了自己漫长的故事和脑海深处的东西。这位医生在长期观察和交谈中发现她的病因所在：她两岁那年同父母乘船旅行时，曾亲眼目睹了一件可怕的事情。在客轮狭窄的客房内母亲不幸流产，船上医生引产时，谁都不曾禁止小姑娘看。因为在众人眼里她还“什么都不懂”，这位精神病科医生的结论是：“由于父母与儿童之间存在着无意的联想和感受的一致性，她就不仅能预想到父母的情爱和生育的秘密，而且能够感受并贮存这种情感。她亲眼目睹了血污、器械、呻吟的痛苦和可怕的场面，现在轮

到她做母亲了，她感到极度的恐慌。

她把这件事抑制在潜意识中，现在却干扰着她的爱情、幸福。

她的悲剧完全是由于心理倾向的结果。”当然，这件事并不典型，因为有类似经历的姑娘毕竟是不多见的。但是，却可以从中得出这样的结论：一个人还很小的时候，由于受周围环境的影响就可以形成自己对爱情和婚姻的最初的也是最顽固的看法和态度，弗罗姆在谈到这一问题时说：“我们知道，儿童时期的第一个印象不可磨灭地伴随我们整个一生，即使在某些教育的影响下，也能使人全部生活不超越这个界限。”许多女大学毕业生一直在们心自问：为什么我不能像我希望的那样狂热地爱我的丈夫？是什么原因使我对丈夫那样冷若冰霜？

男女大学生应该洗耳恭听这种金玉良言般的忠告：去童年时代来找人类各种发育和痛苦的根源，它是一个在冥冥中遥控人类的时代。我们应该逆流而上，依偎在它的身旁去探听，挖掘性发育的根源：女人的情感。

“当我 12 岁来月经的时候，”一位女大学生在信中说，“我就知道不管我愿意与否，我今后要成为可怜的女人了，我 6 岁时，就已经为自己是女孩而懊丧，因为男孩都不想同女孩玩，男孩们自由自在，玩得开心。”

虽然有的姑娘激烈的反对做女人，但并不是所有的都反对。大多数姑娘在童年的某个阶段，是不接受她们自己的“女人”条件的。

那么，这是为什么呢？

在瑞士医生兴恩·费里茨的《爱情应当盲目吗？》一书中，他做了这样的剖析：“在大多数情况下，小姑娘第一次性接触往往是消极的，她会失望地发现自己的小哥哥身上有个自己没有的东西。遗憾的是不是所有的小姑娘都有兄弟。在海滩上，小男孩们神气活现的裸露自己的身体，使得小姑娘不禁愕然。她们目瞪口呆，只得承认他们做得有理。结果就会产生一种弗洛伊德称之为‘自卑情结’的自卑感，许多女人都为此而痛苦过，尽管她们竭力使自己不要这样。换言之，发现男性这种身体上的特权会使小姑娘产生一种气恼感，这种气恼又使她们产生了强烈的‘胜过男孩’的愿望。至少她们想在各方面与男孩势均力敌，她们还尤其喜欢能在他们中的一群里称王。”我们知道，没有百分之百的男人和女人，每个男人和女人身上，都潜有某种异性的构成部分。一个想在男孩中称雄的女孩，自然会在自己身上加强男性的构成部分，而抑制女孩的特点。她想成为男人又知道自己的愿望无法实现，于是就力图去控制他们，比如有一个 40 开外的知识女性，这种意向已使她结过两次婚。她像女皇一样想使男人们屈从于自己。当男人的反抗使她达不到预期的目的时，便弃夫而去。在她第三次结婚时，丈夫比她年轻 8 岁。此外，这个男人在经济上依附于她，她对他的一切都无所谓，关键在于要他听话，依附于她。这样就可以克服她对男人强烈的嫉妒心。

然而，类似的性偏离并非一定会发生。许多小姑娘由于对异性一点也不了解，是不会产生这种嫉妒心的，可是，她们会羡慕男孩。毫无疑问，男孩是这个社会的受益者，像独生子一样受到社会和父母的特别宠爱，全然不顾眼巴巴怪可怜的女孩。

“我生活在我三个哥哥的下面，”一个女大学生说，“当我父母有时关心我时，他们总是带着一种优越感来表示他们的关心，而糟糕的是，我母亲总是向我暗示，我和她一样，是个可怜虫，是男人们驯顺的工具。很长时间后，我才懂得做女人的自身价值。”那些在婚姻中只能接受自己不幸的命运的母亲

亲们，给她们的女儿留下了极为有害的影响，所谓“有时父母与儿女的命运有着惊人的相似”，就是这个意思。正如一位精神治疗科医生所解释的一样：“小姑娘像自己的母亲一样，想象着自己在以后应当承担的角色。”

对于这种角色，她总是把自己与母亲的角色相比较去构想。虽然对于自己母亲的角色，她或是采纳，或是不采纳，但是即使是聪明的母亲也不能阻止大多数智力健全的少女在一定时期内不接受她们的女人条件。”今天，女孩的青春期中在 11—13 岁时就来临了。在这个青春期中即将到来的阶段里，小姑娘们经历着一个称之为“盲动”的阶段。这对于那些粗心的母亲来说，是个令人忧虑的时期。

父母会看到自己女儿的举止在一些方面上像男孩一样，玩着那些粗野的游戏，如爬树干等奇异荒诞的事。这一切都使父母们担心，会怀疑自己的女儿是否正常。这些年岁上小姑娘的读物往往也是男孩们的读物，她们会贪婪地读着一本武侠小说，摆弄着小刀和玩具手枪，这种行为是由于小姑娘有一种潜在的意识：抵御开始产生的性欲攻势的需要，他们本能地感到：现在还过早。

一天，某心理学家邻居的一位 13 岁的小姑娘气冲冲地从学校跑回家说：“龚凡总是要陪我去上学，他说他喜欢我，总想搂抱我。真讨厌！”她的父亲说：“龚凡是个可爱的男孩，他没有坏念头。”“可是，我不乐意。”接着，她神情狡黠地说：“谈恋爱，我还太小！”她们都觉得自己还太小，不能去谈恋爱。可是，她们的头脑里一直不断地思考着、幻想着、憧憬着爱情，这些自相矛盾的纠葛往往像藤蔓一样缠绕着她们，使她们心慌意乱，坐立不宁。她们惧怕黑暗和孤零，更怕寂寞的乱腾腾的思绪。白天，她们同男孩一起玩耍，殴打，使得她们精疲力竭。

晚上，那些男孩或膀大腰圆的盗贼会时常出现在她们的睡梦中。她们对这些灼热的好奇心束手无策。一位女大学生在来信中告诉我说：“约 10 岁或 11 岁时，爱情成了我们的热门话题，在课堂上，我们时常暗自好笑地议论着从报纸上看到的稀奇古怪的事情。

至于那些细节，我们想方设法偷偷地到我们父母的藏书中去寻找。当我们虚构出一些天真古怪的事情，我们说这是从树林里或公园某个地方看到的。”我们从一些女那里知道，她们曾偷偷看过自己的父母在卧室里干什么。

“我们那时不明白为什么大人们要干这种事。为了发现这件事的秘密，我总是向母亲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聪明的我想让她在无意中露出真情。其实，根本不需这样，因为母亲对我的好奇心很理解，她向我婉转地讲了这方面的事情，但忽略了一些细节。现在，按照我的理解，人们‘搞爱’仅仅是为了有孩子。否则，我就把这件事看作是下流的、淫荡的事。我还用异样的目光看过我的父母。”

了解女大学生的人们都清楚，大多数女大学生受过爱情方面直接或间接的教育。然而，这种与婚姻联系在一起的爱情却充满人生的每个细节。姑娘们往往在迫不得已时，才向父母询问，但是，却只能从父母那里得到一些近乎朦胧诗的回答。这样，就使得姑娘们往往把情爱与性欲、生育与婚姻的秘密看成是一种简单的肉体接触过程。有时，父母为了“保护”好女儿的纯洁，把爱情解释得犹如恩格斯译弗莱里格拉特的诗一样，“的确就会想到，人们是完全没有生殖器的。”经验证明，这种做法极其荒诞不经。据调查，80%的少女由于父母不能满足她们提出的要求而感到极为烦恼。

8岁那年，我问父母怎样认出一个人是男孩而不是女孩。

他们先避而不谈，然后才说男孩穿短裤、留短发。9岁时，我才基本明白了我原该明白却一直糊涂的事，直到19岁时，我还没完全摆脱忧虑和苦恼，以致我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对爱情常反感。现在，我仍特别抱怨父母为什么对我实行封锁。

父母们不知道，当他们用善良然而却是苍白脆弱的美丽纯洁把自然掩盖起来时，孩子们却把自然当成龌龊丑恶来看待；而当她们长大后，这些畸形的潜意识又会怎样变本加厉地折磨她们年轻的心呀！

鲁迅曾振臂一呼：“普及教育，特别是性教育，这正是教育者所当为之事。”我们不能不佩服这位伟人高瞻远瞩的目光。

但是，很多专家认为“性教育”这个词选择得不好，因为它不能更准确地表达传授“爱情ABC”这层意思。实际上，在大多数人的心目中，“性教育”就是父子或母女之间关于生育的简短会谈。在农村中，孩子们把到处可见的动物的本能交配，同人类性本能进行粗略的对比。这样，萦绕在少男少女们脑际的问题还是根本得不到解答。一个问题像游蛇一样盘踞在她们脑海，那就是：“人类像动物那样搞爱，还是另有方式？根据电影上看到的及父母的吞吞吐吐好像别有一番……”使教育者深感忧虑的是，在研究者收到的所有有关信件中，仅有两名女大学生在信中说，在她们幼年和青年时期，她们的父母通过言辞有分寸的谈话，使她们对爱情——这个异物，有了较多的了解。

在青春期即将来临时，少女的消极阶段取代了主动阶段。

这种心境变化，不是陡然而至的，而是一个缓慢的迁移。我们到处可见这种现象：那天还与男孩争着爬树的女孩，什么时候竟那样伤感地、凄楚地坐在镜前，令人想起一位绝望的饱经沧桑的小妇人。

女心理学家讲了一个12岁小姑娘的一段有趣的故事。

这个小姑娘应邀将参加一个盛大的宴会。于是，她把自己化妆成一个年轻的少妇，并在镜前摹仿电影里风流夫人那高贵的举止，她极力培养自己无法抵御的诱惑力。可是，当这个晚会来临时，她说什么也不想去了。因为小姑娘一想到在这个青年云集的晚会上，自己会使“男人们”频频回头，便不寒而栗。她极为绝望地对母亲说：“我总不能嫁给所有喜欢我的人呀！那么，这些可怜的小伙子可怎么办？”

对男孩来说，性欲总是很具体的，而女孩则不然。科学研已证明，女人的性需要总不像男人那样只限于身体的几个区域。女人的全身都需要抚爱。通常在青春期中，女孩的性欲远远没有男孩那样急迫。对少女进行的调查表明，在与男孩数量相同的女孩中，只有为数不多的女孩在青春期最初几年力图去解决自己的性问题。下面是一位青少年心理学家的观点：“少女显然对异性的性问题感兴趣，但她们的俗念并没有因此而激发。

她们在性欲上的被动性，使得她们需要外界唤醒他们的情欲。这自然是以后征服与爱慕她们的男人的任务了。”

在青春骤变时期，女大学生害怕那种难以言喻的吸引力。

他们回避小伙子，往往还会粗鲁的拒绝他们的正常要求，或将他们甩开。当然，这是因为她们感到自己具有令人目眩、心慌的吸引力。

恐慌，一刻不停地激荡在她们的血脉里。由于这种恐慌令她们又怕又兴奋，所以她们急欲寻求避难所——一个能让她们尽情倾诉的人。而这个人

往往是她们的女友，或是远方来鸿去雁的情人。她们可以把自己的所有愿望寄托在一个著名的英俊的男演员身上，她们在自己的脑海里为他倾倒，梦想着在一个月朗风清的夜晚偎依在他的怀里同他亲吻。

少女们甚至会幻想英俊的男演员拉着她们的手逃向初晴的原野，在那里度过一个销魂的夜晚。少女的幻想是一种没约束力的解脱。

可是同样，如果为了“避难”而同女友呆在一起，那可就不大浪漫天真了。在一位 27 岁的女硕士生的来信中，我了解到她同她的女友们都对男人和爱情感兴趣，像许多女孩一样，她们对这些“秘密”一聊就是几个小时。她们在信中写道：“那时，我们都不小了，我们还玩一些亲亲热热过假家的游戏，我们的游戏只限于相互之间的温存和抚摸。

我们都想当大人，我们觉得自己一点都不比大人差。我们是否太早熟了？”不能说这种现象很正常。虽说不致于全部姑娘，但至少大半姑娘都要经历这个从女友身上寻找寄托的阶段。这是一种正常的友情，有时表现为一种奇异的私情，而绝非“同性恋”表现。

通常在青春期，小姑娘总是抑制着有关怀孕的想象，并因此忧心忡忡。可是，她却又会同女友关在房间里，一起悄悄地把一些衣物或小坐垫等塞在衣服里面，腆着“大肚子”对对方说：“亲爱的，我怀孕了，这是你的孩子。”

马小欧是具有这类经历的女硕士生之一。她已婚，是有了两个孩子的母亲。她在来信中告诉了她童年和青年时代的经历。她的父母把她视为掌上明珠，她被宠爱得隔绝在现实生活之外，她不能去活蹦乱跳地游戏，因为“这不是女孩子们玩的”！在家里，她从来没有听过粗鲁的话。父母使她生活在狭小的纯洁之中。“我从不敢对人体产生很明显的好奇，我从未看到任何一个裸露全身的人，甚至我自己。”当她天真幼稚地打听孩子到底从哪里来时，“瘦长女人”严厉地让她快闭嘴。像她这样在暖房里长大的女孩，是在失望中蓦然冲入现实生活中的。“10 岁那年，一个跟我同龄的男孩在我面前猛地拉下裤子，对我说：‘过来摸摸小鸡鸡，你们没有。’这是我第一次精神上的冲击。当时，我一阵恶心，拔腿就跑。我从未敢对父母讲过这件事。从那时起，恐惧就跟我结下了缘。

在我们班的女生还不知道乳罩是怎么回事时，我就被迫戴上了。15 岁时，我接受了一个比我大 3 岁的小伙子的第一个吻。他是乘小船玩耍时把我从水中救起的。他用那明亮的惊异的眼睛痴情地注视着我，那是一个轻柔的、短暂的吻。我又惶惑又高兴。我不敢回家，总觉得这个吻像实物一样嵌在了我的嘴上。

“千万别委身于任何一个男人，除非你同他结婚了。”马小欧的母亲经常这样告诫她。“当时‘献身’对我来说仍跟迷一样。”18 岁时，马小欧坠入了情网，和一个令她母亲失望的比她大 8 岁的男人热恋着。她初尝了爱情的甜蜜。后来，她发现他是个有妇之夫，这对她无疑是当头一棒，梦破得也太惨了。“虽然他准备与他妻子离婚，我还是同他一刀两断了。我难以克服内心颓然失望的心情，我的心游浮于虚弱的希望中，这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结识了我现在的未婚夫的。从结识的第一大起，我就由于恐惧而对他有戒备心。我们的生活是勉强的，这是一场淡漠的爱情游戏。”

调查结果表明，47%的失恋、离异和不幸的爱情，是由于女性幼年或青年时期受到外界暴力或类似的挫折而产生的性恐惧干扰所致。

2. 发育中的性陷阱

有本杂志曾经登载过我的一张照片，那是在野外舞台上歌唱时，我的裙子突然被风掀动，露出了短裤。就说这样的事吧，对当时在场的观众来说，即便刹那间露出了短裤也不过是“氦的一声就完了的偶然事情。我要是在那会儿也会一笑了之，这本是理所当然的事。我真不明白那些大人们是怎么想的，竟全然不考虑当时才十几岁的少女的心情把碰巧拍下的我的照片登载出来。

由于职业关系，我们的身体不管怎样总要引来纷纷议论。

穿游泳衣的照片——有时作刊物画页，有时出现在电视节目当中，每次裸露的程度都会成为话题。要是偶然露出身体的某一部分，就要引起一阵喧嚣。

在《一见钟情》这部影片中，我第一次允许拍摄裸露着的上半身。当然，这是我自己同意之下的结果。周围的人碰到我头一回拍这样的镜头，都比往常更加注意。有导演、摄影师、照明师、女场记，还有一起演出的他。那是在强化玻璃上的特技摄影。进入摄影棚以前，我不可思议地非常沉着，让女化妆师给我在脖子、手、胸、背上擦油彩霜膏时，我脑子里空空如也，无法预测将要到来的时间怎么度过。我用笑脸迎来了敏捷的很有程序的摄影。

——（日）山口百惠

青春期的女性是一株随风飘摇摆荡、稚气未脱的细柳，她们的思想和行动易受外界环境的影响。她们一旦发现自己与同龄人之间存在着哪怕是极细微的差异，都会显露出焦虑的情绪。这种情绪在性发育过程中往往被夸大。由于社会对于他们实行性的坚壁清野，使她们缺乏真实和准确的性知识补给，而她们正处“饥渴”年龄，不由自主地汲取了大量由偏见和幻想混合而成的性观念。于是，她们的痛楚就这样悄然而成的成为她们的影子。

性化形体

形体的美始终是女大学生们最为关注的事情。乳房的松挺与大小，身材的高矮与胖瘦，眼睛的水灵与眼皮的单双、皮肤的润泽鲜嫩与否等，都可以使爱美的女大学生们为之骄傲与沮丧。她们永远不会相信，其实别人是很少注意她们的。

她们总认为，只要自己走在路上，总有异性的目光倾注在自己的身上。所以，她们常常为自己不够美丽，缺少魅力而苦恼，特别是当她们有了钟爱的男士，这种心情就更突出。她们害的自己的他被那些活泼漂亮的女孩夺去。

比如有这样一位女生，在外语学院读大三，漂亮妩媚，性格温柔。一个月前，一个朋友来看她，她拿出糖果来招待她时，自嘲地审视了一下自己说：“我是不能吃了，我已经像一头小猪了。”其实她一点不胖，而是丰满。“我正在减肥，可效果不明显。这些天开始学简·方达健美操。”她说话时很兴奋，又不时地对她的朋友表示遗憾。

按理说，身材的高矮对女性并不直接构成威胁。但是，她们刻意去追求自己心目中的偶像，如山口百惠、刘晓庆等，从而在心理上造成极大的阴影。当门口来了一位“生物增高鞋垫”的浙江推销员时，女生的购买热情比那些真正“二等残废”的男生还要高得多。同样，也有的女生为自己身材太高而发愁。某理工大学机电专业的一个女生，曾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七项全能冠军，个头至少有1.80米，她不无烦恼他说：“我很少去舞厅，我忍受不了男人们和女人们挑剔的目光。我为此而感到难堪，我甚至讨厌我自

己。”

这种痛苦是一种封闭的孤寂的痛苦。

而另一类女生则知趣地把兴趣点转移到其他人身上。正如罗曼·罗兰所言：“自从她的体重达到 140 磅那天起，她生活的主要刺激就在发现比她更胖的女人了。”

一个乳房没有充分发育的女大学生，是难以排除她自己的性态度和性活动与别人可能对她产生的印象之间的矛盾。某些敏感的女生由于她们在形体方面没有吸引力，常会产生性功能不全的自卑感。女大学生常为乳房的发育过小或过大而担忧。而更严重的是，当她们长期存在这种忧虑时，并不是身体而是自信心受到严重的挫伤。

诚然，性化形体最典型的危险是肥胖。据有关资料统计，肥胖的女生比正常体重的女生有更多的月经失调的现象。肥胖常引起一些心理问题，这些问题潜在影响着性问题。

许多肥胖人在形体和自信心上存在着问题。此外，个别社交上的不成功以及抑郁的增加——这可能与肥胖女生缺乏自立能力的说法有关——容易影响自己对性的认识及未来性生活。

在现代社会里，肥胖的女生一般是不吸引人的、缺乏成就的和不能控制感情的。虽然一些男子感到笨重的女人有性的吸引力，有时几乎着迷了，但更普遍的却是，对恋人来说肥胖不是理想的特征，而实际上肥胖可以影响性感的激发。

肥胖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一种症状而不是疾病，性与肥胖的讨论一直没有分晓，许多肥胖的人与其体重奋斗了一生。

很清楚，这些问题可以导致许多肥胖的女生避免性活动，因为她们害怕对方拒绝或被对方认为自己是笨头笨脑的畸形的脏物。对自己的肥胖趋势的自卑还可能导致过度的饮食，以此作为与孤独、受挫和被抛弃的对抗。

看来，对女人来说，在一定程度上外在的形体也即她们内在的灵魂。

手淫

在 125 个女大学生中，研究者发现只有 18 个，即 16% 的人，断然否认曾经有过手淫；而在外语学院，外贸学院，电影戏剧学院的女大学生中，研究者发现，未经询问而自动承认手淫的，惊人地达到 30%。这一类自动的报告是最有意义的，我们因而可以知道实际上有手淫经历的女生一定远远超过这个数。因为许多人总觉得这是一种见不得人的事，是决不肯直说的。

那么，为什么女大学生手淫的现象这么广泛，甚至超过男生手淫现象呢？其原因研究者已初步探明。

1) 女子发育较早，春情的萌发也以女生较早较迅速，而这方面的早熟又往往伴随着性体验的需求。

2) 当成年期来临，大多数男子已与异性发生了一定的接触，并且多少已找到了一些较成熟的性满足的方法。女性则囿于传统的生活，这种性满足的较正常的出路是渺茫的。

而她们发育所引发的性渴求的积累已达到不吐不快的地步，在这种内热外冷的反差中，纵使很活泼的，聪明、健康的女生，也难守身如玉，问或也不免手淫一两次（尤其是月经前后）。假如这个女生先前就有过正常的两性交接，而现在因故不能继续这种关系，回复到独身的生活，则这种偶一为之的手淫更是在所难免。

3) 手淫就男女来说，女子比男子不容易感觉疲乏。据研究者调查；个别女生手淫的程度之深远在男子之上，而其影响却比男子要轻。

4) 有的女生，尤其是知识层次较高，有见识的女生，由于她们受所谓文化的灵与肉的熏陶，把精神看得过于重要，忽视肉体的满足，而人的本能又使她们在夜阑人静时思念性生活的幸福，在这种情况下，她们只有通过手淫这种不易被人觉察的方式来满足自己。研究者发现这类女生的手淫习惯不仅开始得早，而且有积重难返的趋势。

“虽无谁见，似有人来”

至于手淫对于健康的影响，女大学生们是不完全清楚。一般来说，手淫造成身体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很小，除非公共场合下手淫，或因沉溺于手淫而失去理智造成生活的紊乱。同样，也没有证据说明手淫会导致以后的性功能障碍。以前关于手淫的种种荒谬流言，一则是人们愚昧无知；再则是传统的错误观念；三则是庸医唯利是图，不惜为之推波助澜。时至今日，这些确实是站不住脚了。当然，我们也不能掉以轻心，就健康的人来说，过度的手淫会引起皮肤。

消化功能、血液循环等的不规则变化。头痛与神经痛以及精神生活的不和谐与不舒畅，是最常出现的症状。把这些综合起来即“神经衰弱。”

在心理方面，由于文化和教育的影响，女大学生在道德感到手淫是有罪的。长期过度的手淫所产生的最明显的结是自我意识的畸形发展，或近乎病态的发展，而和自觉的理相辅相成的自尊心理却得不到发展。一个男子或女子，在接受了正在追求自己的可爱异性的吻后，总有一种怡然自得和自豪的心理满足；而在手淫之后，即使最热烈的吻和最温暖的怀抱也不能使她（他）们滋生半点这种心理。这是势所必致的。即使手淫的女生不在乎舆论，甚至于不怕被人发现，这种心理还是很难有的。在以交合替代手淫后，没为之不以其道，当然也可以有“虽无谁见，似有人来”的恐怖心理。不过他的“为之不以其道”的“道”只限于社会舆论，而手淫的人的“道”，则牵涉到社会与自然两方面，不以其道的方面既多，心理上的未得所安当然不免更进一步。手淫的人在积习已深后，就不得不勉强地培植出一种生吞活剥的自尊意识来，在别人面前摆出一种给人下马威的骄傲的虚架子。一种自以为是的高傲，一些仁义道德的口头禅，一派悲天悯人的神甫的虚伪，拼凑成一套掩护的工具，在烟雾中，她对自己的暗室之行，便可以无所忏悔了。这种种特点的充分发展，当然不是尽人可有的；先天的气质在心理方面的一些病态，是一个必要条件。普通有手淫癖习的女大学生，当然不会有这许多特点；她大概是一个喜欢离群索居而怕出头露面的人；反过来，也可以说，唯有这种性情的女生才最容易养成自恋的种种癖习，以致于流连忘返；而此种人到此境地后，更不免与外物绝缘，对人则疑忌日深，对热闹的社会更不免避若蛇蝎，先天的气质与后天的积习两相推挽，互为因果，到这般地步，其为病态，也就无疑了，此外，别有一些极端的例子：手淫的结果，可以减弱心理对外界的承受能力，使之不易于接受和协调外来的印象；可以消弱记忆的力量；可以降低情绪的活泼程度。如若不然，又可以使一般的神经作用走上畸形的锐敏之途。

“可得而论，难得而行”

青春期过度的手淫活动；对于智力特别高超的女生，尽管不发生严重的体格上的影响和损伤，在心理方面总不免激起几分变态的发展。而此种发

展结果之一，便是养成种种似是而非的“可得而论，难得而行”的高调的生活理想（卢梭对于手淫经验的追述，见《忏悔录》第一篇第三卷；卢梭对婚姻与恋爱有很新颖的理论，著有专著叫《新爱洛绮丝》，而其所要者为—低能之女子叫做 Therese；其对于子女教育也有很高明的见解，著有《爱弥尔》，而其所生子女多人则自己不能教养，先后送入孤儿院。真可谓“可得而论，难得而行”！），放纵之与禁止，同样的失诸偏激。医生的态度应以同情的了解为主，也不妨以同情的了解为限，至于病人应当采取什么态度为宜，最好让他根据自己的性情与当时的境遇自己决定，做医生的大可不必越俎代庖。

诚能抱定这种态度，则手淫一日少似一日。一方面对于手淫固然不应该鼓励，不让它们再度变本加厉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不宜深恶痛绝，因为深恶痛绝的结果，不但可以使其将所恶绝的事实隐匿起来，不让研究者有观察与研究、诊断的机会，并且足以酝酿出种种比所恶绝的更可恶、更无可救药的弊病来。

性幻觉

女大学生是一群以精美的幻想为食物的鸽子。她们的天空中飘满了彩云，但是倘若你留意的话，会惊奇地发现在那彩云的上端有乌云滚滚而来，你也许会惊呼；也许并不知道那是荒诞离奇的性幻觉的作用。

弗洛伊德在给病人治疗的过程中，遇到这样一个病例。

一个漂亮的年仅 19 岁的姑娘，性格活泼，待人热情。但近两年变得情绪极易激动，尤其是对她的母亲更易发怒。平时，她一个人不敢去广场和大街。晚上睡觉前，要重复多次地做一些固定仪式的动作。如将所有钟表都停摆，把小手表也拿出被外，把花盆花瓶小心地放在写字台上，以防夜间跌落在地上惊醒她。

弗洛伊德对她进行了心理分析和治疗。在长达数年的治疗过程中，通过分析和解释，她逐渐明白钟表有周期性，象征女性的生殖及月经；摔花瓶则是结婚的象征。病人在回忆中曾想起自己在幼年时曾拿花瓶走路，不慎跌倒，摔了花瓶，划破了手指，流了不少鲜红的血。长大懂事后，害怕新婚之夜性交不出血而怀疑自己是否处女。原来怕花瓶、花盆落地是为了摆脱担心性交不流血引起的焦虑。

首钢医院的彬先生曾治疗过这样一位患者。

女性 w，大学生，23 岁。

大约在 16 岁读高中时，有一次她在食堂遇到了同班的一位不仅学习好，而且身形健美的男同学，w 对他早有好感，但没讲过话。这次两人相对而视，她忽然觉得自己的脸变得绯红，升起了一块红晕。以后她便害怕别人以一种新奇的目光瞧着自己，害怕别人知道她爱上了他。她想控制自己，但是越控制这种心情反而越严重，甚至见到别的男同学也感到不自然，脸红。从此，她变得心情抑郁、沉闷，像一只孤独离群的梅花鹿。19 岁她考入大学，见了班上无论哪一个男生都自觉脸红，而且断定对方已发现了自己表情不自然。不久，见了女同学也脸红起来，觉得她们也看出了自己的心事。她经常对自己这种状况发愁，好像心中有鬼似的。

因此她尽量避开人，不到食堂吃饭，躲在教室角落里读书，离群索居。看见女伴们跟她们的男朋友花前月下，卿卿我我，她也很想寻个男朋友，但这种心理障碍又影响她和人接近。想到自己不能涉足恋爱的乐园，享受温存的幸福，体验结婚的美妙，不能自然和睦地与别人一起工作学习，她的心如

同被酒浸透了，苦闷烦躁占据了空洞的灵魂。

不妨说，那些已度过青春期并且没有发生性幻想的女生，是抑制和否定了上述现象的。性幻想不仅是正常的心理反应，而且特别是对当代社会中包括书刊、电影、录像、电视、绘画、音乐和广告等这些对女大学生的影响极大的传播工具里，几乎泛滥成灾的性内容的自然反映。

第三章 初遇性魔

它默默地到来。你会突然发觉存在于大地上的每个人，每个物体都在相互分离，与事物的美妙开始分离，与富有魅力的未来在分离，甚至与纯真分离，与自我分离。

刚才你正在愉快地玩耍；世界是完美的、友好的。而现在在你的脚下，就有了看不见的裂缝。你知道了，但绝不记得是怎么知道的，裂缝总会有的，而裂缝那边却是魔鬼，不是你爱的人。

——莉莲·史密思《旅行》

1. 一种受伤的雏燕

啊，上帝！无法述说的痛苦！我失去了灵魂，我怎样生存！

——勃朗特《呼啸山庄》

刚过梅雨季节，校园林荫道上便飘起了女孩子五颜六色的彩裙。

杜雯迈着轻盈的步子向她的英语老师康直川的家走去。

……淡淡的夜幕笼罩了康直川家的窗棂，窗玻璃映现出别家闪烁的灯光，传来了别家欢乐的笑声。康直川感到这间凌乱的房子是何等的空空荡荡，冷冷清清！他心里一阵躁动，一种苦涩的东西哽在喉头。康直川没料到命运在他 45 岁时跟他开了个玩笑，他的妻子跟人跑了，留给他一个无人情味的儿子。儿子考上了大学，从此这种勉强维持的父子关系就剩下一个金钱关系了；完了！周围的人以一种嘲讽的目光瞧着他，他多么想重新组织一个新的家庭啊，但一想起儿子那古怪的椰榆的目光，康直川便心灰意懒。

能抗拒寂寞的，不是神灵便是魔鬼。

在一次放映录像《第四十一》时，康直川认识了他的学生杜雯，并给她做了很好的俄语翻译。从此，姑娘那颀长白了的颈项，那黑亮如潭的眸子，便在康直川寂寞的心灵里撩拨起微妙的涟漪。康直川下决心摒弃交际，自爱自怜，将自我封闭起来。今天，这个洋溢着青春情韵的女孩却隐隐地唤起了沉睡在他生命深处的东西。

“笃笃笃，”有人轻轻叩门。

“喔，是杜雯！”康直川喜出望外。

“老师，我来还那天借的杂志。”杜雯矜持地立在门口，在这以前她曾偕同几个女同学来这儿找一些需要的书。今天，她穿着红毛衣，套了一条黑呢格子裙，真是 smart（漂亮）！

“快请进啊，我的屋子太乱，啊啊，我们一块来欣赏夕阳吧。”康直川热情得有些语无伦次了。

他装着像长辈一样扳着姑娘的肩走到窗前。

残阳如画！

杜雯感到老师的手异样的沉。

“老师，你喜欢看夕阳？”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康直川苦笑一声，颓然坐在凳子上，“人生一场大悲剧呀！你看我如今妻离子散已是行将就木的人了。”

凄清的暮秋黄昏，引发了少女纯洁的同情心。他看到杜雯的大眼睛里泪汪汪的，长长的睫毛扑闪着泪花。

“你别哭，小杜。”他的声音干涩，手乱抖着。

最后一丝夕阳也收敛了，杜雯的一呼一吸像带电的导索使康直川心惊肉跳，一种欲念在急剧膨胀，它要顶破他的脑颅，挤碎他的胸膛。

“小杜！”猝然，康直川嚎叫一声扑上去，把沉思中的姑娘死死搂住“黑眼睛，黑眼睛的宝贝呢！”

世界一片昏黑。

他跪在黑格裙下，什么诅咒自己的话都说了，杜雯踉踉跄跄地走了！

风平浪静，一如既往。

那天的黄昏也幼稚、害羞地守口如瓶。

康直川独自坐在黑暗的屋子里，咀嚼鸦片似地细细回味那一次惊心的快感。黑黑的心底蓦地升起一股得意的欲火。

不要命的赌徒！又是一幕践踏鲜花的丑剧。

英语磁带按永无变化的节律转动着。盛琴琴照着课本认真地听，轻轻地念。

一双色迷迷的眼睛正放肆地打量着她。

康直川给她泡了一杯热气腾腾的奶咖啡，真香！她慢慢地呷着。

录音机的声音变得冗长模糊，一个个字母像蝌蚪似的在空中飘荡。盛琴琴感到好困呀！她倒下睡着了。

一只苍蝇贪婪地爬在她身上。

她觉得自己在做一场恶梦、一只魔爪伸向她，她在旷野上赤裸地奔跑，无处藏身。

盛琴琴挣扎着坐起来，她惊恐地环顾着昏黄的灯光下阴森森，透着寒光的房间。红色的上衣扔在床上，褐色的沙发上康直川穿了件毛衣捧着茶杯看着她，目光阴沉。她顿时明白了一切，像受惊般抓起枕头向康直川扔了过去。

康直川脸上带着近乎冷漠的笑，他盯着盛琴琴的脸庞，身子剧烈地抽搐着。片刻盛琴琴抬起头，一声不吭地从桌子上抓起自己的书包，悄无声息地走了。

又是一个没有回音的山谷。

然而命运却不饶恕任何一个人，魔鬼和羊羔都有一个既定的结局。

“下一个，盛琴琴。”科管系每年要对学生进行一次全面的体检。

盛琴琴穿着黑绿的短裙怯怯地走了进来。“躺下”她迟缓地躺下，眼睛盯着大夫。

突然，盛琴琴看见一道惊愕的目光从大夫的镜片后射出。她一阵颤栗，心房猛地跳起来。

“什么！怀孕！”辅导员惊得眼镜差点从鼻梁上掉下来。

盛琴琴木然地坐着，眼睛茫然地盯着什么，慢慢她开始抽泣。

一切都被揭开了，包括污秽和伤痕。

康直川没有料到。

盛琴琴在月光的鞭笞和良心的压抑下，在校园里消失了。

杜雯在学校里韬光养晦，含泪装欢，毕业后她自愿去了西藏。

有人可怜这一对受伤的雏燕。

世人无疑会谴责丑恶和暴力，但却未必认真教育天真和好奇。

洁白的颜色多好看啊！但只有在成熟的映衬下才显得圣洁。

2. 少女日记

这一切都已过去……我的童贞不再存在了；或者说，它已经死亡，虽然我还为了复仇而勉强活着。

——圣奥古斯丁

12月17日

我遇到了魔鬼，我请他放过我，但他是魔鬼，魔鬼听不懂人的话。

12月19日

吃过晚饭，我溜进洗澡间搓洗了半天，搓得皮都红肿了，可是——可是，我又怎么能完全洗干净呢？我的生命已注进了魔鬼的阴影，我成了污秽的人了！

我告诉妈妈说我头痛，需要早点休息，她给我吃药，我吃了。可是妈妈怎么知道我痛在哪里呀！假如她知道的话她一定会晕过去的！

不，我决不能说，不能让任何人知道我是被魔鬼玷污的人。丢脸！丢脸！我丢尽了脸，丢了自尊心，丢了灵魂！倒楣呀！我的天！

12月22日

回家的路上，我去车站附近的五金行买了一柄尖头水果刀，我把它藏在书包里。那天晚上，我如果有刀子，就不会这么惨了。

我猜他一定是住在附近的人，不然他怎么会掌握我的生活规律？又怎么知道附近有空屋子？

我现在要忍耐，等期末考试完了，我有的是时间，那时一定要在附近明察暗访，如果他被我找到了，那就有好戏看了，等着瞧吧！

12月23日

已经比较不痛了。

现在是病在心里没人知。

晚上回来，巷子里空无一人，我竟不怕了，我反而竟希望他的出现，那么他就会知道，同样手里有刀子的时候，我是不会输给他的。当然那后果一定很悲惨，整个生命的轨道都要被扭曲，被打碎。

我是怀着这样的想法通过那条巷子的。我的心和以前大不一样了。以前一心只想着书本和考试，现在却经常冒出一些奇怪的念头：杀死那个魔鬼；或在他脸上留下一道疤痕之类。总之，我要让他知道欺负了别人，应付出什么代价。

4月10日

我也许怀孕了，怀着魔鬼的孩子，啊！老天啊！你为什么还要这样对待我？！

4月19日

每次洗澡，我都觉得肚子比以前大了，用手去摸，像小西瓜似的硬邦邦的。没问题！

我肯定怀孕了，天哪！

我不敢告诉任何人，也不愿去医院。现在我需要的是为期末考试作准备的时间，其它一切都等到考试以后吧！

4月31日

我决定以消极的方法扼杀魔鬼的孩子。最近我只吃一些蔬菜和一点点的饭，绝不吃肉、鱼和鸡蛋。他没有营养就不会长大，最好饿死他。

我不是母亲，我是受害者！

5月30日

每天都饿得发昏，但我心里有一股坚定的力量支持着我。我知道即使只喝白开水，我也可以撑下去。这该多么荒谬埃我好像在跟一个敌人作战，但那个敌人却是我自己！

5月15日

好奇怪，吃得那么少，我瘦了三斤可肚子仍然慢慢大了起来，裙腰都快扣不住了。

我去布店买一块白绸布，一圈圈扎在肚腹上，我感到头晕腹痛，可我不能解开，我要勒死魔鬼的小生命，我仍要洁白地活下去……这个恶魔带给女性的是肉体的摧残和精神的恐惧。尤其对于没有任何性行为意识和经历的女大学生，则更是晴空霹雳，恰如把一大滴浓墨滴到了一幅优美的风景画上，于是，那便成为一颗沉沦的黑太阳。

3. 一颗痛苦呻吟的灵魂

还是它把我投入无尽苦海里，我感到头昏眼花，软弱无力，我已被推向死亡的岸边。

——泼德莱尔《毒》

她不只一次想要了此一生，虽然她还不到20岁。每当她对着镜子，心里总在默默他说：“死吧，你这软弱的女大学生！”

然而，镜子里那副聪慧而俏丽的脸庞却总是告诫她：“不，你不能这样了结，你还如此年轻。”

就这样，在生与死的强烈对抗中，在理智与情感的搏斗中，她困惑了，麻木了，任凭痛苦的泪水浇湿那不堪回首的记忆……在别人看来，她是一个真正的命运的宠儿，那么青春洋溢，那么美丽漂亮，那么幸运地跨入了高做的女大学生行列，又那么荣耀地成为大学校园里一支灿烂的“校花”——学业上名列前茅，并担任系里的女生部长。

她在四处鲜花的簇拥下，并没有飘飘然，她谨慎地与人打交道，对于异性，更是敬而远之，从来就不想涉猎那微妙而神秘莫测的领地。

那里是一颗冰霜般冷漠的心。

然而，她毕竟被生动的现实所包围，她仍然不能摆脱异性那探寻的目光，那调情逗爱的话，那细微的友好的表示。

但，她仍不为所动。

因为，她曾差点被一个老家伙糟蹋了。

她自己成了生活的禁区。

她曾参加过一次英语考试，监考人员是研究生A，他有意无意地站在她的后面看她的答卷，使她感到十分局促。她的敏感提醒自己，他已特别注意她了。以后，他便以帮他抄论文为由，经常找她，她几番拒绝，怎奈他一再请求，出于礼貌，她同意了。但她仅就事论事，而且祈祷着，但愿这是最后一次找她……但A却越追越紧，迫不急待地表白他对她的爱慕，然而，她害

怕一切热情，她开始躲避他，像躲避一团燃烧着的火。

就在这相持不下的时候，研究生 B 又闯进了她的生活。

真是屋漏又逢连夜雨。

对 B，她没一点好感，反而十分讨厌，于是她干脆不理他。

但 B 却并不善罢甘休，继续像蚊子一样叮着她，还自我吹嘘。

威胁。1988 年暑假前，B 递给她一张纸条，要求她某天晚上到他在市区的家里谈一谈，她想趁机会把话说清楚，让他死了这条心。

她坦然地走到 B 的家里。

一个空荡荡的家，仅有两个不和谐的人。这引起了她的警惕，她站着跟他谈话，这是一种防备的姿态。

“你找我有什么事？”

好尴尬的场面，连气氛都显得结结巴巴。

“请你死了这条心，以后别再找我。”

话不再起任何作用，决定的是行动！

B 猛然一下子把她抱住，她想喊又怕惊动邻舍对自己不利，只是拼命地反抗，想挣脱那双邪恶的手。然而，B 就像发了疯的野兽一样，把罪恶的魔爪伸向了她的城堡，她的一切反抗都显得那么软弱，她的城堡被攻破了，她感到自己成了一片废墟。

“天哪！研究生中竟也有这种败类！我的软弱和虚荣使我真正陷入了虎口！我好恨啊！”她披散着头发，跌跌撞撞地来到湖边，对着那一汪湖水，她真想就此了结这屡遭屈辱的一生。

然而，正当此时，研究生 A 找到了她，见她这般模糊便追问她怎么了，在无可奈何中，她含泪哭诉了刚才发生的一切。

他听后，显出一副五雷轰顶的样子，他瞪着她仿佛是瞪着一个怪物，然后拂袖而去。

她没想到他竟去公安局报了案！

作为一名女大学生，她知道在中国，这类事情一旦被人知晓，吃亏的不是流氓，而是弱女子，在人们的心目中，一个巴掌拍不响。“破鞋”曾骂死多少女子啊！

因此，当公安局向她调查时，为了活下去，为了不被生活抛弃，为了不受那异样目光的鄙视，她不得不忍泪为 B 开脱，只承认 B 强奸未遂。

于是，A 恼羞成怒，发泄私愤，到处诬蔑她到处乱搞。

终于，“一个风流的女生”被弄得面目全非，人鬼难分。

再一次徘徊在微波荡漾的湖边。

也许湖水能够慰藉痛苦的灵魂。

但，终究她想开了，她舍不得这一身的年轻，不忍心在一句话的中间画上一个句号。

美国著名医学家威廉·罗宾逊在论强奸时，把它比作“残酷的性魔”，说它不仅破坏了肉体的“自然”，而且以一柄“最锋利匕首”刺穿了心理的谐和状态。

被污辱就已是悲剧了，而由于世人的轻视，则使悲剧向更惨的方向发展，胡适先生在《论女子为强暴所污》中说：“凭心而论，她损失了什么？不过是生理上，肢体上，一点变态罢了！”

正如我们无意砍伤了一只手指，或是被毒蛇咬了一口，或是被汽车碰

伤了一根骨头，社会上的人应该怜惜她，不应轻视她”。

在女大学生的成长过程中，“性魔”挖下了一个又一个陷阱，多少幼稚无知和成熟有阅历的少女都掉下去了。当她们有幸重新爬起来时，你们看吧，那些传统骑在她们身上，她们哪里还是原来的活脱脱的自己。

列夫·托尔斯泰给我们表述了一种正确认识贞洁问题的思想：“贞洁不是一条守则，也不是一种规定，而是一种理想。”

第四章 狂风骤雨满红楼

在我肯定了自己的恋爱感情以后不久，我就觉得自己能够大大方方地对待“性”了，我认为单是身体的结合并不是爱情的一切。但是不能否认，随着爱情愈来愈强烈，身体内会掠过一种神秘的感觉。在被要求的同时，我也懂得了自己的要求。我感到自己的心灵和身体都被那难以说清的波涛包围了。

要说没有好奇心和恐怖心，那是假话。可是，我很自然地想体验到当我在爱人的怀抱里时所产生的安心感。我很自然地想体味这样的时刻我的心灵就要融化了似的感觉。

而且，我的这些思想也能比较直率地表达出来了。与其说是表达出来，倒不如互相要求的心情适时地在一瞬间的一致。我决不会后悔。我由衷地发誓不后悔。换句话说，我对自己选择的道路，根本就不可能后悔。正因为如此，我就觉得更不能被好奇心驱使或虚情假意地随随便便地互相要求。作为女性这方面表达爱情的方法，经常使用“献身”这个词，我可不赞成这种表示方法。只要爱情有着牢固的基础，就谈不到“献身”、“不献身”。

——（日）山口百惠

人类的压抑，莫过于性的藏匿。藏匿固然是痛苦的，但是非正当的泄欲也是一种痛苦。

——恩格斯

时至仲夏，气候炎热，天风高刮，密雨如麻，好端端一块净界乐土，被这般作践又糟蹋，像那横流的江水，恰是女人伤心的泪。

忧伤的女性躺在沙滩上，和风沐雨，她们因生理心理的发展，内在热冲动的驱策，外界暑气袭击的刺激，大有山阴道上，应接不暇之势。因应接不暇而起纷扰，因纷扰亟切又无细风凉泉而滋生“少年维特”般的烦恼、愁闷，以至于悲哀。她们内心汹涌、混杂，和狂风骤雨下踟蹰的旅人最相仿佛。

研究者从许多高文化结构的女子那里听到，她们在这方面身心所受的痛苦是尖刻的。

其中最典型的是一位文学女博士生。她芳年已至暮春，发育良好，体态丰满、优美，智商极高，有独立的生计，曾经出国学习；她和别人从来没有发生过任何性关系。大体上享受着健康的生活，仅有若干轻微的病态和不健全的经验。特别是在16岁时，受过一次惊吓，以致月经的数量减少。但就这点病态与经验，却对她的性欲产生了异常强烈的刺激。她的性欲总是十分旺盛，她在身心两方面用尽了方法，也没能减轻它的紧张的高压力。她的性格和所受教育以及地位，不但教她不利于寻找不规则的出路，并且根本不容许她把这种情形对人诉说；经期的时候，性欲尤其强烈，使她间或不得不寻用手淫的方法，但这所能给她的，并不是欲力的消除，而往往是一番追悔

的惆怅。

对于自身生命力的把握是一门艺术，而这门艺术的秘诀就在于维持两种相反相减的势力的平衡。一是张，即抑制；一是弛，即发展张扬。

诚然，抑制的结果，即使对生命的安泰和神志的清明不发生威胁，然而，对于许多健康与活泼的人来说，也还是能够带来不少很实在的困难的。在生理方面，它可以引起小范围的紊乱，屡屡出现不舒适的感觉；在心理方面，对性冲动既不能不驱遣，而又驱遣不去，结果总是处于不断反复的挣扎与焦虑之中。而越是驱遣不成，神经上的性意象越是纷然杂陈，而那种不健全的性感觉过敏状态也因此越是发展。这两种倾向更容易变为一种虚伪的贞静的表现，特别是在女大学生中间。江南人批评伪善或故作姿态的人，常用“假撇清”三个字；江南又有“爱吃梅子假嫌酸”的说法，形容有的穷人见了阔人或阔绰的场面，不免有寒酸之气；抑欲的女子见了健全的异性，也不免有一种内则羡慕而外若不屑的情态，这种情态又叫作“性寒酸”。许多女大学生很能守身如玉，志气也很远大，愿意把所有的力量放在学业上面，但因与性冲动抗争的关系，在精神上不免忍受着大量的焦虑和抑郁。往往越是才情过人的女子在这方面的困苦越大，因为越是这种女子，越不愿意把她的困苦诉说出来。

然而，有的女子却一味纵欲，这真是能跳出火坑，又入浊流，何其险，何其哀！

1. 飞花逐水流

好一似，无瑕白玉遭泥陷；又何须，王孙公子叹无缘。

——《红楼梦》

下面援引一则比较文雅的当代“纓斯”从禁欲发展到纵欲的例子。

小 B 生长在一个财会干部家庭，从小循规蹈矩，被爸爸妈妈的像点钞票一样一丝不苟的行为所携引。16 岁时月经才光顾，17 岁时乳房初具规模，总感到害羞得很，走起路来都弯腰弓背的。她从来不屑看有关性的书籍，总感到那是低级下流的东西。对于姐姐的“那位”经常来访很有些不“感冒”。同姐姐居住一室，有时放学回家对着门又推又敲，才见“那对男女”一副衣衫不整的样子磨磨蹭蹭来开门。她很看不惯，有时莫名其妙地冲姐姐发脾气。

18 岁，她跨入大学。新鲜的生活天地使她封闭的心扉开始活动。对于性的吸引，首先是来自一本叫《情浪》的小说，她简直不明白女主人公怎么能容忍并且如此快乐。室友谈论性及对书籍涉猎面的日渐扩大，使她的心跳加剧了。以后，她又阅读了《女性危机》，《世界充满离婚女人》等等。

这种文化增加了她对女性社会的理性认识。

1988 年 10 月，她认识了三年级的一位男生，初恋的亲吻和拥抱把她甜蜜地融化了。

她的朋友并不是一个安分的人儿，一个月后，他们开始同居。大概人的天性不能压抑，无论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这位女大学生表现出极其强烈的性欲要求。宿舍，树林，草丛，都留下了他们做爱的痕迹。

大自然被他们的欲望险些激怒。每在泄欲后，她总感到一种痛快的享受，然而一丝空虚却伴随而生总不散去。

“我的爸爸妈妈如果知道了这一切，他们会把我打死的。”但是，她无法克制自己，沉闷的家庭环境，正统古板的学校教育，更迫使她需要在这一方面得到发泄和释放。去年夏天，她的男朋友毕业，分到了远隔两千公里的一

个城市。她的心理和生理的平衡被打乱了。在这种寻找平衡的心理支配下，她又结识了同级的男生小 D。她在性与理智之间犹豫彷徨，她无法摆脱这种销魂的艺术。

蒙丝蒂罗娜在《苦郁的人生》中说：实际上，无论是为爱情而献“身”，还是为责罚自己，或是做体形的炫耀，总是被一种“里比多”支配着。当这种意识被性的冲击所引发，就会一发而不可收，所以宁信她们是处于性的煎熬中，也不要信她们为了别的什么理由。

当然，性活动是一个复杂的心理生理活动。除了生理的要求，感官的刺激，心理的需求尤为重要。如果没有心理的这种欲望，在生理上是不易把欲望唤醒的。

她很快一跃而为大名鼎鼎的“校花”了。而今，她每个年级都有情人。

在这捧月的众星中，有一个学院的电工瞟上了她，他高大雄壮，满脸胡茬。他早就想尝尝女大学生的味道。周末舞会上，他们相识了。虽然他的“胚子”很让一些女生心荡神迷，但是她压根就没把他放在眼里。以后他经常去她宿舍找她。这种接触持续了两周以后，他以为火候到了。一天晚上，在他进入她的宿舍十分钟后，捂着被打肿的脸垂头丧气地出来了。后来，他扬言要教训教训她，让她“难堪”。她对他的传递情报者很不屑他说：“回去告诉他，姑奶奶什么场面没见过，就是不吃这汤。他小子敢撒野，有人会治他的，让他多带一条腿来！”这话一点不假，她有一大堆足以打断那个笨汉子两条腿的男朋友。

成为这种很具有开放意识的一员，当然也不容易，它需要一个过程。我们在罗列现象的同时不应忽视这个潜移默化的过程。我们用一个较妥当的比喻把这个过程描述如下：一个静止的处于无摩擦系数的平面上，一旦物体被外力不太情愿地推动，它就在那里较快地滑下去，一直滑到遇到新的外力迫使它停下来。

2. 兴趣正浓

问尔何日喜重逢，笑指情场火正红。

——《课桌》

有人说，女人是上帝精雕细刻的肉团，其中最精彩的一笔是连上帝都惊讶的胴体。

女大学生们不再是小孩子，她们在这方面的理性经验并不比目前的成年人少。她们像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一样，发现了蕴藏在她们身体各处的潜能。她们急于开发这些魅力，并深思熟虑于培养魅力的源泉。社会的各种各样的信息形式向她们展示着性的诱惑，满足她们，吸引她们。她们读笛福的《罗莎娜》而不读《鲁滨逊漂流记》，读亚里斯多芬的《莉西特拉达》而不读他的希腊名著；讨厌乔叟的冗长乏味的开场白，而愿意在停电的夜晚点着灯读《磨坊主的故事》；她们对《红楼梦》的兴趣远不如《金瓶梅》。请看一位大三女生读过的有关性方面的书籍：《性心理学》，《性知识漫谈》，《性功能障碍与诊治》，《性爱的艺术》，《女性心理学》，《开发性魅力》、《第二性——女人》……这些都属于性的科普知识。她们中大部分早已不是月经来潮时吓得大叫的性盲了。

《情场赌徒》、《玫瑰梦》、《查太莱夫人的情人》看过的亦不在少数。就在前几天，学生自己的租书摊上还有用牛皮纸包皮的《玫瑰梦》、《小赌神》，以每天 1.20 元的价格出租给大学生们，这是无法禁止的。

“并没有多少味道。国家正好‘扫黄’就定为禁书罢了。

其实，我们看过的一些美国的、日本的，有些比这些更来劲。”

说话的是一位大三女生。她列举了日本的《青春之门》。

《绝望的挑战者》、《遭劫女》，香港的《神枪无情》等等。她很老道地撇撇嘴，“其实就那么回事，见得多了。”

这一代女大学生真正是今非昔比了！

她们可以在宿舍里大谈“性”，且兴高彩烈、津津有味；她们知道作爱就是作“性”，是双方的快乐；她们知道……知道得大多了。她们对性爱有独到的看法，她们不羞涩，也不后悔。她们追求真正的性爱，并尊重它，维护它的神圣尊严。

请看一位女硕士生对“性内涵”的研究——人们都说爱是最崇高的感情，能爱实在是个广义的概念。我主张在持指男女之爱时，直呼其为“性爱”。不要羞羞答答地回避这个问题，“性”字不要用蹩脚的字代替。

有人指责我，没出嫁的姑娘开口闭口就谈性，准是不正经！有什么法子，就是有人谈性色变吗！没有文化的人，天一黑就熄灯上床，可闹腾了一辈子，连一点性的科学都不懂。

我在性问题上非常严肃，虽是搞医学研究的对性生理接触较多，但三十多年来我从未和异性有过肉体关系。像我这样保持处女身的同伴还有，但有相当多的姑娘早已不是处女了。这没什么可怕的。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要求一个三十岁的女子仍是处女。我反对把性爱问题人为地神秘化、庸俗化，更不该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虚无者无知，无知者虚无。当今是科学爆炸、信息爆炸的年代，回避性爱是愚昧的表现。

前些天我跟母亲闹了一肚子气。她替我相中了一个工程师。这位工程师的父亲是位大使。我妈妈让我跟她结婚，我不干。此君虽然客观条件不错，但瘦小干枯，双目无神。

我不否认他业务上是把好手，也不怀疑他好学上进。我不同意是因为他根本不能使我动情。他激不起我对异性的那种冲动。

我认为，男人在女人身上验证自己是男人；女人在男人身上验证自己是女人。男人的自我实现自我完成依仗女人；女人的自我实现自我完成依仗男人。这可以算我深思熟虑后的性爱观念。所以我根本瞧不起“工程君”，我要找个男人气质十足的人。事实上，人品也是重要的，但必须在你心里把他当个男人看后才谈及人品。像“工程君”，我怎么看都觉得他毫无男人气质，像个中性人。我想，一个连最原始本能情欲都激不起来的人，跟他谈什么结婚！

我当护士那几年，病房来了位国工伤截肢的年轻人。我很同情他，关心他。于是他们单位领导就托护士长好言好语劝我跟他结婚，说这是光荣的、崇高的，给别人带来幸福的人，自己也会幸福。我当即拒绝了这番“好意”。我说，两性之爱是任何感情代替不了的。作为护士，我对他尽一切应尽的义务，包括为他插管倒尿，但作为女人我和他毫不相干！

嫁英雄，嫁残废的姑娘怎么想我不管，但我不行！社会为了照顾残疾人而不惜牺牲健康女人的幸福，女人的缺憾，社会想过吗？！以失去性爱内涵的婚姻去换取人们一句廉价的“崇高”，这是一种宗教式的捐躯。我不认为自己挑剔得太过分。这是我对男人的基本要求。我不急于结婚。我在等待，我相信这个属于我的男人像我一样真实可信地存在。也许他就近旁？只是我

们像两个孩子迷失在人群中，谁也看不见谁。

3. 枉凝眉

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见他；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话？

——《红楼梦》

你也许看过电影《艾滋病患者》，也许为女主人公们落下了几滴不甘心的泪；那么，你不妨再读读专题报道《她与艾滋病洋人的曼罗史》，不知你将为她——一个“气质美如兰，才华复比仙”的女子做怎样的批注，掷哪般感情，投哪般目光。

陈紫霞，北京某名牌大学的研究生。她与罗斯杰先生是经朋友介绍在一次联欢会上相识的。公允地说，罗斯杰先生与陈紫霞第一次见面时，并没有什么不轨的想法，完全是出于他喜爱广结朋友。而她则另当别论，可以说相识恨晚。陈紫霞正急于找一个洋人当丈夫，亦或情夫，以便通过这层洋关系达到出国留学的“宏伟目的”。

老天无眼给了陈紫霞一个普通干部家庭，父母无能为她提供广阔有力的社会背景，却给了她一个天赋较高的脑袋和一身潇洒、飘逸而优美的身段。在学校里她的成绩一直很好，但比学习成绩更好的还有她沉鱼落雁的容貌。一个楚楚动人的姑娘，就仿佛手里握有一张四通八达的通行证，所到之处尽是绿灯。立志做一名女科学家的意愿在她很小的时候，父亲就灌输了。如今在她的脑海深处已根深蒂固。高中时候，她学理科并且爱上了一位风度翩翩的物理教师，同时，把少女的一切都给了他。对于这一点，陈紫霞十分坦诚地说：“和他的交往完全是我主动的。我这个人可能较早熟，当时班上的男同学喜欢我的太多了，社会上也有不少给我写信的人，我一个都看不上。这并不是因为父母、学校管得太严，早恋在中学时代实际上是很普遍的。是我自己觉得与他们在一起没劲，谈不到一起来，我喜欢那种成熟的美。其实少女时期的初恋多少是一种幻想，把自己心里想的东西投射在自己迷恋的人身上。……当然初恋是肯定会在心灵深处刻下痕迹的。”

但是世界上终其一生从未恋爱过的人也许大有人在，而真正只经过一段初恋就结合的又有几人呢？”这位物理教师比她刚好大 12 岁，未婚。他与这位漂亮女大学生的交往是十分认真的，以致至今 36 岁的人了还未结婚，仍在苦苦地等待。他并不傻，他知道这种等待的冒险性，但他甘愿冒这个险，只要紫霞一天没有新的恋人，他就无权另做选择。他爱陈紫霞都快发疯了，而陈紫霞开始时还是十分认真的，可后来她就犹豫起来。尽管她照样和他睡觉，但这一切好像是一种需要和一种义务，已经没有丝毫激动人心的地方了。

她读过很多专业之外的书，对萨特的存在主义很感兴趣，对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略有精通。当然，我们不能因此把她归于泛性主义者。对性爱和婚姻，她觉得男女双方都应该有一个选择的过程，世界如此之大，谁能保证第一次遇到的恋人就是最适合自己的呢？有比较才有鉴别。俗话说得好，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她觉得这个原则对她的“物理老师”照样适用，她从不要他等她，更不限制他。

相反，她要求他在她不在的时候，不妨也与别的女性深入接触接触，说不定他还可以找到比她更合适的。他对陈紫霞这番话的潜台词又何尝不领会，而他实际上领会得比任何人都深刻和实际。但是由于迷恋得太深，而且已进入中年的感情也表现出比较稳定和执著，所以只要尚存一丝希望他是决

不会放弃的。这使她很难毅然作出决断。最后，她便采取了听其自然的态度，把结局交给命运和时间。

然而现在，陈紫霞的出国留学名额被挤掉后，她断然做出了分手的决定，她要嫁给一个洋人或华侨，陈紫霞虽然智商较高，但是在这种人才密集的名牌大学就算不得十分出众了。她大学毕业在本校考取研究生不能说不与她的长相出众有关。这次选拔出国留学她理所当然地成为竞争的候选人之一。但在这个问题上，一旦进入白热化阶段，如果不是在学业上特别出色，压人一头，那么主要的较量领域就在背景上了。而陈紫霞在这两方面都很欠缺，只好眼睁睁地看到别人把她一脚踹了下去。这几乎把她气晕了，她就是这么个姑娘，没有公主命却有公主性儿，想要的东西就非弄到手不可，她发誓一定要出国留学。目前，对陈紫霞来说最实际最简单的问题莫过于找个外国丈夫或情夫，然后出国留学。她只有这条路可走了。

她是个现代女性，早就抛弃了那种传统的贞操观。她认为一个人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完成人生的自我塑造，在必要的时候是可以采取非常手段的。更何况，她很早就目睹了社会上种种依靠色相达到自己某种目的现象，而且她的身边正有女同学为她做榜样。

对于一个女人而言，这不仅是一种有力的手段，也是一条捷径。

在这种思想和感情的支配下，当陈紫霞一见罗斯杰这样的理想对象时，使出了浑身的解数，时不再来，机不可失。

她做得相当成功。她薄施胭脂，长发垂肩，星眸四射地来到罗斯杰先生面前，像一位侨居国外的华侨少女，用熟练的英语与他打招呼，第一次就给罗斯杰留下了美好的难忘的印象。

“后来的事怎么样？”

陈紫霞目光犀利地膘了记者一眼，用令人吃惊的坦率和无所谓的语言说：“你们为什么都对这感兴趣？男女之间只要有这种意识，那机会简直太多了。如果你一定想知道的话，我可以告诉你，我们是在郊外野合的。怎么样，满意了吧？”

其实，这段风流韵事的细节，罗斯杰先生已经作了详细的供述。他们是在北京远郊燕山山麓一个新辟的旅游点发生第一次性接触的。当然，这种“野合”绝不是人们常常听到的在公园里、河滩边，甚至小巷的阴暗处进行的那种苟且偷欢。这是一次愉快的周末野营。之前，他们进行了充分的准备，罗斯杰先生购置了一架帐篷以及野营用的餐具等物，陈紫霞通过关系借了一辆漂亮的小车，当周末来到的时候，双双乘车向野营地出发了。

小车载着惬意和希望，载着两颗各怀目的的心向燕山疾驰。

在野营地他们玩得很痛快。对她来说，像这样无拘无束地投入大自然的怀抱，几年来还是第一次。巍巍燕山苍凉雄浑的气势，使得他们感到自己仿佛化做了水汽索绕在树木之间。罗斯杰先生大显身手，即使在野营的条件下，他也弄出了几道很具风味的西菜，这使一贯不善家务的陈紫霞立即相形见绌。当夜幕在西边的天宇最后合拢后，他们熄掉了篝火，钻进了狭小的帐篷里，开始各自脱自己的衣服……真是心有灵犀一点通。在这以前，他们没有一点这方面的语言和行动的挑逗，只有一个眼神，竟那么自然，那么水道渠成。

她与他领悟的是一种全新的刺激。

帐篷外面，爽风徐徐，细雨如酥，心像迷路的孩子似的喊叫着。

这以后，北戴河又留下了他们欢乐和恩爱的足迹。

正当陈紫霞大展宏图，渐渐真正迷住罗斯杰先生的时候，一个迅雷急驰而至，在半空炸响。罗斯杰患有艾滋病！

陈紫霞痛不欲生，为什么向她敞开的命运之门又“轰”然而闭！但是时隔不久，她就能坦然地接受这一事实了。她觉得应该把这看成是自己人生经历中的一次失败的尝试，成功和失败都是人生奋斗的结果，完全应该用一种态度来对待。生活就是这样，没什么大惊小怪的。真有一股虽九死而不悔的气概。

对学校给她的处分，陈紫霞不满地说：“如果罗斯杰不是艾滋病患者，如果我们的婚约成功的话，你们又会怎样对待呢？明明是长官意志，权力污染，上头说我不像话，把中国人的脸丢尽了，他们就把鸡毛当令箭，大作文章，我觉得他们更可怜。”

在采访过程中，记者曾试图劝说她回到“物理老师”身旁，陈紫霞不屑地说：“这是我个人的私事，我知道怎么处理。一位大画家说过一句很精彩的话：婚姻就像鞋子，好不好，只有脚趾最清楚。你们也不要说我受西方腐朽思想影响太深，但愿五年之后，你们还能这样理直气壮。”

4. 空中芦荻

你横波一盼，说话一句
就胜过世界上的一切知识。

——歌德《浮士德》

有许多大众情人，像《飘》中郝思嘉一样，不断地飘游于异性之中，把爱情当作嬉戏。她们可能纵于情欲，却不肯付出真情；她们不断地猎取对象，享受新奇带给她们的刺激的满足。她们无法把情和性调和起来。她们的内心对性充满了温柔，对真情充满了恐惧。像一朵芦荻，她们不了解自己，只听凭本能和外力的驱使，节令既至，它便脱骨，随着东西南北风，任意飞翔。

男生宿舍，原来也叫女性研究所；背后议论，何不来个卧谈风流。

江西老表：人们爱对风流女子指指点点，说东道西，谈一段关于她们的风顾韵事，未了不屑一顾地嗤之以鼻，表示十二分的看不起。可实际上，风流女又是人们注目的中心，处于爱情的交叉点上。在风流女身边围着一圈又一圈的追逐者，明知是山羊，偏要惹身骚，真奇怪！

外号“专家”：这有什么奇怪的。我高中有个同学，男女背后都叫她“野天鹅”。

说真的，她并不很漂亮，五官也不怎么出众，只是肤色很好，声音甜美。可是她打扮入时，有股脱俗味儿，活动频繁，她跳的舞蹈美极了，每次演出都少不了她，开始大家羡慕她的舞蹈，给她起了个雅号“天鹅”。可惜你们没见过她跳舞，那简直是一种最崇高的美的享受。后来，知道底细的人给我说，“天鹅”是搞过四五个的了，据说现在正跟团支书如何如何。我便说，“天鹅”变野了。

小D 风流女在异性中的地位是同闲话量成正比例的。

闲话越多，在异性的心目中地位越高。虽然闲话不足为凭，但却反映了一种从众心理。

“专家”：而且风流女经常处于被争夺的焦点上。她们三天跟这个去电影院，勾肩搭背；两天跟那个逛公园，搂搂抱抱。她们自己倒图个痛快，却把

多少幼稚的小男孩引入了决斗场，而且是为了“野天鹅”！

小 D 追者众，自然给别人一个印象：此君极佳。不自觉中，提高了风流女在男孩心目中的地位，增强了男孩追求的愿望。这是男士们的一大弱点：有追求者，反而更增强了他追求的意愿，他们喜欢在竞争中表现自己的力量。反过来，追求者寥寥，紧迫感不强，他们也没有了竞争意识。这里有价值判断波动的因素，也有争强好胜的因素。

江西老表：看来得设置“爱情策略学”了。

宿舍老四：不只是爱情策略学，还要设置爱情工程学、关系学、生态学、美学等等。

“专家”：其实，男人们跟风流女搞，是明知她们不可靠的，不过男人们想在风流女那里解解馋。至于风流女，她们也乐于此道，省得缠住是麻烦。

宿舍老四：那为什么还会有决斗？

“专家”：一种情况是男方初出茅庐；另一种情况是男方虽无所谓，但却要挽面子。

面子，面子重要哪！

小 D：风流女之美，关键在于动态之美。一个仅仅外观漂亮的姑娘，她的美是凝固的、静止的，她不能让男子们享受变幻之美。越是高知识、高素质的男子，越容易对仅有外观美的姑娘产生厌倦。

“专家”：你们想知道“野天鹅”的下落吗？她后来考到我们省的师范学院，但在那里她仍是本性不改。她在给我写的一封信中说：她追求一种“精神的自由，物质的享受”，也就是她不想隶属于任何二个男人。她还说：飘来飘去不也是一种生活方式吗？为什么别人以厌恶的目光看我，难道我不曾给那些跟我接触的人带去欢乐吗？我想怎么生活是我的自由。我不了解任何人，甚至我，我何必把未知的我系在未知的人们身上呢？难道当我像所有那些被骗的姑娘一样，走上绝路后，你们才说我是纯洁的天真的姑娘吗？我靠我的感觉生活，我听我的本能的召唤，理智都被道德奸淫，没什么可信的。

小 D 典型的虚无主义！

5. 噩梦难醒

你在第一个春天的第一天，
右手擎着生命之杯，左手执
着鸩酒，从奔腾的海上升起。

——泰戈尔

泪眼向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

有谁以一颗稚嫩的多情之心去爱世人，而被世人欺骗，谁才会真心体验生命的酸辛；有谁以整个的身心无牵无挂无忧无虑地追求过一个人，谁才会认清爱的狰狞。

刘美萱：医专毕业，这是个一见之下就讨人喜欢的姑娘。瓜子脸，一双水汪汪的眼睛，丰满结实的身段，光滑洁白的皮肤，圆肩丰臀，颇像托尔斯泰名著《复活》里的马斯洛娃。

1981 年她被分配到某地区医院当护士。那时她才 19 岁，原本并不知道自己有强烈的性需求。她只幻想一种纯真的爱，幻想有一个高高的、壮壮的、很有男子汉气概的丈夫。

她认为结婚就是女人的归宿，她是个正统的姑娘。

在护理病人期间，她结识了英俊的机械师赵某。赵某经常帮她干些脏

活，举止有风度，慢慢地在刘美萱的心中留下了美好的印象。痴傻的姑娘不知如何表达自己的感情，她一门心思想嫁给他。有一天，她们一起散步，他把她领到一个防空洞里，他抱住她，亲吻她，说了很多爱情的话，她觉得他们很相爱。后来，在他的一再乞求下，在欲望的冲动下，她与他发生了性关系。

“这是我一生中的第一个男人，但是当时并没有幸福的感觉，只觉得疼得要命。……我渐渐觉得离不开他了，几天不见，就没有了魂似的。”

然而，好景不长，她终于发觉他还有别的女人。“我这时恨透了他，依照我当时的观念，认为女人的贞操给了谁，就该和谁结婚的。”她完全绝望了，她是那种把自己的命运系在男人身上的女人，悔恨一直让她心情郁郁苦闷。

就在这时候，医院又来了一个叫吴启明的小伙子，他长得特别帅，眉清目秀的，笑起来有几分羞答答。她与他多次接触，心里有一种冲动。她不住地克制自己，但还是被小伙子迷住了，她爱他。“我想我是不是太轻浮了呢？但是被赵抛弃后，几个月没同男人接触，性的要求很强烈。……我知道我管不住我自己了。”

希布塔尼说：“某些‘冲动’是必须加以控制的，至少要使它们处于理性的监督之下。”然而，刘美萱却失控了。

于是，她生命的航标又一次迷失了，从此，悲剧就与她结缘了。

她与他发生了关系。但她发现他跟白开水似的，没什么魅力。

以后她又与一个姓钱的性交，体验粗野的味道。

然而，真正撞开她的心扉的是她学校里的一位同学。他身高 1.85 米，很潇洒，皮肤黑黑的，这里权称他大个儿。

“我对他太满意了，我觉得我永远不会爱上别人了。”

她为大个儿织毛衣，一起头，就把他的名字织在上边了，那才是寄托了她真正的爱情的。后来她怀孕了，大个儿要她做人流，她是在医院的走廊里给他赶织最后几针的。

他们在一起是幸福的，那是他们互相找到了精神和肉体的寄托。

不幸的是她不是处女，多少悲剧由这种观念引发，多少该挽回的悲剧都变得更惨！

大个儿结婚了，然而不是与刘美萱。

命运之神真逗，偷走了女人的心，却翻脸不认人。他说：“你是个令人销魂的女人，谁见了你都想起那事。我给你找个好婆家怎么样？”

哈菲兹，这位十四世纪的波斯伟大诗人说过，醉汉和恶人“属于同类”。

此刻，刘美萱像个喝醉的人，又像在恶梦中挣扎的人。

她爱大个儿，甚至只想为他怀个孩子，但是上帝是吝啬鬼。

她在恶梦中昏沉沉地又与两个人发生了关系，她需要这些来补充精神上的营养不良。

她爱大个儿，甚至在他的强迫下与一个人结婚了，不，应是撮合了。

“感情经历是痛苦的，但性行为本身并不坏。”她对人说。

她仍在沉睡！

悲剧仍在酝酿中！

第五章 挥恨已晚

研究者的报告显示，被调查的妊娠者中有 70% 的女大学生没有想到她们自己会怀孕；30% 的是因为取得避孕药有麻烦。几乎没有女生在最初性交时很好地采用过避孕药具，竟然出现过这样的荒唐的可笑之事，有个女大学生，在怀孕后才使用避孕药品。

关于青春期妊娠的现象，大致有以下几种因素：1) 性冲动来的突然；来不及避孕；2) 缺乏有关的避孕知识；3) 无避孕措施可以采用；4) 承受性意图的羞耻感，不敢或不会正确地使用避孕工具及药物。

她们正处青春年少，她们好奇、求新、大胆，她们把一双渴求的探索的目光赤裸地投向生活的每个角落；她们的生活中一刻也少不了五色阳光，她们害怕寂寞，孤独，害怕自己被生活抛弃，被别人不留意，她们把一双友爱的温暖的手天真地伸向周围的人们。

姑娘，当你们为了知识而追逐奔驰的太阳时，你们竟没意识到那是一个冒烟的枪口；当你们为了真诚的感情而撒下一串银铃般的笑声时，你们竟没注意到天空中悬挂着你们生命的万钧雷。

“啪”——“轰隆卤”

倒下了，你脆弱的玉体；流血了，你鲜红的伤口，你的纤纤细手无力地扶着在风雪雷电中飘摇的小树，你的生命幻化为一只失落的风筝。

原本不该这样啊！

看你那充满泪水的眼，在凄迷中透出绝望；握紧你那颤抖的双手，不知所措中更是冰冷。

姑娘们，昂起你耷拉的头，扬起你苍白的脸，生命之旅才刚刚开始。

1. 魅惑之后

泪干春尽花憔悴

莫怨东风当自嗟

——《红楼梦》

w 从黔东南乡下考到大连求学，初来乍到，人生地疏，踽踽独行，形单影只，恰是长空中一只孤雁。

在一个黄昏，正当孤寂无处排遣之时，w 在校园广告栏里看到一则摄影协会招收学员的启示。这不正是走出孤独，寻求知识的一个机会吗？w 不懂绘画、写作，于是加入了摄影协会。

w 发现会员大多数是来自各省市的同学，没有矫揉造作之气，相处自然、坦诚。协会会长是与 w 宿舍相邻的王。

王精明能干具有交际能力和良好的素质，摄影技术相当精湛。摄影协会每周三次活动，王与 w 可以经常在一起。

“我有许多好书，如果你感兴趣的话，随时欢迎你来借。”王很亲切地对 w 说。w 欣然答应。

狭小的房间，飘溢着一股淡淡的男人的体臭和烟味。w 经常去找书看，为了谢王，w 帮助他打扫房间，整理书架。

偶尔也帮他洗洗衣服。向来不修边幅的王，也渐渐地整洁起来了。

人们发现王喜欢上了 w，而 w 显然也落入了情网。

学期结束时，摄影协会会员在学校附近餐馆聚会。王喝多了，w 担心他再喝下去会出岔子，便扶他回宿舍。w 帮王铺好被子让王躺下，然后用湿毛巾拭去他额上的汗珠和身上的脏物。这时王突然睁开眼睛凝视着 w，他紧紧地握住 w 的手，一把将她拖了过去。

“你这是干什么？我求你放开我！”w 用劲挣扎。她知道他是多么喜欢她，她还知道自己早已把他定为未来的一半，可是她没有想到他会在这个时候有这种无理的粗俗的要求。可是她奈何不得他的力量和热情，这时她浑身颤抖，再没有力气反抗了。听天由命吧！她闭上眼睛想。

从此，王常常对 w 提出肉体要求，w 想事已至今，生米都煮成熟饭了，只好半推半就。

w 越来越感觉不到自己的存在，越来越感到王是她的支撑，但她的心又常常感到惴惴不安，她害怕那个幽灵。

一个月后，许多迹象证明她怀上了那个可怕的幽灵。幽灵仿佛为了嘲笑她，恶作剧地越来越大。w 心里发慌，整天六神无主。王发现 w 有心事，总是恍恍惚惚的样子，就问她怎么了。w 再也忍不住内心的恐慌和惊惧，她告诉王她怀上了他的种。

王表现出一种既惊喜又不相信的样子。他搂住 w，一再寻问，当他得知确实有了孩子后，王缄默了，他不知道怎么办，也不知道用什么话安慰躺在他怀里的 w。

“我想回家一趟，王。”

“你有勇气告诉家人？w。”

“我必须探知家人的态度，王。”

w 一回家，装得若无其事。她以同学为话题跟妈妈聊天。

“妈，我们班上一个同学怀孕了！”

“大连的女孩子实在不像话！”

“她很乖，只是她一时大意，现在她很后悔，怪可怜的！妈！”

“活该！女孩子不自重，自作自受！”

“她一家人逼她去死，为什么大人们不能帮助她，非逼她不行？”

“谁家养孩子都是为了争点光彩。你可不能跟她在一起，免得学坏！”

载着希望和迷惘的小船，乘兴回家，驶回学校时，只剩下满满的绝望。

“考完试，我们一道去医院，我知道这样太委屈你了，但这是唯一可走的路了。”

王说完这句话，用力地握着 w 的手，抚摸着的 w 的秀发。w 哭了，她怀疑自己的勇气和信心……樱桃好吃，难消化；一时冲动，苦连天。

一般来说，男女同学在恋爱期间，大多数女生总是禁不住男方的强求而委身于男方，更糟糕的是由于她们一时部分地把自己献出；后来，在男方的纠缠下，索性就将这种事情延续下来，乃至献出了全部。结果原本未熟的果子，在她们的咀嚼下更苦更涩了。

姑娘们，也许你们不相信阿申·兹拉塔罗夫警句：爱情是如此娇嫩，有时温存也会使它受到伤害。

但愿这只是“也许”。

2. 一场游戏一场梦

风住尘香花已尽，日晚倦梳头。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

——（宋）李清照

我外形给人的感觉是文静而柔顺，我也感觉我将会成为贤妻良母。追我的男同学很多，后来我选择了他，一个刚劲潇洒，待人热情，又很受受老师器重的同学。

我们的爱给校园留下了不尽的欢愉，同时也引起了众多同学的羡慕。每当我们双双进出时，男生们总爱开玩笑地对他说：“冯，你真是家有娇妻啊！”

我们的感情增进的飞快，我对他毫无戒心。当我找到我爱的人，我便认定他就是我未来的生活依靠和感情伴侣。一天晚上，天气闷热的很，他邀我去校外兜兜风。在一个偏僻的地方，他对我提出了性要求。他说：“反正我们迟早要结婚的，除非你不想嫁给我。”我太幼稚，相信了他的话。我心里肯定着我们将来一定会结婚的，于是在毫无防备下，我怀上了他的孩子。后来，我们瞒着所有的人借钱做了手术。

他开始对我蛮好的，我也觉得很欣慰。但他慢慢地变了，变得对我无所谓，他总是告诉我他好忙，我不知道他忙些什么。我不相信他会变，我比以前更柔顺，更体贴他了。

表面上看我们是以前那美好的一时，但我心里明白，我们的感情触礁了。没有冲突，更没争执，也没误会，在不知不觉中有一条陌生的鸿沟横在我们之间。我付出得太多，我越想争取，反而越得不到。回到宿舍，我无时不在想他，坐立不安，失望，一次又一次。我发现自己陷得太深，陷得太快，明知感情应顺其自然，却偏偏甘愿忍受眼前的折磨。

后来，我的同学善意地告诉我，冯在街上带着一个长得苗条漂亮的女孩，两人相当亲热。几天后，我的眼睛证实了这一消息的可靠性。

“冯，你把我见了？！”

“你听到了什么？”

“是我亲眼看见的，你明白我的意思。”

“我不可能只有你一个女孩。我不愿伤害你，不仅是现在，而且是将来。我还会有其他的女孩子的，该怎么做，你自己决定。”

我差点晕倒，我相信“人心惟危”了，我相信“欺骗”了。感情？它算什么东西！

我的牺牲不足以换取他的心，我和他之间难道就没有感情的维系？我一再追问自己，我不明白，我为什么会到这个地步，我为了谁？

这只是一场游戏一场梦。

这确是片刻逍遥终身悔。

有位哲人说，男人把爱情看作生活的一部分，而女人则把爱情看作是全部的生活。

由此，我们可见，女人，包括我们的女大学生对生活和别人的依赖性是多么的大，大得令人失望。她们没有完整的自我，要说有的话，那是在未真正接触异性以前。在她们的心中，天平是倾斜的。

在荷马的《奥德修斯》里，当奥德修斯从特洛伊归来后，望着等了他二十年的妻子佩涅洛佩，慨叹钦佩地说：“主宰奥林匹斯山的天神们赐给你的不是一颗女人的心，不是一颗动摇的依附的心，而是一颗坚强的心。”

姑娘们，生活从来是靠自己独立自主地设置的，别人只起调色的作用。你们要把理性和情感，精神和本能结合起来，你们要像伟大的司汤达一样，既做自己情欲最忠心的奴仆，但由于理智，因而又是自己情欲的君主。

3. 三春去后芳香尽

到头来，依旧是风尘肮脏迷心愿。

——作者

有些女大学生因性爱问题而被迫退学，过早地品尝了人生的苦辣，青春的光彩也由此而枯萎，心灵的活泼被风吹干挂在屋檐下，肌肤的色泽涂满了锅碗瓢盆，一幅风光旖旎的油彩画变成一块烈日下曝晒的尿布。

早婚，在女大学生中是罕见的，但又客观地存在。

她们摆脱了父母的管束，却在自由中酝酿了新的痛苦。

初恋的美梦使她们粉饰太平，结果在现实中一切都化为泡影。她们寄希望于志同道合，携手前进，但眨眼间希望的流萤却已熄灭。苍白无力的生活经验，不能给他们任何帮助，摆在她们餐桌上的是一盆馊饭。

小玲，25岁，现在长沙郊区任小学教员。20岁刚上大二时就生了个女孩，因此被退学，至今仍独自抚养这个孩子。

这真是悲剧！那时我不敢相信我怀了孕，我想打掉，可他竟非要这个孩子不可，我们偷偷地住在一起，就算结婚了。后来，学校知道我们住在校外，并有了孩子，就把我们一块儿开除了。我横下一条心，表示对开除无所谓，我只想跟他生活在一起，开始他还那样认真地过日子，后来他越来越烦躁，并且骨子里软弱，他不会谋生，我有孩子又不能找工作，慢慢他便酗上了酒，再后来我便找不到他的踪迹了。

我去他家，他父母哭着骂我，向我要他，我上哪里找他去，我怎么生活？孩子怎么办？我真是痛不欲生，我恨这个既爱逞能又软弱无力逃避生活的人！

我只好硬着头皮回家去，父母骂我，不准我呆在家里。

后来，也许是骨肉情吧，父母恨我但还是收留了我这个败坏风俗的人。我不想依靠他们，吃他们的白眼，为了孩子，多么可怜的孩子啊！我跟一个比我8岁的教师结了婚，孩子得有个爸爸呀！

我已与光辉的未来告别了，天真烂漫的年龄，优雅的大学校园，甚至我告别了知识。

我发现我未老先衰，我越来越愚昧、粗俗，经常发脾气，有时动手打孩子——这个令我心疼的祸根。我生活在家务中，我的工作除了做一个小学教员，就是围着锅台转。我完全与一个农村妇女没什么两样了。命运在眨眼间竟背道而驰。我付出的代价太大了，我的生活——美好的生活让我的草率、轻信和疯狂的爱给毁了！

可这是一种怎样的爱呀！

女大学生们有自己充满智慧和知识的头脑，她们敢于去爱去恨，她们要求自我的实现，蔑视权威，甚至她们是勇敢的智慧女性。但是，有的姑娘们竟勇敢地用热情的头颅去撞挂在半空中的圈套。

多么原始的盲目的勇敢啊！

4. 斯人独憔悴

欲洁何曾洁，云空未必空。可怜金玉质，终陷淖泥中。

——《红楼梦》

静静是一个24岁的姑娘，家在浙江滨海的小镇。高中毕业，静静考上了北方一所高校的历史系。她生在海边，海风吹黄了她的皮肤，头发也淡黑略黄，不过她五官端正，特别是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沉静中闪烁着一种让

人神往的光采。静静的双唇有点厚，有人说厚唇的女子是比较性感的。

个性朴实的静静，很怕自己的双唇给人性感的联想，读大学那几年，总是抿着嘴，不苟言笑的。这表情后面更衬托出她的一双水灵的眼睛。这时候，她的眼睛是她观察这世界的窗口，也是人们探索她心曲的捷径，可以说她在这里与世界互相敞开着。

有多少男同学为她的那双眼睛着迷，而她又是那样的矜持。后来，一个瘦高个子，长年穿着蓝色牛仔裤，一头自然卷发的新闻系同学笃笃吸引了她。笃笃比静静大两岁，他不爱讲话，寡言少语而沉静，内向而显得老气横秋。不过偶然也会冒出几句挺逗的话，让人觉得这家伙不鸣则已，一鸣惊她和他相爱的车轮推得很慢很慢，就仿佛他们不愿时光流逝似的。他们恪守传统的爱，他们从来没有过什么过分的行为，亲吻、抚摸对方就是他们最大的欢乐和满足。直到笃笃准备动身去美国读大众传播学之前，他俩才觉得他们需要一种东西，需要对方的承诺。八月中旬的一个晚上，笃笃准备好一切东西，等候天亮动身。他俩依偎在一起，多少时光茫然而过，今夜才晓要相许。……临走的时候，门悄然而开，笃笃突然转过身站住了，定定地望着静静清澈的眼睛和厚实的嘴唇，他多想有个销魂的夜晚，要知道这一去可就是无数个寂寞的长夜。然而，他想到了纯朴单纯的静静，想到她要承受的压力和痛楚，他说：“你一定等我！”

“你不愿意吗？”

静静的眼眶溢满了泪水，“笃哥！”她突然抱住笃笃失声痛哭起来，她用她的小手抚摸他笃笃卷曲的头发。

“我愿意，我会等你的！”

笃笃刹那时抱紧了她，两人都用力拥抱着对方，好温暖的怀抱！

仅此而已。

笃笃走了，三步一回首。

没有笃笃以前，静静是一个完整且独立的年轻女子，未曾感到生命有什么缺憾。有了笃笃，像世间所有的女子都被自然赋予爱和容纳的本能一样，静静失掉了独立的自我，甜蜜地享受着生活里和他有关喜悦的事情。然而，现在笃笃走了，她不但未寻回那独立的自我，反倒似乎感到胸前少了一根肋骨，生命多了一道苦楚。

几乎每天晚上静静都要写信，然后分批寄给太平洋彼岸的笃笃。这个平日不善言辞的女子，写起信来却是奔放而又细腻的，每一丝怀念和离别的感伤都赤裸裸在信中倾吐。

几个月后，静静病了，她发觉自己的身体起了局部变化，似乎自己胖了，连裤子都很难穿上，勉强穿上裤子，可一扣住扣子，又觉得腰部和腹部又紧又痛。

“我肚子里说不定长了瘤！”

一个礼拜后，静静到一家医院去检查。医生是一个富有临床经验的中年人，内外科检查的结果都说腹部不像长瘤。

中年医生建议她到妇科看看。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没有结婚不可能怀孕呀！我还是学生！”

“我没说你怀孕，我只是建议。我们妇科是个中年女医生，很会照顾病人的，放心去吧！”

在不满和惊讶中，静静接受了妇科的检查、化验。最后，女医生重新

打量了一番静静，然后笑着说：“别怕，姑娘，你只是怀孕了，没有瘤的。”

静静的惊讶和受辱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她脱口而出：“请不要侮辱我，我是学生！”

“学生也有怀孕的，这不奇怪。”

“但我决不是那种人！”

“你们一定弄错了，你们要为我的名誉负责！”

女医生只好再做进一步检查，结果，女医生仍然说：“请相信我，姑娘，你的确怀孕了。”

“可……医生，我是纯洁的，我从来没有做过……”“你有男朋友吗？”

“嗯，他已于去年八月去了美国。”

“时间上差不多。如果你们相爱的话，就面对现实，姑娘，这不是羞耻的事。”

“医生，可我跟他真的没有……”

医生抽丝剥茧地问下去，静静给她叙述了她俩恋爱的日子，其中提到了笃笃出国的前一天晚上，她俩曾热情地拥抱和爱抚，可是决无更进一步的关系。

“我懂你的意思了，他在你的体外射精是吗？”

“体外射精？”静静从来没有听过，她回想那天晚上的感觉，羞涩地低下了头。

“我们把这种体外受精的范例叫做处女怀孕。这在医学上是可以成立的。”

静静是怎样在抗拒中接受这个处决的，鬼才知道！

那么说，纯洁的处女竟要当妈妈了！

静静把这件事告诉了太平洋彼岸自己日夜思念的主心骨——笃笃。

不久，一封信落到了静静的床头。

“……你这样快就移情别恋，我自认倒霉，我承认我看错了人，也爱错了人。如果你喜欢到美国定居，应另想妙计，苦肉计早已过时。我需要平静的心情读书，请不要写信给我！另外，谁惹的祸应由谁负责，我祝你们幸福……”天昏地暗，金星迸射，一只孤雁迎面撞上了海上的飓风。

静静此刻的心情，但丁在《神曲·地狱》中作了描述：“我好比那渴望金钱的人，忽然受到一个失败的打击，而沉迷于痛苦悲哀的情景。我呐喊道：‘请你快来救我，不问你是什么影子也好，真人也好。’”她不相信忠诚的笃笃会如此蛮横，她写信辩解却杳无音讯，但肚子却一天天大了起来，她经常避着同学们异样的目光，独自吃饭、走路。

终于，一天晚上，静静感到一阵腹痛，她咬着牙趁黑跑到了远离学校的一片旷野上，她等待着那撕心裂肺的哭叫。静静感到自己仿佛坐在一辆颠簸的车上，穿越一个黑暗、漫长、崎岖隧道，终于，隧道有了尽头，微光重现，她虚弱地急迫地睁开眼，初夏的月光对这一切漠不关心，她听到了婴儿的哭声。

一个刚开始的故事在旷野上结束了。

这便是为什么一个女大学生的心，有时竟那样坚强。

第六章 盲点

因此说，我之所以在那些情形下会身心沉浸，是因为无论何方——甚至包括冥界——都难以容纳我那热燎燎的恋情。我深深眷恋，藉以生存的对方的形象已被这烈焰烧得虚化了。有时会因怨天尤人而永久地抹去那个倩影，有时又因极度的幸福而与那音容笑貌神交。不管怎样悲欢离合，我总是魂不守舍：眼前既没有你，也没有我，也没有死神，没有一样可以应答的东西。

——一个热恋中的女大学生的手记

1、饥渴

爱，是令人日渐消瘦的心事，是举箸前莫名的伤悲，是记忆中一场不散的筵席，是否能饮，不可饮，也要拼却的一醉。

——席慕容

热恋使这位女大学生的理性思维失灵。她只能沿着这条“阴森恐怖”神秘莫测的道路不由自主地走下去，她已不知道自己现在的位置。她又不能向别人“打听”，从她的内心被热恋之火封锁的那一瞬间起，她就感到饥渴难耐。她的眼睛里闪出了爱所描绘的各种幻影。她唯一的愿望就是征服命运，以一个勇士在战场的精神——往前冲。没有退路。究竟如何才能获救呢？最直接最简单的办法是治愈自己的饥渴，把水注入到自己的心灵沙漠上的救法，就是被别人爱。使自己的孤独得到安慰。而她首先就想被别人爱。

由于被爱，一方面可以忘却自己的孤独，治愈伤痕；另一方面，也想爱对方。这的确是自私的愿望。由于爱别人而痛切地意识到自己孤独的时候，这位精神懦弱的知识女性难以忍受那种痛苦，就产生了那种错觉，认为先安慰自我就是爱的目的。

但是，这样果真能得救吗？

被爱的她在其孤独得到抚慰，伤口得以恢复，芒刺也被拔去时，会不会忘记爱人的那种觉悟呢？爱与被爱在语言上都是爱，她即使被爱仍认为自己是同样走在爱的道路上。

殊不知在这两者之间横着一个深渊。被爱在深渊的这一边，她只要在这边就是安全的，不用担心脚下会踩滑。与此相反，爱别人是走独木桥渡过深渊，常置身于险境中，带着灼心般饥渴的威胁。就是说，她的饥渴已无法解救。在此意义上，她的爱是一种冒险。

在这个痛苦的冒险中她只有一直走下去，走下去，没有终点。倘若突然中断爱之路，更是毫无结果，就像曹雪芹所作《红楼梦》，正当惊心动魄时，却拦腰砍断，没有结果，今后人遗憾百年。也许这正是当代宝钗黛玉们爱的本来面目。

B市社科院有这样一对恋人，女人叫王媛在攻硕，男的叫张毅在攻博。他们自从在一个令人销魂的舞会上一见钟情后，又在一次小型的学术研讨会上邂逅重逢，这增添了他们的传奇恋情。虽近在咫尺，却鸿雁传情，这种中国式的文明“恋爱”培育了他们的爱情，他们终于在西郊公园的夏日黄昏的苍茫时分互相倾吐了“我喜欢你”这四个“花溅泪，鸟惊心”的山誓海盟。

从此以后，西郊公园的这条林荫路上就经常充满了他俩的欢声笑语。只要有空，他俩就相约而来，不过，即使在这样的时候，王媛总觉得张毅就像展翅的雄鹰，不过是偶然地落到她的身旁栖息一阵，总有一天他会飞走的。他是那么英俊那么潇洒、那么富有才华和理想。每当别人注视他时，她知道

那是在欣赏和羡慕一个真正的男子汉。这时，一种异样的不祥之感会油然而升起。是的，他们之间有一种太大的差距，这就是她比他缺少自信心，比他才疏学浅。现在比她年轻，比她漂亮的女孩子多的是，说不定哪一天张毅会突然不辞而别来宣告他们浪漫爱情的结束。

他出差了几天。

当他风尘仆仆地回到社科院，敲开王媛的房门时，已经是晚上九点了。王媛看见他，先是惊异，然后粲然地笑了。

她正在计算他的归期，但决没有想到他会这么快就回来，所以当他突然出现在面前，自然又惊又喜。她把他拉进屋，关上门，双手搭在他的肩上，仰着脸笑了。她仰看着张毅颤抖的嘴唇，王媛忘情地吻了上去，连日来的焦灼、饥渴、思恋、惶惑全流露在这一长吻里。

王媛睁开眼睛，定定地看着张毅，她的目光是那样热烈，让她又激动又不安。她猛地一下紧搂着他，喃喃说道：“好毅哥，你说，你永远爱我，永远不离开我！”不等他回答，她就继续用那被热恋之火烧得裂开了缝的嘴唇不停地吻他。

她虽然在他怀里紧紧地依偎着，在他的吻中放射着感情的闪电雷鸣，但他们感到饥渴、饥渴，还是饥渴。

那夜，王媛的宿舍的灯光早早地就熄灭了。谁也没有感到这小小的异常。陷于热恋中的王媛享受着解饥解渴的欢悦，然而肉体的融合如同苦涩的烈酒，带给王媛这位失贞的高知女性更大更多的精神饥渴。

她并不幸福。

因为幸福毋须说明，就像已经饱餐了一顿美味佳肴的人，即使端出更稀有的山珍海味也引不起丝毫欲望那样，仅仅起到了使人精神麻痹的作用。与此相反，热恋中的王媛的不幸像饥肠辘辘的人空想着一个菜谱，使肚子更感饥饿一样，由于各种焦渴的细微差别，通过诸如梦想、苦恼、不安、疑虑、嫉妒、羡慕、憎恶等各种感情，给知识女性的内心带来严重的创伤。但是就像饥肠不单靠意志的力量就能填饱一样，不能说因为受到创伤就下狠心中止爱。那就像鸦片一样，可因其毒性而描绘出美妙的梦。所以，一旦被热恋捕捉住的知识女性很难恢复自己的冷静的理性。

这位一往深情的女硕士生在爱火的烧灼下一时失却了理智，成为饥渴的俘虏。

2. 占有

所谓占有，无论到哪儿都是观念性的。知识女性决不会因为占有了灵魂的肉体，就永远满足了，那只不过是性欲的满足而已。也许是精神假寐了一下，但很快就会再度醒来，并用犀利的针去刺痛孤独。因此，占有最终是对对方灵魂的占有。

然而，果真能占有灵魂吗？

——作者题记

下面是一位湖南师大中文系女毕业生的自传片断。

那是一个春暖花开的五月。我们相约在多次相会的老“根据地”岳麓山爱晚亭。毛泽东青年读书时代曾描写过这里的秋色：“看万山红遍，层林尽染。”而此地的春色可称为“看万山绿遍，层林尽新。”

这一天，我的那位李健，穿着黑色西装和蓝色花格衬衣，平添了一种潇洒风度。他看上去是那样儒雅，那样学者气十足。

他在湖南X大学土木系任教，我们从相识到相恋屈指算来已一年整。

在爱晚亭，我并没有靠拢他，而只是抬头打量着他，就仿佛他是一个不相识的陌生人。

“澄澄，别这样看我。”李健说。然而，对于我逼视着他的目光，他显得有些不自在，似乎不敢正视而低下头。

过了一会，他抬起头，凑到我面前，软声叫道：“澄澄……”我却一下子扭过身去。

他看我仍在生气，皱皱眉头，又凑上来。“澄澄，别生气了。不过你一定要生气就气一阵吧。你生气时比平时更好看些，再加上这条雪青色的毛衣，使你更……”他停住了，边拉我的毛衣袖子，边歪着头对我挤眼睛。

我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我不明白自己为什么总是这样。一分钟前还赌咒发誓地说绝不理他，但一分钟后因为他的一次求饶的一句笑话，又完全原谅了他。这次生他的气，是因为昨天中午他和几位老乡聚餐去了。我去找他并没有找着，晚上又骑自行车去他的寝室，硬把他叫了出去，要他说清到哪里去了，和谁一起去的，当时我气势汹汹，气得他恨不能跟我大吵一场，但无奈在集体宿舍，门外人来人往，他不得让这些事张扬出去让人笑谈，便千忍万忍地忍了下来。可我的火气一直不解。今天我约他上岳麓山，还是憋着气，准备跟他吵一架，谁知他却是一副温文尔雅的神态，逼得我气也气不起来了。

他转过头看看我，佯装生气地说道：“你总是那么疑神疑鬼。我前几天就说过要同几位老乡约在一起聚餐。大家都是一个地方来的，我不去不好。我又不能对他们说你不让我去。老实说，还没有与你结婚你就把人管得这样紧，要真的成了你的丈夫，还不知道会怎么样的被‘管制’吧……”我先还和解地笑着，听到后来我就听不下去了。他看着我脸色骤变，便不敢继续往下说了。我拉住李健，声音沉重他说：“怎么，你还不是我的人？我难道就白白给你沾了便宜？你难道还有别的打算不成？”

李健吃了一惊，不由得拉下脸来，说：“怎么是你的人？”

有了那种关系又怎么样？又不是把我发配了，我告诉你，我谁也不属于，我只属于我自己！”

我情不自禁地一下拉住了他的手臂，使劲撕扯着，痛得他一下弯下身子，眼泪也流了出来。他强忍住痛楚，我恶狠狠地盯住他：“你怎么不是我的人。你就是我的人。”我大吼大叫，当时的失态。定会令他以为我是一个魔鬼。“你就是我的人，你只能属于我！”我当时那种歇斯底里的模样让人害怕，李健这位谦谦君子畏惧地缩着身子，可是，我叫喊了一通之后，突然间又跪了下去，李健在我的拉扯之下也跌倒在地。我一下抱住他的头，硬按在怀里，嘶哑着声音说：“健哥，我爱你，我爱你超过世上任何人。你相信我，只要有一天不看见你，我就像失魂落魄似的。原谅我，我弄疼了你。我真心爱你，我不能没有你……”我当时哭了，大滴大滴的泪珠落到李健的脖子上。

两个星期之后，我们之间发生了一次更激烈的争吵。而原因却无聊到不能再无聊。

约定下午三点半钟我骑自行车来找李健，李健不在，留下一张字条说有事到导师家去了。

我等了一会儿，不见人来，就上他导师家去。进去时，只见李健正跟一个年轻姑娘谈论着什么，李健正谈得兴高采烈，见到我，却皱起眉头，要

我回去等他。我很生气，不说一句话转身就走了。李健追了出去，他很生气，说我太不礼貌，不给他面子，在教授家怎么能这样！而我反齿相讥指责他太不守信用，跟人另有约会却不告诉我。李健赶紧声明说那人不过是教授从前的学生，并且早已结婚，说不上是约会，不过是偶然遇上。说后，李健不理我，返回教授家去了。

那天晚上，我又到李健的寝室来了。一见到他，与他同宿舍的周君便急忙走了。看得出来，他不喜欢我，还似乎有点怕我，而我也巴不得他走开。门刚一关上，我就把一件东西“砰”地一声扔在桌上，李健抬起头，见是把亮闪闪的刀子，他吃了一惊，怔怔地看着我。

我当时的脸色发青，盯着他，慢吞吞地说：“你说你爱我，那我们就对天发誓，用自己的血把誓言写下来，交给对方保存。”我当时也不知道怎么会想出这么个主意，摸出两块手帕，拿起刀子，在右手的中指上划了一下，血慢慢地渗出来。

李健看着我，呆住了，不知说什么好，表情又害怕又厌恶，但看着我递过来的刀子，却说不出一个“不”字。他机械地接过刀子，好像他浑身发热，脑子里嗡嗡响，他不敢看我，不敢看我那只流血的手，只是把刀子对着自己的左手，一狠心，朝中指划了一下，疼痛和不知所措使他把刀子一下扔到地上，鲜血从他手上流淌下来，他恐惧地看着那血，又看看我，突然趴在桌上放声大哭起来，血流在桌上，又滴在地上……这时我似乎醒悟过来，抓起手帕，缠紧自己的手指，又拿起另一块给李健包扎。我也哭起来，一边包扎，一边还要李健宽恕我，说不该强迫他这样做。说爱情是自愿的事，哪怕他不爱我了，我也不能这样。我说我刚才的举动是因为爱他爱得要发疯了。我说他是我唯一真正爱过的人，为了他，我什么都可以牺牲……如果说，初恋是因为所爱而盲目，那么热恋则是被爱火烧昏了头。当爱火一经燃起，就会在心头成燎原之势，只能越烧越旺。澄澄就是这类典型。她希望在这个世界里只有两个人。她因此变得专制，无意识中把爱情化为一个权力控制欲望，用她的爱去左右摆布环境。她的心中除了占有他，其它一切都变得暗淡无光。

这位女大学生的占有欲不能不说是很强烈的。比如在肉体方面，从握手、亲吻开始，到渐渐贪婪地渴望占有对方的全部肉体；她在占有对方的灵魂过程中，也存在着让对方的意识朝向自己，并一点点地想把这种欲望推进到对方除自己以外任何事情都不过问的无止境的自我膨胀。但是对方的灵魂到底是在其过程中的哪一处被捕捉到的呢？即使对方的意识被迫全部被占领，不是有很多时候灵魂丝毫也未被捕捉住吗？澄澄在热恋中是否对爱情太用心、太专制、太执著，近乎一种病态的辐射控制狂？

3. 忘却

有些女大学生往往对于社会生活的兴趣是浮泛的，唯对爱情能长久地集中自己的关注力和思考力。她们往往通过青春时代的热恋，来体验社会及人生的全部深刻奥秘。

——作者题记

复归

“热恋使我感觉到好像重新回到孩提时代。我想要的是蔽风雨的屋顶和四壁。辽阔的世界不再给我孤单的感觉。因为争取自由而遭受到外界给我的压力后，还能从他那里得到一些安慰。”

这种稚气的想法常常出现在很多女大学生的热恋中。她们喜欢别人这

样称呼她们：“我的小女孩。我亲爱的孩子。”

有经验的男性很清楚用这些字眼：“你就像一个小女孩一样。”在所有的恋人絮语中，这种字眼最能打动她们的芳心。

诚然，很多女生因为成长而痛苦。她们中很大一部分依然固执地停留在孩子气的状态，在态度和衣着上无止境地延长她们的童年。在恋人的怀抱中还能像个孩子，就更会使她们的欢乐之杯盛满欢乐。

“我的爱，在你的怀抱中我感到如此的小！”这句柔情蜜意的道白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在女大学生与恋人的对话和情书中出现。

“我的宝贝”，“我的宝贝”，会使热恋中的女大学生沉醉。她也会称自己是“你的宝贝”。

一位四年级的声乐专业女大学生，边练琴边自唱道：“能主宰我的爱人，你快来啊，我将听从你的安排。”当他到达时，她会立即热情地感受他父辈般的气概。

封闭

热恋中的女大学生都排除第三者的介入，形成一个由两人组成的、自足、内封闭的世界。在她与他之间，常常使用只有两人才理解的符号。例如：只要说一句“老时间老地方见面”，就可以准确无误地传递信息。两人自成一个封闭性体系，会有仅仅你知我知的秘密。这种情况无疑加深了恋人之间的连带感情。女大学生在热恋中的对话的主语一般都不用单数的“我”，而是用复数的“我们”，这说明两个人产生了一种在人生道路上同命运共患难的共同体意识。

这种封闭还体现在颜色欣赏和兴趣爱好的一致性上。

有一位女大学生的恋人是一位海军中尉，身穿蓝色军官服。她也就喜欢蓝色，一般都穿蓝色基调的服装。还有一位女大学生的男朋友是一个古典音乐爱好者，她也就不知不觉地迷上了古典音乐。这种状态可谓执著、趋同状态。

女大学生热恋中的封闭性还体现在忘情上。

有一个终日孤独的女研究生，过去她曾经历了一场生死恋：大学三年级时和一位辅导员的爱情，由于难以互相迁就而终于破灭。事实上，正是辅导员那充满生命之火的活力、野心，成为吸引她的爱情魔力，可不幸的也正是这种力量又使辅导员趋向其它的爱情，并且出版了自己的书。这个被他抛弃的女生就无法寻找自己，也不再拥有任何东西。

当医生问她以前是怎样生活的，她甚至全然不记得了。她阴沉的脸预示着她已经让以前的世界变成灰烬，她似乎突然走向了一个全新的天地。有人说过，女生考研究生是为了摆脱爱情危机，对部分女生来说，这话不无道理。

女大学生对爱情的意义了解得很清楚：它不仅需要耐心，而且需要整个身心的奉献。

没有保留，没有对其它事情的顾虑。这种无条件的性质造成了所谓的忠诚，这种性质是她唯一所有的，去爱一个人就意味着完全抛弃其它一切，只以她爱人的利益存在。

这大概也是某些知识女性的悲剧之所在。

绿眼睛的魔鬼

在女大学生中，只要你曾经体验过嫉妒的滋味，一准都会同意这种说

法：在所有知识女性的感情中，嫉妒即使不是最痛苦的感情，至少也是其中之一，对于体验过这种痛苦的女大学生来说，它是无法描述的，它对一个女大学生的身体、思想，各项机能的影响都非常之大，它可以使人吃不下睡不着，最后严重损害一个青春少女的身心健康。

它引起的狂怒常常可以导致精神病或者起码是精神错乱，所以大家都把它形容成“绿眼睛的妖魔鬼怪”。

热恋中的妒火中烧，这在女大学生中也是司空见惯的。

塞万提斯在《唐·吉珂德》中说的非常深刻：酣海风波是凶险的，能断送一切，嫉妒者总是用望远镜观察，在望远镜中，小物体变大，矮子变成了巨人，疑点变成了现实。

有一对恋人原先关系不错，一天，男生晚自习后回到宿舍，路上与同班女同学边走边谈，他的女朋友见到以后，妒火顿生，怎样解释都不听，后来这妒火终于把它和男朋友之间的恋情烧断了。

十九世纪的匈牙利作家克斯法洛德写过一书叫《看不见的创伤》，书中男主人公因为看到别人给他妻子的一迭情书，顿时妒火中烧，疑心丛生，最后竟亲手将无辜的妻子活活掐死。现实中因嫉妒而使女大学生对恋人采取非理智甚至污辱态度的例子也是不少见的。哲学家斯宾诺莎说过：“爱情中的嫉妒一般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怨恨所爱的对象，二是嫉妒对自己所爱对象构成某些危机的人。”莎士比亚说：“在爱情统治的王国，以拨弄是非为能事的嫉妒自愿充当卫道士，然而，它是一个告密者，一个不祥的奸细，是引起纠纷、诽谤和烦恼的祸根，它时而是谎言的传播者，时而是真情的报信人。”

当女大学生每每谈到她热恋状态的心理情境时，总是尝试着去隐藏一些事实，就是没有男人她一样能生活得很好。

所以，一旦感到没有过去那样被爱，她就会变得嫉妒。她对他责备抱怨，不管是由于什么原因，都会显出嫉妒的样子。

她的恋人投掷给另一个女人的每一个眼光，哪怕是无意的，都会影响她的整个生命。

任何时候他的目光只要转向一个陌生女人就会令她生气。但是如果他提醒说她刚才在注视一个陌生的男人，她就会倔强不屈地回答：“那是完全不同的一回事！”这方面她是对的。一个被女大学生注视的男人不可能得到任何东西。不到占有她身体的程度，一切都是无用的。所以她永远在提防，他在做什么？他在看谁？和谁说话？刹那间会使宝贵的带有永远不朽的珍珠光彩变得暗淡无光。她的所有都是从爱情中来的，失去爱情以后也就失去了所有。

女大学生永远在嫉妒但也会因爱猜测而犯错误。朱丽叶对每个接近休果的人都会感到猜疑和痛苦。反而忽略了对娜欧的提防，她作为休果的情妇，和他在一起有八年之久，在一种不敢确定的情形下只有认为每一个女性都是坏人。同理，处于嫉妒中的爱情，往往会影响和别的女生可能存在的友情。因为她把自己关在她的恋人的宇宙里，嫉妒增加她的孤独，使她的依赖性更重。

为保卫自己，女大学生也会进攻，害怕失败的恐惧，会令一个自尊心很强的女大学生强迫自己温柔听话。同时她又策划调遣，玩弄手段，施媚态，这些都变成她最好的武器。

一个热恋中的女孩子，晚饭前穿着随便，面无表情目光迟钝；晚饭后

却焕然一新，她的头发小心地梳得很好，她的唇和面颊洋溢着青春，她穿着一件雪白的花边衬衫，显然是赴约会的衣服——战争的武器！一个女大学生，时常研究并发现对情人的新的吸引的方法，使他希望去占有她。她能依照他恋人的要求塑造自己。她在热恋中像朵盛开的花，表现得无比热情而又处处对恋人低声下气。她们一旦感到男生对她们的热情减低，就会日益被忧愁所萦绕，无精打采，慢慢地就会变成对她的恋人是一个可厌的负担。

有一个研究生和一个大四的女生相爱，在热恋中，最先这个女生和他的思想一致，感觉相同，慢慢发现她的反应太愚钝，没有变化，变得无聊。她对他真正的奉献反而毁了她。这个女生的不幸就是太忠实。随之而来的沮丧心情破坏了她的娇美，最后失掉了吸引他的力量，她一向依赖她的直觉而不知做些补救。“我是知道如何去爱的。”这个女生说，她开始反思，开始分析，终于知道她的错误之所在，于是试着去恢复她的自由，她到处卖弄风情，吸引男人。这样可能会使已经对她漠不关心的爱人对她再度产生兴趣。

因为他觉得她平淡无味。果真在她离去后，他反而再度对她发生兴趣，产生神秘的感觉。

但是这个计策很冒险，她被那个研究生看穿了。因为这个研究生是研究心理学的，尤其是对女性心理学造诣颇深。

他觉得这正是她那一类人的奴隶的根性。他轻视她是因为她属于他，不忠于他更加使他对她轻视，反而导致了她的愤怒而决定抛弃她。现在她真是和他陌不相关了，她自由了。

有一个大三女生热恋后，为了使她的那位恋人更加热恋她，于是便故意在教室里、舞会上与其他男子表示亲热。只是她太害怕玩火自焚。可她清楚自己的爱情危机，尽量施展她的解数，终于，在欺骗中，在她的良心不安中，她打赢了这场战争。然而，她在他眼中如同上帝的权威形象已经毁灭了，他的偶像消失了。

诚然，伟大的爱情之所以伟大，是因为它能使人们变得非常幸福。其它不论什么东西，比如财产、权力、名誉及其伟大发现都只能带来满足，但最高的幸福却是伟大的爱情所独有的。这种爱情是很少有的，一旦得到了它，连上帝也会羡慕你。可如果爱只是单方面的，而且混杂有嫉妒之心，那就成了一种极可怕的痛苦。它比任何东西都更能毁了一个知识女性。即使最贫困最可怜的女人也要比这种感情悲剧的受害者要好受些。

第七章 炼狱

这里坐着一个磨牙切齿的可怕的冥罗司，他审查进来的每个灵魂，判决他们的罪名，遣送到受刑地点。

我们开始听见悲惨的声浪，遇着哭泣的袭击。找到了一块没有光的地方，那里好比海上，狂风正在吹着。地狱的风波永不停止，把许多游魂飘荡着，摆弄着，颠颠倒倒，有时撞在断崖绝壁的上空，则呼号痛苦，因而诅咒神的权力。知道这种处罚是加于荒淫之人的，他们都是屈服于肉欲而忘记了理性的。好比冬日天空里被寒风所吹的乌鸦一样，那些罪恶的灵魂东飘一阵，西浮一阵，上上下下，不要说没有静止的可能，

连想减轻速度的希望也没有。他们的心像一列远离故乡的秋雁，声声哀鸣，刺人心骨。

——《但丁神曲·地狱》

新中国的缔造者毛泽东在垂暮之年忧心忡忡地说：“自古忠道多逆子，何知宝黛人神州？”

西方思潮在现代中国广为流传，加之对它无选择或变态地吸收，使中国第四代女性越来越向“全盘西化”（——政治自由化，思想文化西方化，以及由此导致的所谓“性生活解冻”）的险境滑去。而令人担忧的是她们有的义无反顾、执迷不悟地“前进”。

有一位外贸大学的女才子公然宣称：“我要做中国的第一个爱滋病人！”实在令人痛心。

一叶知秋！

变态的：“先驱精神”支持他们破碎支离的灵魂，一往直前渗透出对生活的迷误。

她们在误区里自鸣得意。

1. 风流浮主造孽人

唉，可惜白费了几年光阴，到今天还是一事无成。形形色色的求爱人群，都打你身旁过尽！你同这人跳舞轻盈，又同那人时儿相碰，眉目传情。尽管你挖空心思，白白参加了各式宴会，玩押当又捉迷藏，终究没勾搭上谁，今天却要来不少傻哥，乖乖，你袒露出酥胸一抹，怎会有人放你不过。

——歌德《浮士德》

裸泳、裸舞与滥交集大成的“明皇”

时间：1988年春节

地点：某礼堂

一场交谊舞会在众目注视中举行。

主人公：某外贸大学88级学生韩丽娜。

她身穿黑色袒胸尼龙衫和喇叭裤，肩上一块涤纶白纱，头上梳着日本式的高发髻。

韩丽娜异常兴奋，她成为众目瞩目的中心。她对同去的舞伴得意地说：“生活就是玩，这才是真正的生活。我这儿玩就玩个痛快，时髦就得够水平。”

从此，韩丽娜经常出没于各种舞厅，她的身价像地上的汽球一样，慢慢的升高。终于有人用难以想象的高级轿车去邀她跳舞，那夜是个疯狂的夜，韩丽娜舞技甚高，舞兴甚浓，舞场不能尽兴，便到私人人家跳舞，通宵达旦的迷醉。

脱衣舞，标志韩丽娜有了新的突破。

韩丽娜的父母都在外事部门工作，由于父母的关系，她从小便接触了外国不健康的小说、画报、电影、录相等。父亲对她无暇顾及，母亲则一味娇惯，这样的家庭培养了一个活脱脱的为所欲为的西方文明的崇拜者。

1989年8月的一个晚上，龙潭湖笼罩在一块朦胧的月色中。到这儿纳凉、散步的人们惊异地发现，湖中有四个白色的人影晃动，定睛一看，原来是二男二女在那儿游裸泳。

一些胆小的女同学吓得跑开了，韩丽娜若无其事地从水中爬出来，鄙夷不屑的说：“真是少见多怪！”有人甩给她一句话：“你们脱得精光，在众目睽睽之下，不感到羞耻！”韩丽娜扬起骄傲的下巴说：“我都不在乎，你们在乎个啥劲？这是国外最时兴的，我们要迎头赶上时代的潮流，看你们这些

大惊小怪的样子，我明白中国为什么不发展了！”

“西方文明”被她误解了，并且完全窃取了她思想、言语和行动的指挥权。一向觉得幸福自由的韩丽娜曾不无怨恨的说：“中国的法律规定一夫一妻制，这是典型的专制，毫无人情味。”

“西方文明”好比幽灵似地牵引着她，引导她干出了一件又一件令人乍舌而又荒唐的无耻事。她带着另一个女同学，两人同时在一间房里和一个男人发生关系；她们专门请来了摄影师，为她自己拍“具有线条美”的裸体照片；她还经常进入留学生住处和外国驻华大使馆，与一些外国人胡搞“你两次流产，不觉得是被人玩弄吗？”

“这怎么是受人玩弄，我们完全是两厢情愿的。人是感情动物，一接触，发生关系是必然的结果。现在国外就是同居不结婚，这是时代的大趋势，将来中国也会这样，我只不过是先走了一步……”（理直气壮地）与别的女孩不同，韩丽娜与人乱搞两性关系，不是以金钱为基础的，因此，她常常自诩为“高尚的人”。当她听说有的女孩同外国人睡一夜要 200 元，有的女孩同外国人胡混时还“顺手牵羊”时，她表示极为愤慨，声言她们跟卖淫、小偷一样，她们给中国人脸上抹黑，要跟外国人睡觉就不要钱，这才是高尚的。

就这样，韩丽娜在不长的时间里先后与二十多位外国人发生性关系。极大地玷污了人格，正如她说的“给中国人脸上抹黑”，最终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送往劳教所教养。

作为一个真理的追随者，我们有勇气承认并有胆识吸收西方文明的优秀部分，这犹如我们敢于扬弃我们文明的糟粕；同样，我们也应毫不留情剔除西方文明的霉物，也犹如我们坚信自己文明的美处。

把思想行为置于两个文明的任何一个极端，都是一种缺憾，甚至是顽固。

选择适合的支点吧，女大学生们！

在那里不再有生活和人生的漩涡。

逢场作戏

某大学生 M，和男朋友分手后，内心极度痛苦又寂寞。

那天，同寝室的女生都春游去了，她一个人躺在床上想心事。不久，同寝室小 B 的男朋友 H 来找小 B 于是她便与他攀谈起来，借以解闷，他俩越谈越投机，就像是久别的知己。

天慢慢暗下来，H 不言语了，默默地注视着 M，内心产生了从未有过的难以抑制的冲动，一把将 M 揽在怀里。M 浑身一颤，一种既怕又渴望的快感袭上心头，“他需要我，他的抚爱多么令人心醉，我在他的心中是吸引人的……”想起和她相爱多年的男朋友；她感到有一种不满足。他和她都需要对方那一瞬的震颤心魄的温暖……正当他俩赤身裸体地拥抱在一起的时候，门被打开了，原来春游的同学回来了。

法国哲人狄德罗在《修女》中写道：“人生来是要有伴侣的，如果夺走她的伴侣，那她的思想就会失去常态，性就会被扭曲，千百种相关的激情就会在她的心头升起。”

也许，事实上就是这么回事。

她们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

当她们怒斥 H，叫他滚时，M 若无其事地走下床，放下帐幔，让 H 从容地穿上衣服，自己边戴乳罩边说：“你们不要骂人嘛，这样的事你们以后也

会做的。”把寝室的女孩子们羞得无地自容。小 B 望着狼狈的 H，失声大哭起来，而 M 此刻竟异常地镇定又老练，她走过去对小 B 大大咧咧地说：“你没必要这么伤心，H 还是你的，我和他没有爱情，我们只是作了一次性的尝试。”气得小 B 扬手给了 M 一个漂亮的耳光。由于这次事件的目击者们特殊的心理反应，没有将此事报告给校领导，M 也没有受到处分，但被她的同学孤立起来了。然而，初次的尝试已给困境中的 M 留下无限的幸福与神往，她先后又与同班的一个男同学，以及本校的一个行政干部和两个外籍教师发生关系，最后被公安局以“流氓罪”收容审查，后被法院判处两年徒刑。

M 是一个大学教授的独生女儿，天生丽质，博览群书，是弗洛伊德“泛性论”的忠实信徒，她崇尚“性解放”，她竟然公开宣布她在性的问题上将采取比较灵活的态度。

狄德罗曾警告世人说：“如果道德败坏了，趣味也必然会堕落。”她的言行正好说明了这一点。古希腊哲人赫拉克利特也曾十分形象他说：“如果幸福在于肉体快乐，那就应当说，牛找草吃是幸福的了。”甚至连意大利的托马格·斯奎那在《反异教大全》中都说：“人类的幸福，决不在于身体上的快乐。”

九十年代的大学生，在性爱问题上，理应具有更高的层次，表现出高尚的情操。性爱问题，实际上是文化的一种表现形式。列宁曾经指出：“在性生活上，应该考虑到文化的特征，看它们究竟是高等的还是低等的。”

天父的女儿

一个曾因参加世界流氓性组织“天父的女儿”被押送到某农场劳动的美术学院的女大学生小 A，在给她过去的老师的信中写道：在我审视自己的时候，我感到自己太单纯，太幼稚了，我不知道是什么把我卷入到这个邪教中的？是对某个人的崇拜与倾倒？是对青春美好的幻想和对爱的渴望？是对宇宙、人生的不解而迷惑？还是感叹人类的种种悲剧与不幸？我曾经觉得自己很委屈，因为我是抱着真诚的愿望去对待世界的。当我猛醒过来，摆脱那些教义对我的束缚与羁绊，我才发现我在浑沌中做了多少糊涂荒唐而玷辱人格的事，我的青春失去了光华，变得暗淡，我的生命在沉溺。

小 A，这位八十年代的幸运儿，连续十年的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班长。她是美术学院凤毛麟角的女才子，本可以培养成艺术家的，只可惜在外来思潮的冲击下，她一味追求所谓的“自我价值”、“自我设计”，被“天父的女儿”组织拉下了深渊。

小 A 被拉下水，她接受了该组织的“教义”，积极参加“天父女儿”在杭州“家”里的活动，多次与异性发生性关系，有时竟是多人同床胡搞，每日她还向组织写汇报。

她完全忘记了大学生的道德标准，堕落为可耻的流氓。

小 B 是一个单纯好学的大学生，她希望结交既可以在生活上又可在学习上互帮的同学，就在这时小 A 与她接近了，小 A 向她讲“圣经”，给她看些小册子。小 B 虽然对此感到别扭生疏，却对小册子中宣传的信心、爱心等饶有兴趣，渐渐地与“天父的女儿”有了频繁的联系。在“天父的女儿”成员虚假的友善下，小 B 脑子混沌了，终于，她也被拉入了罪恶肮脏的泥坑。小 B 在“传教士”的谎言劝慰下，发誓说：“既然耶稣就是爱心，而不是某个人，我愿意为它工作，告诉每个人应该去爱所有的人而不是去恨。”

花坛里两朵最艳丽的花在春天枯萎了。

我最大的错误说到底就是脱离现实和社会，寻求自己头脑中的乌托邦，思想上的迷惘和邪教对我的侵蚀是我犯罪的主要根源。现实社会中根本没有抽象的仁爱与与生俱来的罪恶，每个人都活在具体的社会环境中，没有必要去回避什么我现在痛恨我自己，恨我目光短浅，恨我吃了他们下的鱼饵。……他们把一块面包，一句甜言蜜语当作爱来施舍，那只不过是具有欺骗性的小恩小惠罢了。这哪里是什么爱，分明是肮脏的交易，罪恶的勾当！每想起那些罪恶的日子，不仅仅怀念起校园的生活。两种风味给了我一杯酸甜苦辣五味俱全的酒。

谁玩弄生活，生活就以欺骗来惩罚她。

人需要把握自己，上帝并不能拯救我们失意的孤寂的灵魂，拯救我们的是我们自己。

耶稣没有拯救这些忠实的信徒，十字架下，她们把两颗年轻的心奉献给了虚无缥缈。

十六世纪哲学家帕斯卡尔曾说：“人是为了思考才被创造出来的。”

失去了独立思考，人将变得怎样虚弱，任何细菌都可乘虚而入，大量繁殖。情感已冲昏了这一代大学生中某些人的头脑，正如司汤达的《红与黑》中玛蒂尔德对于连说的：“我情愿放弃我的理智，让你来做我的主宰。”

2. 多面刺激

懒妇自有懒郎勾，
从无懒妇上灰堆。

——江南俚语

夜幕缓缓地拉上，黑暗使一切变得模糊，一切都在黑夜的掩盖下寻找兴奋和寄托，夜，好迷人的舞台！

某酒家一个中型套间。

一场你闻所未闻，别开生面的赌博。

四个穿着衬领浆得挺阔的白衬衣，脖子上系着黑色方便领带的男子，正在与两个外着女式西装，内里着贴胸纯羊毛绒衫的女子争吵。

“好了，好了！就要你们每人20吧！”丽丽一甩秀发，“虽说我们没有钱，可我们有宝贝！这样吧，我们每输一盘，每人就脱下一件衣服，行不行？”

四个男人沉默了，他们互相对视着。

“我们以前也这样玩，”倩倩狐媚地一笑，“这是——老规矩！”

“这规矩不赖！”男人们喝彩，其中一个喝得醉醺醺的人说：“可你们要是……要是输光了衣服，你们再输什么呀？”

“哈哈……问得好！”

一场特别的协议很快达成了，赌局迅速开始。

中了圈套的男人们用统一的欲念战斗，形势一片大好。

西装，羊绒衫，衬衣，一件件从两个漂亮的女子身上脱下来，她们苗条而丰满的身体已裸露在外了。

丽丽和倩倩故意装作懵懂，对男人们的作弊也装作没瞧见；见局势越来越惨，她们便适时地拼命反击几下，这样一来，不久她们已赢了好几盘。每赢一盘，她们便得意地大笑，嘲弄男人们回去少不得挨老婆惩罚。见男人们一个个的贪婪相，她们更笑得狂了，两个乳房无遮拦地上下摇晃。

“把钱搁到大姐腿上来！嗨。”

她们的话刺激得男人们更加齐心，出牌小心翼翼，思虑再三，他们不

在乎这些靠肮脏的手而得到的钞票，他们要让娘儿们脱！

裤子，烟灰色的，蛋青的。

紧身裤，粉红的。

最后只剩下那勉强穿着的三角裤衩了，那两腿夹着白尼龙丝的遮羞布。

任何羞耻都没有了，污秽的语言越来越多，出自男人的口，也出自女人的口。

戏弄，挑逗，寻求心理上的邪念……

最最关键的比赛打了半小时，女的顽强抵抗，又捞进了一大堆钞票，但到底还是输光了，输得一丝不挂……比赛继续进行。

男人们开始勾心斗角，连连败北。他们的联盟越来越松散，谁都想保存实力，最后自己抢大贡，去浴室……一切都是丽丽和倩倩设计好的。

一切都使她们感到刺激、满足、惬意……鏖战相持到凌晨四点多钟。

他们全部酣然入梦了。口水顺着下巴流，女人的大腿搁在男人的胸部上，男人的脚丫放在女的腮边。

梦中有美人，梦中有满足。

一个警惕的保安人员发现了这丑恶的一幕。

在审问丽丽、倩倩的过程中，丽丽承认她是省建行的经济师，28岁，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卖淫已四年的历史。倩倩是省测绘局的描图员，大学专科毕业，27岁，卖淫史二年，两人都没结婚。

“你看看你，这么高的文化，这么好的工作，人也长得挺好，为什么干这个！你缺钱花？”

“你们说卖淫吗？”丽丽又大又黑的眼珠像一泓潭水，“说实在的，我啥都不缺！”

钱、美貌、地位、我都有，追我的小伙子有一个加强连，我要愿意过性生活也不缺少……我觉得没劲。你不觉得生活太单调，太呆板了吗？我和倩倩喜欢的是一种多面刺激，它是一种极大的享受、快慰，它很复杂。我希望你们摒弃‘卖淫’这个词儿，它不准确，太肮脏。”

多面刺激！多么新鲜，又冠冕堂皇的词儿！

丽丽早在上大学时，就接触了国外的黄色录像，美国的《花花公子》，香港的《龙虎豹》，《男子汉》等杂志她都看遍了。她羡慕人家的天马行空的生活，她觉得像她这样的漂亮妞儿，应当充分享受上帝赐予的一切。很快，她在自己的肉体上寻到了刺激、快感，但慢慢地她对这些也失去了兴趣。

“我喜欢冒险，喜欢挑逗，刺激别人也刺激自己。我讨厌花前月下，卿卿我我，那太东方化了，那纯粹是林黛玉式的假惺惺的生活。”

她解释了她的“多面刺激”的涵义。

“……不光是肉体的、性的刺激，我要求的比这要广泛的多深入得多，可以说是一个多元的哲学内涵。我要让男人使我的肉体直接得到刺激、得到快乐，还要从他们的痛苦、沮丧、追求、渴望，甚至从我强加给他们的皮肉之苦中得到刺激。还要看看男人们之间的矛盾、冲突和醋劲儿，那也挺有劲的！我从这里寻找到了多面的刺激，我的生活富于新奇、刺激；从不会令我无味、困乏。”

丽丽曾先后玩弄了10多名男青年，甚至一个在C市地方戏剧团小有名气的编导也被她折磨得直呻吟、求饶。

“后来这位在C市、省里和全国都得过奖的编导，一见我就怯怯的，你

说刺激不？可我还偏偏再去撩他……”丽丽和倩倩被判处劳教二年，送往劳教农常然而，据女队长说，这两人已经成了劳教人员中的“女霸王”。

看来，改造对于她们也是一种刺激。

无可挽救的生命啊！

二十世纪最出色的社会学家埃里希·弗罗姆在《寻找失去的自我》中指出：“强烈的性欲求，也可能并非产生于生理的需求，而源自心理的需求。一个自尊不强的人，总有一种力图通过在性方面驾驭、统治他人的需求，总有一种由于人格的残缺不全和变态所造成的强烈的欲求，这样的人很容易产生妒忌、占有欲和虐待欲，并从中得到满足。”

人类幸福地栖居在大地上，友善欢悦地结成了社会，社会在淘汰每一个与其发生冲突的不敬的人，因而，斯宾塞劝告人们：“改造人性，使之适合社会生活的需求。”

洁白天真的女大学生们，你们应该懂得运用你们的意识，把你们的欲求和本能纳入你们的社会调节系统。

3. 当代郝思嘉

尽可在这热闹地方买花卖花，
但不像市场上讨价还价。
每朵花儿有句简单的趣话，
买花人儿必须会得说它。

——歌德《浮士德》

1988年第8期《时代》杂志发表了北京名牌大学一位女生的“高论”：中国有个把卖淫嫖娼的不值得奇怪，主要是一夫一妻制的重要补充。发达与娼妓很难分开的，巴黎就有20多万公娼，纽约有30万，曼谷有80万，台北光华西街有上千妓女。中国的危机不是几个妓女的问题，而是成亿人都在那里进行动物式的交配，不管有无感情都在那里二胎三胎地生。

说娼妓制度野蛮，难道这种动物式的性关系就不野蛮？我国的女人哪个不是男人的附属品，性机器？几十年来让人们去爱那些痴傻之“神”，就是不爱真正的“人”。我们身边有多少不和谐的家庭，可离婚比登天还难！还是性自由好，它至少是人性的，南京有个某国的女留学生，在中国人的眼里称得上百分之百的破鞋，因为她公开与所有爱她的人“鬼混”。

我不认为这是“鬼混”，这是对爱情的最崇高的报答。可是那些表面正经，内心肮脏的人们却把她看成妖魔，见鬼！人原就是动物，为什么要把自己伪装起来？值得这些爱管闲事、吃饱了撑着的人深思的是，她的丈夫并不反对，更不嫉妒，甚至按期从万里以外给她寄来避孕药。这才叫男子汉，伟人！换上中国男人，早把她的脑浆打出来了。

学校曾警告我，真他妈专制！我交了个外国朋友，他已结婚，我们不过是朋友而已，难道男女之间只有性关系？他拥抱过我，在大庭广众之下吻过我，这又有什么？美的东西是人们共同追求的，我见那些正经的男人也买维纳斯。我不隐瞒，他的确向我提出过性要求，这也是很正常的。不过，我没有勇气答应他，因为这毕竟是中国，条件尚未成熟……《时代》杂志继续写道：“……五年前的北京出了个性解放理论的实践者，一个女青年与100多个男人发生了性关系，她也发表过一番‘高论’”。——说我卖淫，笑话，我不过是给几个哥们和老外玩了玩，用不了几年，你们就会承认我是先行者。性解放是社会发展的趋势，我横下一条心，折腾死了算！一年之际在于春，

女人最佳时期是 15—25 岁，要抓住生理上的大好时光来享受人间乐趣，过了 25 岁，宁愿自杀。在别的方面，我可能没什么建树，但在玩上一定要冲出一条路来。人不能蜗牛一样，蜷缩在一个地方，应该接触各类人物，尝遍酸甜苦辣的爱情，只跟一个男人不如去死。人生的目的先是寻欢作乐，情欲远胜于理性，这就是我的理论。

好一个反封建，反禁欲的“先驱”，实际上是性自由的翻版。她们在为自身欲望寻欢并拼凑理论，以充实她们虚无的灵魂。

当一个人处于麻木状态时，她实际上非常痛苦、不幸，还自以为十分幸福。

亚里士多德在《伦理学》里强调：“假如有些事能够使道德败坏的人获得享乐，那么不能因此而认为这些能给其他品德高尚的人带来享乐，正如不能因为眼疾者眼里的这些东西似是白色的，我们也就这样断定。”看来，那些把从肉体中得到快感为人生目的、及时享乐的崇性主义者，实际上只是一种不正当的变态的、虚假的嗜好而已。

人的思想深处，一边悬挂着放纵自己的诱饵，一边高悬着理智的皮鞭。挥动你的皮鞭，抽打你恶性膨胀的本能，因为这种本能不适应人的社会，只适应动物的群居。

第八章 逐出伊甸园

当汝狂欢纵舞日，须知乐极必生悲。
我也年轻太浮躁，千回百次欠思考。
——歌德《浮士德》
三春去后诸芳尽，各自须寻各自门。

——《红楼梦》

那人说，那个夏娃曾和他一块生长在那块美丽富有的乐园里，他们分享阳光和花朵，相安无事；那人说，那个亚当和夏娃都禁不住那条蛇的花言巧语，他们壮着胆子颤巍巍地吃了那颗树上的果子……

上帝说：你，还有你，不再是伊甸园的主人，因为你们的无知和鲁莽玷污了圣洁的花园，我将惩罚你们，尤其是你——夏娃，去承受悔恨和生育的痛苦。

那人说，从此她与他被赶出了伊甸园，而那些小天使们仍留在乐园里，因为他们不曾违抗上帝的训导，而他俩却在尘世间开始了比原始还要糟的爬行，而她则用柔软虚弱的身体和憔悴的心艰辛地守护着通向生命之树的道路。

1. 梦醒魂断

几度浪潮来又去，矶头空留寂寥春。

——紫式部《源氏物语》

在通往农村的一条狭窄的柏油马路上，一辆银灰色的面包车向前奔驰着，车上坐着一位刚睡醒的姑娘。

行云止步，流水裹足。

在即将下车的那一刹，她只觉得双腿铅沉铅沉的重。

她清楚地记得这一天——

1989年3月20日，一个春光明媚的日子。

尽管阳春三月，花木烂漫；尽管艳阳如梳，芳草吐绿，但她还是觉得残阳如血，衰草凄凄，全身冷飕飕的，再激不起半点爱恋。

勒令退学，为什么？

五门功课不及格，又为什么？

她认认真真、全心全意地扑在了爱情上。

据家乡人介绍，自清朝以来，她是她家乡第一个考取大学的“女秀才”，方圆几十里被轰动了。喷嘴、羡慕、崇拜、钦佩，给她加了一圈又一圈的光轮。男女老幼都在议论，然而沸声未止，她却被学校遣送回家，消息不胫而走，又是议论、嘲讽、叹息，幸灾乐祸，年轻的父母流泪跺脚“伤风败俗哟！女孩子家搞什么对象，都把我们的老脸丢尽了！”

断送了！沉沦了！销声匿迹了！

白眼、唾骂、冷言、鄙视……

思绪难遏，粉红色的记忆，在她的心田像一块忧虑的轻纱缓缓撩起……那次迎新晚会上，她被年级宣传部长稀里糊涂拉去和班长表演二重唱节目——湖北民歌《龙船调》，她扮演“妹妹”，班长扮演“哥哥”，一唱一和，颇有点“哥哥推妹妹过河”的味道，台下笑声阵阵，台上满脸通红。回到宿舍，女伴们说她和班长是天生一对，“千里姻缘一线牵”，没想到这么一闹，不到半月，朦胧的恋爱就把她俩笼罩了。

时间一晃半年过去了，他们在一起海誓山盟，甜甜蜜蜜。他辞去了班长的职务，专心致志地陪着她上商店、下饭馆、压马路、逛公园，完全沉醉于情爱之中。

她体验到了由于迷醉而产生的战栗，她完全堕入了情网。

课程表上，必修课变成了选修课，选修课又变成了免修课。系主任向她出示了黄牌警告，她仍我行我素。

二年级上学期，他借钱带她去庐山玩了一趟。在庐山南坡的一颗万年松旁，他指着苍绿的青松对她说：“让我们用爱来浇灌我们的常青之树。”

她默许了他爱的请求。庐山是她爱情的转折点，庐山加固了他们爱情的基础，更助长了她为爱情牺牲一切的心理。

莎士比亚在《维纳斯与阿都尼》里说：“情欲犹如炭火，必须使它冷却，否则那烈火将把心儿烧焦。”

她的心里燃烧着一把疯狂的自我迷醉的火，旷课，逃课，夜不归宿，成了她与他为爱情所做的牺牲，爱情也要争分夺秒，他俩加班加点恋爱……浪费了光阴，也便浪费了学习。她没感到她正在蚕食鲸吞地毁灭她的未来。

一纸勒令退学的通知撕碎了她的梦，虽然他俩的爱可以说是真诚的。

她咬着头发对他说：“早知如此，我们干嘛那么傻乎乎地一味谈呢！”

土地除去水分，便成了沙漠；人生减去爱情，便枯燥乏味。但过分的的水分，可以使土地变成沼泽；过分的爱情可以使生活变得脆弱，不适时的爱情更易自食其果。

爱情是美妙绝伦的光环，热恋更像醇香浓烈的酒，令人心醉神迷。可一旦超“度”，以恋爱为生活，爱情就会变成“癌情”，甜蜜的爱就会变成苦涩涩的悔恨。

2. 财色两空

世人都晓神仙好，惟有金银忘不了。

——《红楼梦》

小 D，一个进校刚两年的女大学生，此刻正怀着万般懊悔而痛楚的心情办理离校手续，当她即将跨出洋溢着欢声笑语，充满着明媚阳光的校园时，她感到从未有过的痛悔，她想抱着每个老师和同学痛哭，哭尽两年来自己无数的廉耻羞辱，然而四周一片空荡荡，由不得她心里滋生出一股“病树前头万木春，沉舟侧畔千帆过”的苦涩，她一下子觉得自己好羡慕她的同学们呀！

然而，国有国法，校有校规。

两年之前，当小 D 在父母的陪同下从边远贫穷的山村来到北京某高等学府时，她给人的印象是非常的纯朴、憨厚、不善言辞的。那时的她，穿戴土气，说话夹着浓重的方言，这常常惹得她的同学们大笑，并指指点点，她的头深深地埋了下去，两颊绯红……小 D 的心在第一脚踏上北京这块许多人朝思暮想的土地后，便激烈地跳动着，一切对她来说都那么新奇：宽敞的街道，闪烁的灯光，华丽的衣服，诱人的饭食……她心里开始埋怨造物主不公平，“为什么偏让我出生在土里土气的山村？生在城里该多舒适，多惬意呀！”

时间不长，她的注意力慢慢从学习转移到了其它方面，穿戴吃喝玩乐越来越占据她的心了，她渐渐觉得每天上课、自习、吃饭、睡觉，太乏味了，大无聊了。人坐在教室里，可心却飞向了繁华的闹市；眼睛在看书，思想却在漫游四海她在日记里写道：她们都争着入党。入党有什么意思，党员要比别人多吃苦，少享受，有什么好处呢？名誉上、表面上的东西有什么可羡慕的，我追求实在的物质的东西……她变得越来越敏感，任何一点小事都可以在她的心中引起无尽的烦恼，一件新衣服，一点可口的食物，一次开心的旅游都能够令她整日闷闷不乐。

偶然的一粒石子在她不平静的心里激起了阵阵涟漪。

她跟踪了同宿舍的一位女同学，见她和她的男朋友幽会、下餐馆、去舞厅，一种莫名其妙的嫉妒便从她的心中燃起，并且越燃越旺，她在心底呼唤着：“我也需要爱，也需要钱，在这个世界上，只有爱和钱才是真正的幸福。”

她开始了苦苦的思索，并迫不及待地吧思索付之于行动。她的目光在校内搜索，筛选，直到她得出一个无奈的结论：“他们太穷，我不可能从这里得到真正的幸福。”于是，她把视野扩展到校外，噢，柳暗花明又一村！这可是一个全新的境地。

她开始出入于北京饭店，华侨饭店，国际俱乐部；她开始品尝各种西式糕点，畅饮各种饮料；她开始穿戴各种考究的衣服……人们不明白，她为什么一夜之间变得珠光宝气？

其实，不过是几个狐朋狗友。

然而，谁会无故“慷慨”、“大方”呀！

她有的是年轻、美貌，还有块响当当的大学生“招牌”。

有人开始为她大把大把地花钱；有人与她勾肩搭背，也有人与她小动手脚……思想上仅有一丝丝防线和警觉时隐时现地提醒她谨慎。

然而，沙土怎么可以阻拦汹涌的洪水。

一场销魂的迪斯科舞会，一顿丰盛的佳肴，一件新款式的衣服，都可以使她的“防线”全部崩溃。

她为她不该得到的一切献出了一个年轻姑娘最可宝贵的东西——贞操。

只要肯出钱，一切都可以出卖的！

邪恶的道路上，她越滑越远了。

她觉得中国人不够“气派”，不够“阔绰”，她开始把目光移向“洋佬”。白人，黑人，黄人；欧洲人，美洲人，非洲人……谁出的价钱大， she 就把美貌和胴体献给谁，她完全变成了一个行尸走肉。

小 D 的变化引起了慈爱的老师和友善的同学们的关注，而她则认为这样的关注和帮助是“眼红”、“嫉妒”。

“走自己的路，让人们去说吧！”决不是但丁怂恿了她，而是她玷辱了但丁的话。

小 D 终于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了。

鉴于她的表现，学校不得不把她开除学籍。

人的心灵向往幸福，憧憬玫瑰园。然而，幸福从社会和伦理的角度来说，是跟美好的情操和高尚的德行相联系的。

一个放任自己的欲望和贪婪，从而不借靠各种卑劣龌龊的手段来获得所谓幸福享乐的人，埃里希·弗罗姆称它为“虚假的幸福”和“虚假的享乐”，因为它只存在于自己“虚幻的错觉里”。

正是“曲终人散有谁留？为甚萦求，只爱蝇头！”

3. 污秽校园的血

明妃去时泪，洒向枝上花；

狂风日暮起，漂泊落谁家？

——欧阳修《明妃曲》

1988年9月20日，晚。

湖南某大学学生宿舍四楼，厕所里。

血，殷红殷红的血在淌。一个新的生命挣扎着脱离了母体，溜出了那片灰暗的小天地，赤条条来到这个世界。

小生命万万没想到这个世界如此冷寞，孤寒，自己竟然变成了一个不受人欢迎的人，甚至连小妈妈也那样恨自己。

小生命不能享受襁褓的温暖，只好躺在冰凉的地板上，滚动在那片殷红的血渍之中。

沉寂的夜，没有月光，天穹仿佛泼撒了浓浓的墨汁，漆黑一片，风撼着枯枝，发出阵阵悲鸣。

一场悄无声息的分娩，没有撕心裂肺的喊叫，更没有开怀惬意的笑容，小生命似乎也感觉到了自己的命运，他没有惊动痛楚的小妈妈，只是眯着那双似乎没有睡醒的小眼睛，蜷缩在那冰凉的角落里……年轻的母亲显得手足无措了，但她却不敢声张。她必须偷偷地，悄悄地处理眼下的一切，痛苦、悲戚、怨恨……一切的一切都只能由她自来承担。

她拖着虚弱的身子，擦干小生命身上的血迹，将胎衣从下水道冲走……她不敢相信这一切都是自己干的，一个刚刚生下孩子的“母亲”，怎么会有这种勇气，这是怎样的一种勇气啊！

她下意识地看了一下四周，然后，她抱着沾满了血污的孩子（她多想给孩子洗洗身子啊！），踉踉跄跄地向楼下走去。

啊，多可怜的孩子！可是……你千万别怨妈妈，看看妈妈这副狼狈样，妈妈也是没有办法呀！

便池黑咕隆咚的，像一座地狱。

不，我不能把孩子扔下去，他是我自己身上掉下去的肉，他是无辜的

啊！

理智与情感，责任与痛苦，灵与肉在激烈地抗争着、搏斗着……最后，她用自己的一件内衣把赤条条的孩子裹起来放在便池旁的地板上，她的喉咙在剧烈地哽噎，她颤抖着拖着产后虚弱的身体，号陶大哭着悲痛地走了……第二天早晨，环卫工人发现了这个赤身裸体的男婴，他嘴上沾满了泥土，脐带还未剪断，此时他已奄奄一息，只有手脚在微微摆动。卫生所进行了抢救，但终未挽回这条可怜的生命。

27 个小时，一个短暂的生命。

是谁的孩子？

外语系 86 级学生 H。

从小失去母爱的 H 考入大学后，很快与中文系 84 级学生 L 谈起恋爱，她沉湎于爱的温暖之中，不久她便怀孕了。

而 L 毕业后却与另一个姑娘结了婚，H 处于极度的痛苦和矛盾之中，她不知该怎么办，她采取了对自己极不负责任的做法，一任腹中的小生命一天天长大。

生命的节律不因人的痛苦而停止，怀胎十月，一朝分娩。

H 的“死婴事件”引起了全校师生的惊悸，震动了每个静寂的角落，H 被开除了，但是那无声的悲音仍在校园里回荡着。

爱情并不要求立即实现性接触，而许多堕入爱河的女大学生却把献身或在对方的要求下实现性接触当作加固爱河的堤防，岂料在大多数情况下却为爱情伏下最危险的一笔。

既已怀孕，又采用消极、草率、迟缓的态度对待，直到婴儿坠地地方后悔莫及，不能说是无知无法的表现。

悲剧的诞生往往是由于过分的大胆和草率。

4. 荒唐的杂居恶人

让人的思想成为自己无谓的灵魂，

让那丑恶的力量朝着这里下跪，

让圣明裁判这里的一切！

——雪莱

故事发生于成都一所堂堂正正的高等学府，由于少见的荒唐和离奇，达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

陈新华，一个来自偏僻的川东农村的男孩，个头不高，戴一副与其面庞、皮肤形成极大反差的乳白色眼镜，他倒不一定追求真正的爱情，但他却要有一个异性，以排遣他的寂寞，显示他男性的力量。

林艳，一个来自山城重庆的女孩，聪明伶俐，秀丽端庄，她的家庭是个高知家庭。

他高傲、任性，一进校门，无数的痴情者便投寄了无数封情书，而她却追求一种浪漫的惊心动魄的爱情，对于那些痴心的追求者她一概不予照顾。

船至中游，人们惊异地发现那个其貌不扬的陈新华竟完全控制了这场战争夺胜的主动权，人们感到困惑，那么多英俊少年不爱，怎么就偏偏爱上了这个初中就参加过“青龙帮”的“流氓”？

其实，知道内幕的人是不会大惊小怪的。

陈新华虽然不愿读书，却是个心高气傲的人，他一心想出人头地。初

中时，死了父亲，他便自由了，随后参加了哥儿们的“青龙帮”，他大开眼界，既参加“组织”的行动，又私自出击，大量的色情小说“陶冶”了他，在潜移默化中他起了变化。后来，他的一个在大学教书的姑姑知道后，便把他接到身边，严加管教，让他好好读书。在这种情况下，陈新华脱离了那个黑窝，开始硬着头皮读书。

机遇把他送进了大学。他陶醉了，憧憬着美好的未来。

在一次集体活动中，林艳第一次撞进了他的心灵，他为这位气质高雅的姑娘所迷醉。

陈新华深知追这样一位众星捧月的小姐是有困难的。但一种不服气的心驱使着他去闯一闯“禁区”。一天晚上，他跟林艳聊了起来。说实话，陈新华有一股豪爽气，这点颇受女孩欢迎，包括林艳在内。

“我很喜欢一个姑娘，她很漂亮。”

“哟，谁呀？”

“你。”

“我？！”林艳不禁大吃一惊，她对这突如其来的答语感到恐慌。

“对不起，大学期间我不想谈恋爱，你喜欢我，我很感激！”说完她扭头便走了。

这种冷漠的情形，犹如雅科布森的小说《尼尔斯·伦莱》中的女主人公直言不讳地对钟情者说：“我帮不了你的忙……如果你因此而感到不幸，那也只好让你不幸了；如果你因此而痛苦，也只好让你痛苦了，反正得有人痛苦。”

陈新华见自己未能打动她的芳心，颇不服气，更不甘心。几天后一封封情切切意绵绵的情书寄给了林艳，而林艳仍不理睬。

巴尔扎克说：“如果一个年轻人遇到了一个并不爱自己的女子，他的生活就被破坏了。”此刻的陈新华完全感到了生活的苦闷，内心的空虚。他一口气喝了500克白酒，酩酊大醉，在醉意朦胧中，他发疯般地狂呼着林艳的名字。住在楼上的林艳以为有什么事便来到陈的宿舍，刚一进门，就被同宿舍的其他男生推了出去，他们怕陈新华见到林艳之后会发生什么意外。目睹这一切，回想那一封封情书，她感到了震惊，她还从来没有被人这么狂热地爱过，她感动不已，一种醉酒般高超的冲动袭遍她的周身：答应他，他不是一般的人。

单纯和幼稚，高傲和幻想都不是过错，却往往引起过错。

陈新华很快就使林艳迷上了自己，他用自己的聪明而不是用情感牢牢地拴住了姑娘的心。她再也不会讨厌他了，反觉得他豪爽、大方、办事果断、感情深沉，两人如胶似漆。

他俩一会儿不见就感到孤寂，此刻，谁也离不了谁，除了白天上课，他们都几乎待在陈新华的宿舍里。

世界被她和他抛弃了。

一个星期六的晚上。陈新华把他同宿舍的人都好言劝走以后，宿舍里就剩下他与林艳了。他先是亲热了半天，然后向她提出了性的要求，林艳不答应，他便说她心不诚，还说他准备好了避孕药具。“一切都为了爱！”她想，她把自己完全交付于所谓“真正的爱”。

欲壑难填，一两次幽会太乏味了。

从此，林艳便成了陈宿舍默许的第九位“公民”了，双栖双飞，好不

快活！好心的男性们碍于情面，却只好受夜晚骚乱之苦。

不久，同宿舍的章某也搞了一个对象，梅女士。章某无处不效仿陈新华，很快宿舍又增加了一位被默许的“公民”了，章某也堂而皇之地过起“夫妻生活”了。如此杂居，毫无羞耻可言，人的尊严廉耻都被这些自命不凡的人糟蹋尽了。康德曾说：“羞耻感是大自然的某种秘密，用来抑制放纵的欲望，使人变得高尚。”除去羞耻和理智，人和动物在性爱上还有何区别！

没有不透风的墙，他们令人作呕的行径终于被有关领导觉察，1988年4月底，陈、林，章、梅双双被开除学籍。

一条平直纯洁的直线在半道突然打了一折，从此便变得弯弯曲曲，粗粗糙糙了。

5. 世难容

在不幸之月，回忆欢乐之时，是一个不能再大的痛苦了。

——但丁《神曲》

某大学政治系学生 A 与外语系女生 B 初次发生关系时，的确有偷禁果后的恐惧，她与他怀着侥幸的心理又发生了几次关系，没有被发现的幸运使他们的胆子越来越大，终于，B 怀了孕。由于 B 担心被人发现，不敢去医院堕胎，就采取土法堕胎，然而好几次都没成功，后来，引产不可能了，只好将孩子生下来。那时他们才是大学三年级，便被开除学籍，小孩成了没法律保护保护的“黑崽”。回到家中，小 B 受到全家的奚落嘲骂。她默默忍受着一切，眼泪流出了对当初的悔恨。

某大学中文系女生 C 与男友发生关系被暴露后，全班乃至全系的男女都以异样的眼光打量她，并疏远孤立她。从此，她忧郁寡欢，失去了欢笑，友谊，最后负心的男友也与她分手了。她又失去唯一的爱情，于是吞服大量的安眠药，企图自杀，幸亏抢救及时才得以脱险。

某大学一对恋人，自发生关系，受到学校“留校察看一年”的处分后，为了取消处分，也为了摆脱这种被蔑视的“舆论攻击”，他俩自愿以专科生待遇到某山区中学执教，到那里开始自己的新生活。后来，他们在给某同学的信中写道：“这儿生活艰苦，人生地不熟，虽然表面上看我们摆脱了精神上的枷锁，然而由于不适应这里的生活，我们仍承受着心理上的巨大压力，整日闷闷不乐。”可见，逃避也不是一个办法，不严肃的两性生活永远会给人们罩上一个巨大的难以摆脱的阴影。

那人说，她在无尽头曾梦见过昔日的伊甸园无忧无虑的生活，那是在痛苦的间隙里的一丝慰藉；那人还说，在梦中她曾不止一次地把可恶的蛇践踏；那人还说，她希望……

上帝说：我理解你，孩子，便一切都太晚了，无法挽回的痛苦只好让你去承担了。

第九章 复仇女神

你们尽管通晓古文，却不认识现在来的是何人；她们做出许多坏事情，表面上看来，会称她们是嘉宾。谁也不相信，她们就是复仇女神！美、娉婷、和善而人，像猫一样的陷佞。

1. 女基督山伯爵

世界上没有绝对的痛苦和欢乐，只有一种状况和另一种状况的比较。等待吧，人生就在等待和希望之中。

——《基督山伯爵》

1980年，16岁的苏静洁像所有这个妙龄的女孩一样，美丽。善良、富有同情心。父母在云南工作，她随哥嫂住在内地A剩她在当地读高中。

刘寅，一个26岁的青年，他是苏静洁哥哥的好友，自然慢慢就与苏静洁了解多了。

刘寅多愁善感，时常向苏静洁倾诉一些痛苦，有时，他讲得很动情，苏静洁也会流出同情的泪水。苏静洁把刘寅当作自己的兄长来对待，她向刘寅奉献出少女纯真的友情。理解和关怀，即使有时哥嫂不在家，刘寅来了，她也会热情款待，尽主人之情的。可是，在刘寅那温文尔雅的外表下，却萌动着一种难以抑制的本能冲动。

苏静洁的哥嫂有两间平房，其中一间苏静洁居住着。一天，苏静洁的哥嫂不在家，刘寅又前来造访，他向苏静洁讲自己的恋爱史，讲男女拥抱接吻……尔后，他诱惑她与他发生性关系，遭到苏静洁的拒绝。

次日晚上，下起了滂沱大雨，哥嫂上夜班去了，苏静洁很早就躺下了。正当她迷迷糊糊地睡着的时候，忽然传来了急促的敲门声。

“谁？”她警觉地坐起来大声问。

“我，刘寅，快开门，有急事。”

苏静洁稀里糊涂地下床慌忙打开门。

“怎么了？”苏静洁打开屋门以后又钻回被窝，她疑惑地问。

“待会再说，先晾晾衣服。”被淋得落汤鸡似的刘寅，迅速地脱光衣服，一咕噜钻进苏静洁的被窝，一把将她揽进怀复仇女神里从此以后，他又诱惑加强迫地与她发生了几次性关系，刘寅似乎满足了，从此很少来苏静洁家了。1981年底，刘寅调离开A省到B市工作，在这以前他早把她甩了。

苏静洁令哥嫂感到意外地迅速成熟起来。

1984年苏静洁高中毕业，考入南方某名牌医科大学。

二年级她结识了同学郑海，随着时光的流逝，他们的爱情与日俱增。大学毕业后，两人分到了同一医院。不久，便开始筹办婚姻大事。是说，还是不说？苏静洁不想对心爱的人隐瞒自己的过去，她陷入了不安的折磨中。终于在领取结婚证那天，她将往事一古脑地向她无比信赖的郑海倾诉了出来。

郑海愕然了。郑海从心底喜爱苏静洁，他不能离开她，在经过几日缄默的内心冲突后，他告诉苏静洁原谅她的过失，苏静洁激动地狂吻着他。

他们结婚了，好盛大的婚礼。然而，婚后的生活却出人意料地不和睦。郑海的心时刻被阴影所笼罩，一股难言的烦恼时常笼上心头。他觉得自己仿佛吃了一只苍蝇似的恶心，他变得越来越自私，越来越没有男子汉的气度了。

限制苏静洁的自由，不许她与男同事来往。

控制苏静洁的时间，不许她早出晚归。

盘问。怀疑。跟踪，借口吵架……

终于，有一天郑海破口大骂苏静洁是“破鞋”、“烂货”……郑海揭了她的老底，恰好被隔壁的婆婆听到了。本来，波波原来对她们下错从此婆婆

不再理她有时还指桑骂槐。苏静洁的心寒了，她越是百般地忍耐。体贴，孝敬，越遭到冷眼。她感到在这个家里再也待不下去了，便搬到哥嫂家中祝而郑海反而变本加厉地辱骂她。苏静洁一天天地憔悴下去。一天，两人在路上又发生争吵，郑海竟动手打了她，苏静洁绝望了。她多么希望心爱的人觉醒啊，但是……她想到了死，她觉得这一切都是人面兽心的刘寅造的孽，报复的欲望从这个弱女子心头燃起熊熊的烈火。

1990年2月，郑海出差去了。

苏静洁感到时机成熟了，当晚，便乘火车直奔B市。

通过一位朋友，她打听到了刘寅的工作单位。十年不见，刘寅十分吃惊，她说她出差顺路来看看他，刘寅喜出望外，看看送上门来的发育丰满的少妇，他又一次邪念顿生。

然而，今非昔比了。

在附近的饭馆里，苏静洁受到了刘寅的热情款待。就在刘寅转身去拿筷子的时候，0.15克氰化钾倒入了他的酒杯。

刘寅一只手攥紧苏静洁的纤手，一只手端起那杯氰化钾一饮而尽，痛快！

“我爱人不在，你来吧，我很想念你。”

“恐怕这是永别了。”

喝得醉醺醺的刘寅回到家中，一头倒下就再也没有起来。

苏静洁乘火车直奔泰山，她要选择一块干净的地方去复仇女神死。她在遗书中对郑海写道：我知道你很爱我，我也深深地爱着你，为表示我对你的爱，表示我心的清白，为了解除永久的痛苦，我毒死了他。

以前的一切都是我的不好，请原谅我，到了阴间还你一个贞洁的妻子，我深爱你……

英国思想家弗莱西斯·培根说：“的确，一个人要是念念不忘报复，他就是使自己的伤痕常常如新创，而这伤，若不是这人老想着复仇，是会痊愈的。”

培根的话，虽然对于苏静洁不具有现实的意义，却反映了郑海的罪过。女人的命运往往是男人行为的折射。苏静洁的极端选择不仅仅是一种心理障碍，从某种意义上说，她是封建道德的牺牲品，而这种事情发生在当代大学生身上，不能不令人惊讶。

科学的年代，人们在破除各种迷信，为什么就没有勇气和胆识去破除“处女迷信”呢。

2. 貌美心毒泄私怨

今日天壤间没有一个字比“恋爱”这个小小的字眼更充满着险恶与欺诈。

——易卜生

她叫陈兰英，东北某大学毕业后，到天津一个科研单位当会计。五年前，年轻漂亮的陈兰英经人介绍和北京某科研单位的工程师马某结了婚。婚后，两人感情很好，虽然京津把两人分开，但“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不过，陈兰英还是争取每个周末去北京，平时鸿雁传书不断，偶尔陈兰英出差到北京又常常借故小住。马某是个事业型男子，半年之后见自己仍是碌碌无为，便感到虚度光阴，他认为是过热的夫妻关系影响自己的工作和精力，因而，信不写了，每周一次的相聚变成了半月或更长时间的“探

亲”。而陈兰英并不理解丈夫。她说丈夫不珍视感情，不懂得爱情，她怀疑马某另有新欢，辱骂丈夫，无论马某怎样解释，她都不相信，他们的关系就这么简单地闹僵了。

而这一切的发生，有个人始终关注着，他便是陈兰英的上司高路士。高路士是个三十开外春心不死的色鬼，他不满足于自己的老婆，对陈兰英早就垂涎三尺了。现在既然机遇给了他方便，他岂肯轻易放过。于是，高路士借故关心她，跟她谈心，游玩、跳舞，安排她轻便的工作。这些小恩小惠，在痛苦中的陈兰英心中激起了极大的回波，她认为高路士理解自己，他正是她需要的那种为爱情发疯的且善解人意的人。她和他频频幽会，终于陈兰英有了身孕，陈兰英又惊喜又害怕，但她坚持要把孩子生下来，而高路士害怕这会影响到自己的前程，主张打胎。阿兰英便又哭又闹，无奈，高路士主张两人各自离婚，然后再结婚。

高路士“胜利”地和老婆离了。马某在知道了真相后，复仇女神也乐得与她离婚。

不久，陈兰英和高路士名正言顺地结了婚。

然而，他们通奸行为传开后，群众议论，组织批评，最后众愤难平，陈被调离，高被撤职处分。这一切给这个家庭蒙上了阴影。陈兰英的身子越来越不便了，此刻，她发现高路士的甜言蜜语变成了冷言恶语，且趣味低级下流无赖，有时她稍有抱怨，高便变亲昵抚爱为拳脚相加，而且高还常常夜不归宿，痛苦中的陈兰英苦口婆心相劝，高仍我行我素。

半年后，陈生下一男孩，她希望孩子会带给他良心的发现，而高路士却连正眼瞧都不瞧孩子，他骂这是“杂种”，不是他一个人的。陈兰英气愤不过，不顾产后虚弱的身子与高厮打，高一脚踢开陈兰英，离家出走两日不归。

偶尔的机会，陈在公路上撞见高路士与他的前妻勾肩搭背地走着，气晕的陈兰英上前拦住责问高路士，高的前妻一把把陈推开，吼道：“他是我的男人，拉他干什么？”

“我们有结婚证书，是法律保护的夫妻。”

“有又怎么样，那不过保障我男人玩玩你罢了，你该明白了吧！”

陈兰英彻底明白了，圈套；同时，她又彻底垮台了，不知所措，她苦苦地哀求高看在孩子的分上同她回去。高这下说了真话：“我这人只爱情妇，不爱妻子。当初我十分爱你，因为你是我的情妇；现在，我十分爱她，因为她现在是我的情妇。说不定，你以后又会是我的情妇，我还是会爱你的。”

真相大白，原来是被活脱脱的捉弄了。

她需要男人，更需要依附于男人，可她却不明白，当一个女人失去其作为一个人的其它价值，只剩下作为“女人”的价值时，命运和男人将会怎样的变幻无常。我们可以想象，一个女人全部的生活理想在一夜之间顿成泡影，她会陷入怎样的痛苦。

独立，无论在何时，对任何人都显得那么重要，它仿佛肉体的骨骼，支撑着无依无靠的灵魂。

陈兰英在激烈的冲突中，对一切男人充满了仇恨，她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报复心理，既可报复男人们，又可满足自己倾斜的心理。

她开始凭着自己的容貌和风骚，出没于影剧院。公园等公共场所，主动地搭讪结交朋友。她专门寻找那些夫妻感情不和的男子，撒网钓鱼。当与

一个男子厌烦之后，她便把这种事暴露给对方的妻子，给夫妻之间的血痕上撒上一把盐；当有的男子不惜离婚向她求爱时，她却翻脸不认人，一脚踢开，又去另觅新欢。有时，她还活动于几个男子之间，挑逗他们的感情，从几个男子的争风吃醋中寻求莫大的刺激。

一切如法炮制。

有趣的是高路士现在“真的又爱上”陈兰英了，而陈兰英却一手操纵他，一手操纵他的前妻，直至高被开除公职。

她感到胜者的满足。

她说：“谁笑在后面，谁笑得最好！”

复仇女神回

3. 情海造孽

一场欢喜忽悲辛，可怜风月债难酬。

——《红楼梦》

妩媚动人的女大学生王晓燕难以控制自己的感情，她发觉自己越来越深爱设计院的工程师李男了，尽管她知道李男有个在大学里当讲师的漂亮妻子林岚，有个聪明逗人的小儿子，可她还是不能拂去脑海里深印的李男的潇洒的风度，广博的知识，魁梧的身材，清脆悦耳的男中音，自从她第一天分配到设计院，她就发现世上只剩下李男跟她两人了。

王晓燕想方设法地与李男接近。

机会终于来了，设计院选派李男跟她去南京一家公司商洽业务。他们相伴而行，这里是个无拘束的世界，游玄武湖，逛中山陵、雨花台，看长江大桥，他们感觉到自己仿佛进入了世外桃源一样，玩得痛快极了。

在一次酒宴后，李男喝得有点多，他对喝得心跳加速的王晓燕说，他的婚姻是父母包办的，夫妻根本没有感情，自从她分配到设计院后，他把感情都倾注到她身上了。

这对渴望中的王晓燕来说好比一股凉泉，原来自己所钟爱的人也有一个不幸的家庭，原来李男也在悄悄地爱着自己，她的思想在热潮中飞速地旋转，她想起了赵四小姐和张学良。

李男边说边动手脱她的衣服，此刻的王晓燕一点也没有拒绝，她心想：既然我们都真心相爱，那我就做当代的赵四小姐吧。爱就是行动，爱就是疯狂。王晓燕无力地躺在床上，任自己心爱的人摆布，此刻，她的心里只有一个念头：让爱情来得更猛烈些吧！

回到设计院，自由对于他们来说，只剩下偷偷摸摸了。

幽会在办公室、走廊。草地和卧室相比，应该是一样地欢愉。但时间长了，王晓燕便不干了，她要做名正言顺的爱人，要李男离婚，既然家庭不和睦，夫妻无感情，这不算过分。

“离婚？”李男惊呆了，他从来没往这上面想，他只想套个情妇，玩玩，换换口味，看着王晓燕满脸稚气的抱怨，看着这一张天真的面孔，李男心里多少唤起一点责任感，但良心是什么东西呀，一种自欺欺人的情绪稍纵即逝。

“这不不是一下子便能办完的，你得给我一段时间呀！”

李男的缓兵之计只能骗骗天真和无知的她。

李男何曾想过离婚，他怎么会忘记自己在大学里是怎样绞尽脑汁才如愿以偿。高高兴兴地独占了花魁。他又何曾不知道无论在哪方面王晓燕都比不过林岚，林岚对自己的关心和爱是无可挑剔的，甚至还为他生了一个令全

世界人都羡慕的聪明的儿子，但是，假如王晓燕知道自己受骗后，她肯定会不顾一切地报复的，到那时……李男想他的名誉，事业。

前途就都完了，没想到“玩玩”的背后，竟如此这般可怕。

复仇女神

最后，李男横下一条心，离就离，说不定离了以后还可以玩别的姑娘呢！

林岚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她想不到一向钟爱自己，对自己百般温柔的丈夫会提出离婚的问题，她曾经听过一些风言风语，也见过好几次李男深夜归来，偏偏她不是那种小心眼的女人，她一直认为丈夫忙于工作。谁想到风言风语竟成了事实，她冷静下来后，对李男说：“你就死了这份心吧，你 unwilling 要我，你还得为孩子考虑呀！”李男无可奈何地耷拉下了头。

离婚成不成，毫不影响一对风流男女照常偷情。

二月的一天，林岚出差去了。王晓燕与李男趁机在他家幽会，外面下着大雪，正当这一对男女打得热火朝天时，门突然被打开了，林岚目瞪口呆地站在门口，林岚没赶上火车，却赶上了一场好戏。

林岚终于想通了，强扭的瓜不甜，离婚。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王晓燕可乐坏了，她每天都在设计自己的婚事，并积极进行筹备。而李男却满不在乎，他说要等等。

人世间的感情其实最怕一个：“等”字。

这一等就是近一年的光景，王晓燕没有少求李男，而李男永远是那么一句话“等一等”，王晓燕追急了，李男便给她点颜色瞧瞧。

星期天，李男又没有来，王晓燕待在家里无聊得慌，只好又来找李男，王晓燕一打开李男的房门就听见有女人的声音，她赶紧往里跑，见李男和一个中年妇女正忙着穿衣服。

她可没有林岚那么好的脾气，挥起右手便给了那女人一记耳光，再要打时，被李男挡住了，那女人趁机溜了。王晓燕怒火中烧，可面对着李男她又舍不得下手，只好“哇”地一声坐在地上嚎陶大哭起来。

这样，两人吵闹折腾了一整天后，又握手言欢，重归于好了。

李男自那天后收敛了一段时间，而王晓燕却开始注视他的行踪了，只要一见他跟别的女人套近乎，她不是讥骂，便是动手，慢慢又开始监督起李男来了，刚开始李男还不在于，但时间一长他便开始反感了，他对王燕太了解了，了解得感到索然无味，尤其对她的泼妇式防范，更令他望而生厌。

这以后李男又有几次犯规动作。

王晓燕逐渐看透了李男的面目，那一副玩世不恭的面孔，那刺人心痛的言语，她彻底绝望了，她不再对李男抱任何幻想，往日那无限的爱恋立刻转换成了一股巨大的复仇力里。

她发誓要让李男后悔一辈子。

王晓燕先去商店买了一把锐利的剪刀，然后揣着剪刀向李男的住处走去。李男正一人无处开心，见她进来马上喜形于色。王晓燕已对李男仇恨满腔，但为了实施报复计划，仍然装出一副笑容，并使出浑身解数让李男寻欢，正当李男满怀春意，美梦缠绵的时候，只听“咔嚓”一声，李男的生殖复仇女神器被王晓燕用剪刀剪掉了。

闹剧这时候也收场了，李男得到了惩罚，王晓燕却身陷囹圄。

面对一个不幸，她们不去寻求摆脱困境的正确道路，而采取了名目繁多的报复，或许她们的心理暂时得到了某种平衡，但她们生命的天平却永远无法平衡了。

4. 绿眼睛魔鬼制造的悲剧

它是一个告密者，一个不祥的奸细，是引起纠纷、诽谤和烦恼的祸根。

——莎士比亚

她是一个令异性生厌的女性，模样性情都很怪癖。从小时候起，她便听不得别人当着她的面夸奖别的女孩子，用科学的名词，这叫嫉妒。果你当着她的面夸了别的女孩子，她不仅会恨你，还会想方设法捉弄被夸的女孩子。上初中时，老师经常夸奖坐在她前面的那个女孩子，她的心里就像锥子扎得一样难受。有一次，她的手被暖水瓶的塞子烫了一下，她恶念顿生，便把烫人的瓶塞一下子扔进了前排那女孩的脖子里。女孩的脖子上马上起了个燎泡，以后落了个大疤痕，学校给了她警告处分。

博马舍当年曾高喊：“嫉妒万岁！”但对于她的这种“嫉妒”，恐怕“博老先生”也会望而生畏的吧！

这会儿，她正坐在自己的办公桌边备课，身边同教研室的男老师正夸奖自己的新婚妻子，刚才，这位男同事向大家发喜糖时跟她打了个招呼，还特意多给她抓了一把糖。

她只是淡淡地点点头，然后又备课去了。现在，同事们哈哈的嬉笑使她心烦意乱。

“她怎么样！”

“嗯，怎么说呢，就像攀在废墟上的常春藤。”

“别瞎说了，你们现在的年轻人可要珍惜感情呢，别东张西望辜负了新娘子一片心啊！”

“我跟别人不同，我是天地合，哪敢与她闹！”

同事们哈哈大笑。

她也冷冷地笑了，盯着桌子上那一小堆喜糖，她的心头升起一股邪恶的醋意：“我倒要试试你这块真金。”

不久，就有人报告新闻说，看见她亲昵地挽着新郎漫步在花前月下，护城河旁。又过了不久，有人说办公室里晚上有动静，后来，终于有可靠消息说新郎与新娘闹翻了。

当一个人以某种变态的心理去接触社会的时候，社会便遭殃了。

在她任课的党政干部专修班里，一位年届三十的女学生在一次探讨人生的“沙龙”上感动他说：“我的丈夫对我很体贴，那次我的腰摔断了后，他到处求医，总算我的腰好起来了。事后他说，即使我残废了，他愿意待候我一辈子。”

这位刚做妈妈的少妇恐怕别人不相信，接着又吟诵了几段她男人给她写的情意绵绵的情诗，举座为之哗然。只有她坐在阴暗的角落里，脸上掠过一阵不易被人察觉的蔑视。

半个月后，那位少妇当着同事的面说她勾引的男人。

事情仍在发展，不久那位少妇因丈夫提出离婚而退学。

瓦西列夫称这种情感为“野蛮情感”，并说它是一种“虐杀亲昵情感”破坏力，这种恶作剧性的嫉妒实际是一种神经系统的障碍，或者说是一种顽固的偏执狂。她们往往自得其乐。

后来，她的视力急剧减退，瞳仁上蒙了霉斑似的盲点，视野出现残缺，两个乳房也开始溢血，医生说这是早期梅毒的症状。

大自然的审判是最无情的惩罚。

5. 热吻中的毒焰

身投情网襟常湿，足陷泥田恨日深。

——紫式部

出身书香门第的郑恰恰，芳容秀丽，文静而又倔强。对于爱情，她颇有理想，虽大学毕业后三年了，却仍是形单影只。

1989年2月，恰恰被同学拉进市里一流水平的玫瑰舞厅。她光彩照人的外貌令男士们自惭形秽，以致很长时间没人敢邀她跳舞。这时，一位身材颀长的英俊男子走到恰恰面前。

“小姐，能请你跳舞吗？”

恰恰微微点头。在欢快的舞曲声中，他们的舞姿都那样优雅，音乐具有可怕的魔力，它以自己的音响，曲调和节奏的魅力来诱惑那些蓬勃的心，恰恰完全超凡脱俗了，她感到这个人正是自己寻找的另一半。

斑驳的灯光下，两人并肩同行，进行着亲密的交流，刚才还是陌路人，现在已是情意深切。谈话中知道，小伙子叫汪勤，兰州大学毕业后在某公司任职，现年26岁。

爱情从此萌发了，它成长在公园里，江水边，收获在梦夜里，柳荫旁。郑恰恰感到从此她将与汪勤同舟共济了。

汪勤出差的时候专访了一些大学里的同窗，吃惊地发现有的同学已升为处长、科长，还有评上了工程师职称，而他自己仍然是个技术员。他感到一夜之间，自己矮人半头。

有位好心的同学告诉他一个升官的方式：文凭+英俊+乘龙快婿=地位。他沉默了，他觉得联姻是升官的捷径。

正巧，公司许书记的女儿许媚媚看上了他，并专门托秘书来说媒，要官还是要爱情，汪勤被搅得心烦意乱。他请教于一位“专家”，“专家”说：“无论多么艳丽的玫瑰，也有枯萎的时候；无论多么娟秀的姑娘，也有衰败的时候。男人应该追求长远的东西。”

是埃他想，美色会衰老，而权力和地位以及随之而来的房子等待遇，却是实实在在的。长期的。

在物欲横流。世风日下的今日，人世间纯洁的爱情被亵渎了。

汪勤以闪电般的攻势迅速占领了许媚媚这座空城。他给郑恰恰的信中写道：“你会说我占有了你，我相信，但那是我们共同激动的结果，何况你也同样占有了我的童贞，只能说，我们的占有是相互的。”

正在云端欢声笑语的郑恰恰哪里能承受得住这么沉重的打击，她一个跟头跌下云端。

愁痛交加使她很快病倒了，不久，她染上了甲型肝炎病毒，住进了传染病院。悔恨折磨着她，一股强烈的复仇之火从她心中腾起。

老地方，副科长汪勤焦急地等待着恰恰，天刚黑下来，从医院溜出来的恰恰翩然而至，他急不可待地扑上去拥抱她。亲吻时，恰恰显得特别激动，好似无意地把付付汪勤的舌头咬破，她使出全身心的力量去吻，其中交织着复仇后的畅快和恋爱失败后的痛苦。

汪勤提出了更贪婪的要求，恰恰冷冷地推开他，说：“行了，我们还会

再见面的。”说完扬长而去。

很快，汪勤和许媚媚都住进了传染病院，在食堂里，汪勤意外地遇到了怡怡：“你怎么会在这儿？”

“我说过，我们会见面的！”说完，怡怡禁不住哈哈大笑。

与王晓燕相比，郑拾拾似乎更聪明一些，即达到了复仇目的，也没有付出更多的代价。然而，在她的性格中同样沉淀着与陈兰英、王晓燕完全相同的弱点——依附性人格。

6. 死亡通缉令

冷漠而没有热情的放纵行为是世界上最可怕的一件事。

而恋爱这东西，假如可以随便放纵的话，结果一定比冷漠无情更可怕。

——赫胥黎

1989年10月，某直辖市中心医院来了一个下身严重溃烂的漂亮女大学生患者。在经过认真检查后，医生无奈地在病历上写下了“不治之症”的结论，姑娘的脸色惨白，面对的是一张死亡通缉令。

患者叫齐咏梅，某高等学府中文系学生，高挑个儿，漂亮的脸蛋，一头乌黑的秀发泻过双肩，一对丰乳高高耸起。

这位芳龄二十的姑娘实在让人着迷，她浑身散发出成熟女性的魅力。

人们不知道齐咏梅在高中的时候，有过一段酸楚的经历。

大约所有的姑娘在十六八岁的时候，总是既洋溢着天真纯情，又张着一双好奇朦胧的眼睛，齐咏梅喜欢跟男孩们在一起捞蝌蚪，放风筝，垒雪人，漂纸船，七彩梦使他们在块无所顾忌，然而，这却遭到那些“有责任心”的人的“关心”，他们的班主任近乎审问地“关心”她。然后，又“严肃起见”，通知她的家长，父母一听仿佛天塌下来一般，当夜对女儿严刑拷打，可怜天下父母心呀！

一朵自在的柳絮突然遇到了暴风骤雨。她简直快发疯了，羞辱笼罩着她。后来，她被带到医院作了妇科检查，证明：“虽然玩耍，仍是处女”。这一切才风平浪静。

然而，幼小的心灵却永远不会洒脱了，她变得孤僻不语，压抑所导致的逆反心理占据了她的整个身心：“瞧吧你们越是怕我接触的，我偏要去接触；怕我去做的，我偏要去做！”

从此，每当夕阳的余辉撒遍公园的每个角落，每当草坪上一对对情人在狂热地拥抱。

接吻……在那棵歪脖柳后面就会有一双，口饥似渴。充满好奇的眼睛张望着，她屏住呼吸，好一副真样。好景不长，她终于被父亲发现了，愤怒的父亲一记耳光打得齐咏梅从此乖了起来。

人类的悲剧就在于一部分人发展着，提高着，完善着，而一部分人却在愚昧中倒退着，压抑着，破坏着。祖先禹王尚且知道疏导的原则，四千年后，我们高度文明社会里的人们却仍在堵截，仍在重蹈鲸的覆辙。

齐咏梅开始发狠地读书，这不仅是为了考大学，更重要的是为了自由。为了报复。

如愿了，她摇身一变成为一位文学爱好者，一位弗洛伊德的追随者，一名新潮人物。对于社会。人生。爱情有着独特的见解，这一切来源于她对压抑的思考。始终未能舒展，表白的灵魂在被外力扭曲后，在长时期的压抑后，终于如火山般爆发了，她要加情地弥补过去的伤痛。

猎奇，冒险，玩一玩，成为她的宗旨。

在一个由她主持的文学沙龙里，她大谈文学，意识流，自然，性解放，她的精辟见解常常语惊四座。

“我以为天才从来就不是阉人，作为一个优秀的有抱负的现代人，坐怀不乱的正人君子，应被人们认为不正常，至少他有奴隶劣根性。据国际医学专家对当代一些文学艺术家，科学家。博士。专家的抽样调查，发现这些人有比常人更强烈的性欲求。诸位也许记得荷兰大画家梵·高的名言：“我是人，而且是一个有情欲的人，我要和女人在一起，没有爱情我无法生活，我要有个女人，否则我将冻僵，变成石头”这种哗众取宠的理论慢慢开始支配了她，她开始实施她的理论。

周末宁静的夜晚，从女生楼一间宿舍里传来轻柔的舞曲，在黑暗中她与一个男生正搂抱着跳“贴面舞”。她浑身散发着诱人的气味，薄薄的纱裙内那颗不安的心可以感到对方的心也在狂跳。就在这醉人的音乐声中，她伸手伸向对方的下部……她将自己的性行为作为一种冒险，一种娱乐，一种精神内质的释放。她开始了大胆的尝试，她企图摸透人心。

“你能给我画一幅裸体画吗？”

“这……”青年画家有些为难。

“亏你还是搞艺术的，这么胆怯又封建。”她嘲讽的目光直视对方。

“好吧，你说什么时候。”画家被煽动起来了。

“就现在。”她认真地说。

那……开始吧！”画家准备好了画板和油彩，他指了指那张铺着猩红地毯的单人床，示意她更衣。

“这色调配上我的胴体，够性感的。”她冲着他嫣然一笑，便落落大方地脱掉了裙子和内衣。好一个出水芙蓉般的细嫩胴体，画家的笔在手中抖动。

“来呀！犹豫什么？”她用热辣辣地目光盯着她，他再也控制不住天使的诱惑了……他年方四十，已婚，诗人。在编辑部，她与他相识了，她说中国缺乏真正的有个性的诗人，都是些牢骚满腹的东西。他被她的偏激感染了，他们的交往从谈爱情诗开始。

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她赶到编辑部，说她今晚不回去了。诗人不知是真是假反正着了慌，有些手足无措起来。她脱光了衣服，躺在床上说：“为了艺术的真实，我愿奉献！”

诗人的灵感也来了……

这都是造物主的罪过呀！上帝原想让人们用生殖器官去繁衍后代，谁料想他们却用它来满足欲望。上帝有些后悔！

因为上帝管辖的人间越来越被这种“复杂的快感”搅乱，一切都没有秩序。失去规矩了。上帝有些发怒！

她从无数的男子身上寻求宣泄，她从各个阶层寻找刺激，最大限度地实现了报复。

她成为一个有知识的无知者，她的近乎疯狂的病态报复终于殃及自身。

苦果酿成了。当死亡通缉令映入她的眼帘时，她才感到命运的可笑。

如果我们每个健全的人有所醒悟的话，就不该再压抑生命中重要的性，不该把性看成是一种见不得人的东西，更不该粗暴地对待它，而应把它当做友好的朋友。

是的，性欲是不受压抑的天性，但性欲却不是随意泼洒的酒。在特定

的条件下，性欲可以创造高度文明的人类关系，使人的本能的压抑得到自我的升华，但这绝不意味着，人类可以返回到动物的本来面目，成为性欲操纵下享乐或报复的工具。

我们呼吁：要弘扬人的天性，要文明人生，把纯粹的性欲审美化。社会化、道德化。

我们呼吁全社会：救救失足的女大学生们，救救那些天真的孩子们！

第十章 寻求婚外的补偿

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
纵然是齐眉举案，到底意难平。

——《红楼梦》

一种来自奥尼尔（O'Neill）的观点认为，“封闭的婚姻”是不现实的。因为它要求夫妻双方满足对方“全部的需要——情感包括心理的、理智的以及肉体的”。而这是很难做到的。我们往往能够看到这种现象，有些男人和女人，尤其是高知识层次的人，他们跟自己的爱人谈不拢，却很能够同别的异性谈得心心相印，她（或他）需要有人分享自己的志趣，思想和行动，并且能够以特定的方式袒露自己的个性领域。一旦自己的爱人不能满足自己，他们便会从婚外寻找补偿，但要注意的是他们不一定对配偶感兴趣。

婚姻“纽带”（togetherness）最害怕丈夫或妻子与第三者分享这种高层次的乐趣。

但是，对于有些现代的大学毕业生来说，夫妻双方一般认为这种分享是正当的，并且理解丈夫或妻子自由地追求婚外的友谊，而不让嫉妒掺和进来。

现在，我们谈谈有关性的问题。如果一个人天生的性欲旺盛，她（他）感到配偶不能满足自己的性欲求，那么他在寻求社会领域的高层次的乐趣时，是否可以把寻求婚外的性满足结合起来呢？

性的排他性和占有在婚姻上具有这种含义：他们彼此只属于对方并获有性交的专利权。

社会学家罗伯特·贝尔（Robert Bell）认为：社会上不赞成婚外性生活的，要远远超过不赞成婚前性生活。1988年家庭婚姻研究中心所做的全国性调查，也证实了这一观点。在他们所做的调查中，73%的人认为婚外性生活是错误的，32%的人认为婚前性生活是错误的，这里有两个明显的原因：

1) 既然已婚者已经有了一个社会认可的配偶来满足自己的性欲，就没有大多的必要去追求婚外的性体验。

2) 人们都相信：追求婚外的性满足将会破坏自己婚姻的稳定性。

因此，从某种角度来说，对通奸的谴责是社会对家庭稳定的关心。

然而，目前婚外性生活的发生率呈上升的趋势。金西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所做的研究发现，有一半40岁左右的已婚男子和略多于四分之一的已婚妇女曾体验过婚外性生活。

而且，这些已婚个人既与形形色色的性伙伴发生性关系，又维持着一个较为温暖的家，维系着婚姻的稳定。

我们的文化还不够承受这种选择，但群众却有句颇为有趣的话：“老婆还是人家的好。”

小说家。历史学家钱钟书在《围城》里把婚姻比作“被围困的城堡”。他说：“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

不。

1. 多猜却被“无情”恼

大多数婚恋的结局是精神上的失望和生理上的剥夺。

——弗洛伊德

下面是一位进修女教师的浪漫史。

我的丈夫是个标准的男子汉，他有健壮的体魄，豁达的胸怀，坚韧的个性。五年前，正是冲着这股“男子气”，我嫁给了他。很快我后悔了，他是个粗鲁的人，少言寡语，没有温情，缺乏细腻，他给我的只是兄长般的爱护。没有我所需要的夫妻间的耳鬓厮磨的一片柔情，有人说单调乏味的感情会虐杀爱情的蓬勃生机，破坏憧憬的金色图案，现在我的心里总蒙着一种淡淡的愁思，伴随着一种怨恨。

后来，终于有一个人冲入了我的生活，他是我们进修班的同学，他那富有哲理的辨析，敏捷的思维，幽默的语言，深深地打动了我，尤其是他那儒雅中带着几分刚毅的举止，那活泼的小男孩般的顽皮，摄取了我的心，而这些都是我那个标准的“男子汉”所没有的呀！

我们很快就熟悉起来，彼此之间无话不谈了。我们争取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在一起，争分夺秒地谈话，似乎怕对方忽然消失，我们根本不在乎别人说什么，我们想说什么，对方就都知道，我们只从对方的眼睛里寻求情感。有位哲人说，当两颗心能体味一种静寂的心境，能一同感受。体悟一种情绪的深穆，能够为同一种梦想。情境。关注而激动颤栗，’那么这就是永恒的爱，我不知道我们的爱会不会永恒，但我发现我确实是悄悄地喜欢上了这个年轻人，在他身边，我总感到一种甜丝丝的东西流在心底。

一个月白风清的夜晚，我们伫立在湿润的海风吹拂着的树林里。

“你知道吗？从来没有人这样震颤过我的心，与我趣味如此相投。”

我没有回话，只恨丘比特的金箭为什么这个时候才穿透两颗心。他突然紧紧地握住我的手，我无法挣脱，我真心爱他，却说：“想想你的妻子，想想你们相爱时的温馨，你很快会平静下来的。我相信。”

“不，你错了，自从我认识了你以后我就永远地失去了结业分手的时候，在众目睽睽之下，他又一次紧紧地握住我的手，再一次征求我的意见，我流着满脸的泪水，对着他只轻轻地摇头，他的叹息声那样深长，我差点哭出声来。

火车启动了，带走了一颗不情愿的心。

火车启动了，留给我那么多的眼泪。……婚外恋，在此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当事者双方有性行为；二是虽没有性行为，但有过分亲昵的行为；三是尽管没有超友谊的行为，但双方在感情上，都把对方作为自己钟爱的人而亲密交谈，这位女进修生的情况虽属第三种，但倘若任它发展就会成为第二种甚或第一种，就有可能把一颗心烧焦。

2. 东风恶，双情薄

一个沉醉于爱的氛围中的人，可以踏在随风飘荡的蛛网上而感觉不到危险，幻妄的幸福使他的灵魂飘然轻举。

——莎士比亚

自从她的生活领域被他偷偷地侵袭过后，她感到自己的天地有了大欢愉、大光明。

她是个农村长大的姑娘，1988年大学毕业后，经人介绍后跟上海某公司的一位科长结为伉俪。她对自己的婚姻是比较满意的。丈夫有钱，在本地人缘又好对她这个外地来的孤单的女子来说，她感到家庭的可靠、优越。不久，她有了一个孩子。三口之家在不大的奢望中过得乐融融的。

斗转星移，时过境迁，她现在已是上海某大学的讲师了，她的身份今非昔比。人世沧桑。欢愁无常，随着学识和学位的升级，她开始觉得自己的婚姻充满了铜臭味，那么简单直截，那么功利化。每天和一个喝得醉醇醇的“钱呆子”同床共寝，使她既感到滑稽，又感到厌恶，丈夫不懂 Basic 语言，更不知何为存在主义，至于超越人性，丈夫根本以为只有尼姑才会干得出来。丈夫每天只关心谁现在高升了，谁他妈的倒霉了，谁真机灵，一趟买卖净赚好几千，可比咱科长强多了。至于你，讲师，那更没法跟人家比。在今天，人们正视爱情，追求真正的爱情的时候，她幡然醒悟了自己当初的婚姻多么庸俗化呀！

实践证明，物质上和精神上的门当户对，才能维持爱情的长久。而当初，她的选择是典型的物质需求，当年的美满无踪无影，只留下今日不尽的后悔和沮丧。

她终究是中国伦理道德的女儿，想到当初丈夫为建立这个“美满”的家园东奔西跑，每月又给自己在农村的父母寄出生活费，想到可爱的女儿，她渐渐地觉得丈夫并不那么可恶。但是，每次同房她都冷若冰霜，丈夫大为不满，但她仍是没有一点激情。

她是性冷淡者吗？不，在另一个男人和她接触中，她总是热情积极，性的融合又是如火如荼。

他们是在一次学术讨论会上认识的。几经接触，相见恨晚。他文质彬彬的仪表，坦诚待人的风度，超脱的做骨，深深地吸引住了她，她同他在一起精神振奋，思路活泼，谈吐自如，语言亲切。他们像六月里的湖水一样，暖暖的，柔柔的，一层一层地推进着，直发展到合二为一，两心共振。

为人师表，道德伦理的紧身衣他倒比别人穿得更整齐。

更合体。他们的接触是秘密而严谨的，控制得当，把握适度，以身相许，共守同盟。

她完全被爱意迷惑。幸福在偷偷中进行。他们的关系冠冕堂皇地保持了五年之久，如果不是因为不慎而让她怀孕流产，这种地下情人的婚外补充该使她多么幸福啊！

性行为的直接结果，就是有可能创造新的生活，新的生命。中国的一切非理性行为都无力承担这一严峻后果。圣贤弟子，道貌岸然，最后别无选择，唯有流产。

她根本瞧不起丈夫的智商，但丈夫绝不是低能儿，当她告诉他避孕失败，意外怀孕，要去医院流产时，他立即从挂历上推算出妻子受孕的准确时间，而那时正好出差半月多未归，根本没有性生活。时间无情的证明了她是婚外孕。真是行行出状元，她恍然大悟到丈夫原来如此高明。

夫妻几番舌战，她终于败下阵来，低头招供，道出真情。丈夫让她反戈一击，变通奸为强奸。她良心不忍，不肯遵命，于是丈夫逮理不让人，好

一阵毒打。在暴力面前，她违心地写下了一封控告信。

于是，丈夫上下突破，大闹天宫，好端端一个受人尊敬的老师被弄得身败名裂，人鬼不是。

这一对地下情人，自以为沉着，真诚，心心相印，岂料好情一泄，身不由己，昔日海誓山盟，今日不堪一击。

莎翁在《哈姆莱特》中有一段精彩的道白：“在热情燃烧中的时候，一个人无论什么海誓山盟都会说出来；它是火焰，是光多于热的，它一下子光消焰灭，因为它本来是虚幻的，你不能把它当作真火看待。”

有人说当今的大学生实在可恶，当他们是“穷酸”的时候，他们渴慕金钱，“一旦如愿后，又追求什么精神”。我说这是人之常情，又有人说，当他们被内心的感情所激励时，他们什么都能干出来，并且沾沾自喜，存有侥幸心理；而一旦险峰突来，危及自身，他们又战战抖抖，都患了软骨病，往日的豪情烟消云散了。有人对这种描写不服气，事实却令他张口结舌，这……

3. 旧梦如新

到了手的東西，谁也不肯抱紧，喜新厌旧仍是人之常情。他把习惯了的至高幸福看轻，避开太阳，而想就寒霜暖身。

——歌德

大学是知识和爱情的花园。

孙奇与杨颖经过四年的恋爱，结成了终身伴侣，昔日大学的同学们都从各地向他俩祝贺，说他俩是天生的一对。月老算是牵对了线，作为大学的同学，孙奇以其高大的身姿，高雅的气质，丰富的知识和经常在报刊上发表文章成为女同学倾慕的对象，而杨颖也是男生们公认的美人，自然脱俗，聪明秀气，学业也是门门优秀。毕业后，杨颖留校，孙奇分配到本市另一所大学任教。婚礼虽简朴，两人却有说不出的幸福感，双方都表示要让爱情，事业并驾齐驱。

然而，婚姻并不像恋爱那么富有浪漫色彩，家庭把他们带进了实际和具体的生活琐事，谁都想多用点时间搞事业，谁都不愿承担家务，孙奇认为妻子应该多于点家务，丈夫主要是干些重体力活，如买米，买煤等；杨颖则认为家务应对半分，绝对公平，如我煮饭，你就应该擦桌子洗碗，彼此之间就这样开始了摩擦。后来，干脆家里连火也不生了，一天三顿各自在学校食堂里吃，平时，各自在学校住集体宿舍，周末才回家一聚。

杨颖把全部的精力用于考研究生，而孙奇则致力于文学创作。

功夫不负有心人，杨颖考上了在职研究生，加之教学任务的繁多，她没有时间关心自己的丈夫，为了事业，她仿佛又成了独身者，每天拼命地学习工作，星期六也是很晚才回家。每日很少能陪孙奇散散步什么的，孙奇不理解，怀疑她有外遇，对她这种生活讨厌透了，就在这段时间里，孙奇所在学校里调来了一位女教师张芳，共同的兴趣使他们相识了。时间一久，两人就产生一种特殊的感情，自从杨颖考上研究生以后，孙奇总感爱到杨颖那里得到的大少，而这失去的部分恰好又在张芳身上得到。杨颖不修边幅，邀她看电影或跳舞，她都不愿去，可跟张芳在一起，孙奇的生活却充满了色彩，一个有情，一个有意，经过一番激烈的斗争，孙奇最终认定“爱就要得到”。于是，他向杨颖提出离婚。为了事业，杨颖同意离婚。

孙奇与张芳的结合，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他精神上的需求，但张芳却

限制了他的活动自由，不准他与任何女性谈话交往，不准他每天晚上写作到很晚才回来，于是，他又开始后悔了。

他开始重新认识杨颖和张芳。

也许是得到的时候来不及珍惜，失去了又备感痛苦和留恋的缘故吧。离婚后，杨颖没有责怪孙奇，她一直在进行自我反剩当硕士文凭拿到手后，她坚信事业上的强者，在婚姻上也能成为强者。她用成功后的全部热情和对生活的重新认识梳妆自己，她感到自己重新焕发了魅力，青春依然四处洋溢。她仍然很深的爱着孙奇，便又开始与孙奇约会，两颗心就这样重新碰撞在一起了。“新人虽可爱，何故旧所欢。”

旧梦重温，无限可爱可叹。结果是孙奇与张芳离婚，与杨颖复婚。

这桩合了离，离了又合的婚姻，难道只是一个破镜重圆的故事吗？

生活决不是单调的，也不是各种颜色的混杂。鲜花是美丽的、绿叶同样重要。我们都在追求幸福的人生。却都把生活看得那么浅显、简单。其实，生活是一门复杂的艺术，而幸福则是生活艺术达到完美化的程度。

4. 在大难作比翼鸟

爱情呀，爱情呀，爱情是黑暗的陷阱，我掉落在里，不能看，也不能听。

——裴多菲

在狱房里，王玲玲一见人就说：“我不是第三者，我不是水性杨花的女人，我们是真心相爱的，我们有结婚证。”

她那双忧郁。惊恐和迷惑的眼睛黑亮亮地盯着你，然后，她会让你看一张摄于 1986 年 9 月 24 日的结婚证，照片上，她紧紧地偎在爱人面前，婷婷玉立，显得那么年轻漂亮，那一双明亮的眼睛溢满了太多的美好的遐想，红润的嘴上写着幸福的生活。在她身旁站着的是一个戴眼镜的，风度翩翩的中年人，他显得有知识有涵养。

1985 年电大毕业，王玲玲以优异的成绩。出众的相貌，被一家劳动服务公司破例招聘为公司总会计。她为人热情，工作干练，公司上下无不喜欢她，连那位老成持重的公司总经理也对她另眼相看，特别关照。这一切当然与她的漂亮有关。她有效地利用了人们的爱美之心，小心翼翼地为自己铺平道路。

对于她来说，爱情来得那么及时，1985 年初，她在病中结识了市人民医院的一位主治医生。他叫高天启，36 岁，有正牌的大学文凭，谈吐不凡，风度翩翩。他们一见如故，很谈得来。爱的情丝很快把两个缠在一起了。人与人之间的爱情沟通就这么奇怪，有的人们相处几年，仍然索然无味，形同陌路；而有的人们却一见钟情，不需要更多的语言。

一天晚上，当他们在林荫道上漫步的时候，月光如洗，筛下了斑斑点点的小银钱儿，一丝凉爽的风儿吹过那深厚的男中音：“我结过婚。那是一个乡下女人，我曾有过不幸的婚姻她似乎已经想到了这一点，一个 36 岁的正常男人不可能没结过婚。

“我不在乎，我理解你……”

爱的问题就这么复杂，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

令王玲玲难忘的是如胶如漆的北京之行。天安门、故宫、北海、天坛、颐和园、香山……他们双双携手而出，谈天话地。她醉了，醉得炽热疯狂。醉得心荡神迷。她从来没有这么幸福可靠过。

他们不假思索的同居了，那么默契。

后来，她发现怀孕了，这严酷的观实使她十分懊丧。但她毕竟是个聪明的姑娘，她立刻又找高天启。

“天启，我怀孕了。”

高大启像被电击了一般，眼睛闪了好几闪，最后他仿佛下了最大的决心似的：“玲玲，咱们结婚吧！”

他们如愿以偿了。幸福的小家庭使她忘乎所以了，她没有注意到那位总经理的面孔已经变得冷淡多了。

一大，她去公司上班，发现人们都以异样的目光看她，她感到莫名其妙，就问一个中年妇女，那妇女犹豫了半天才说：“昨天，高天启的老婆骂着一个小女孩在公司里整整骂了一天！”

“轰”地一下，像是脑壳破裂，她觉得天旋地转，如五雷轰顶，她强忍悲痛，奔回新居，呆呆地望着天启那双胆怯的眼睛，迫不急待地追问：“天启，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呀？”

高大启默默地坐在沙发上，惨然一笑。他告诉她，他与那个女人已分居十多年了，他们之间毫无感情，他几次要求离婚，那个女人都不同意。后来，他调到了省城，那个女人说只要户口转到城市，她就同意离婚。高大启同意了，谁知后来竟是大老粗耍了知识分子，那女人仍不同意离婚，并坚持非住在一起不可。怒不可遏的高天启，决心要离婚，仍然分居，并慢慢忘了那女人的存在。

“好几年了，我们没有任何联系，我原以为她早就不在乎了，谁知道她一听咱们结婚了，就……”她默默地注视着他。既然已经相爱就让那女人骂去吧，她想，她抱住了他，紧紧地抱紧…姑娘的爱是那样痴情，又是那样坚贞，但有时却那样愚高天启的女人已与高大启割裂了感情上的一切纽带，她奔走呼号，哭天骂地，她凭着手里的一张结婚证，要把高天启和王玲玲告倒、搞臭。

被抛弃者永远受到人们的可怜，“陈世美”已被世人恨透了。

在妇联的大力帮助下，高天启的女人轻而易举地获胜了。

不容分说，高天启犯了重婚罪被当作流氓犯，判处一年有期徒刑，王玲玲也是同样下常在故事结束的时候，我还要告诉读者，悲愤的高大启在拘禁期间，由于过度伤心，一时想不开，结束了自己辛酸的生命。

世上只剩下孤零零的王玲玲了，她一个人在监狱里徘徊，她等待着光明的一天。

弗洛伊德曾说过：“要经得起婚姻折磨的女子，必须特别的健康才行。”也许一般人并不知道，这样的健康是什么意思，它又有什么用？

莎士比亚曾借哈姆雷特之口说道：

人世间的哀乐变幻无端，

痛苦一转瞬早换了狂欢。

世界也会有毁灭的一天，

何怪爱情要随境遇变迁，

有谁能解答这一个哑谜。

是境由爱造？是爱随境迁？

第十一章 同性恋

天天桃李花，灼灼有辉光，
悦怿苦九春，馨折似秋霜，
流盼发姿媚，言笑吐芬芳，
携手等欢爱，宿昔同衣裳，
愿为双飞鸟，比翼共翱翔，
丹青著名誓，永世不相忘！

——晋·阮籍

同性恋 (homosexuality) 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早就存在了。

《尚书》、《战国策》、《晏子春秋》、《二十四史》等都作了记载，并且出现了大量吟诵同性恋的诗歌。至于最早的有关女同性恋的诗歌，恐怕当推晋人阮籍《咏怀诗》17首的第三首，记载了战国时代两女子安陵与龙阳的同性恋实例。在我国古代，由于女子深居简出，男女授受不亲，所以女子对异性的渴慕无法形容，而只有通过同性之恋来自我解决了。

在两千多年前的古罗马，诗人奥维德 (Ovid) 也曾描述过一对女同性恋的故事，一个男人对他怀孕的妻子残忍他说，如果生下是个女婴，那婴儿必须弄死，这个家里只要男孩，当妻子果真生下一个女婴时，她遵从了一个女神的劝告，欺骗丈夫她生了一个男孩，只有母亲和一个忠实的女仆知道事实的真相，婴儿身穿男性服装，名字是依菲斯 (Iphis)，当依菲斯长到 13 岁时，父亲给他的清秀的“儿子”和一个叫兰恩 (Lanthe) 的美丽的女孩安排了一桩婚姻。两个人年纪相当，并一起接受教育，结果，在她们之间果真产生了深深的爱情。兰恩对依菲斯的感情在直线上升，她渴望着婚礼日，而依菲斯尽管有同等的感情，但总害怕这一天的来临。她的绝望的母亲制造了种种借口，想拖延时间。

奥维德描述了这种无望的感觉。

依菲斯如此深爱着这个女孩，同时又为她的爱情绝望。

作为女孩，她却不幸爱上了她的同性。一想到此，她就泪流满面。唉！这个故事的结尾到底是什么？我是否已被一种爱的罗网所捕获？……天哪！我多希望我没有出生啊！

依菲斯试图跳出感情的漩涡，她告诫自己：“摆脱出来吧，依菲斯，坚强些，甩掉愚蠢和无效的感情。”她愁叹道：“我的婚礼日在即，兰恩将是我的，然而她怎么做我的爱人呢？我终将在水中渴死！”她为她的婚礼向诸神哭诉。依菲斯问道，为什么要她们“参加这一仪式？这其中，没有新郎，而只有两个新娘。”

这一难题通过一个女神的干涉而解决。女神设置了一个帐篷，在其中产生了一个奇迹：依菲斯变成了一个英俊的小伙子，一个完美的新郎。

这样的结尾只能是神话，而对解决现实涉及到的问题却无济于事。今天，对同性恋感兴趣的人们绝不可能欢迎女神的干涉。自然，在国外也有某些人经历了性别重新指定手术，以便在社会中作为相反性别的成员出现，而在中国却仍少见。但是，在通常情况下，对同性恋感兴趣的人们丝毫不想经历性变化。她们想维持本来的面目，并仍希望娶她们爱的人——尽管他们是同性人。

在女大学生中间，同性恋讳莫如深，比较不容易刺探出来，但事实上

其流行的程度似乎并不比男子中间的为小；极端的同性恋男大学生较女大学生的例子多一些，但不甚显著；而根底较浅的例子，女大学生却要更多一些。

在戴维恩女医师的调查中，发现有 31.7% 的女大学生承认对别的女生有过热烈的情绪关系；而 27.5% 的未婚女大学生承认在童年有过同性恋的游戏，但其中 48.2% 的人中也承认一到成年，这种游戏就停止了。

1. 何谓同性恋

女子的灵魂联合在男子身体里。

——鸟尔瑞黑斯

印第安纳大学性研究所的保罗·格布哈德 (Paul Gebhard) 把同性恋定义为“相同性别的两个人的身体接触，它一般导致性兴奋”。并把心理上的同性恋定义为“具有对同性身体接触的愿望，或想到或看到相同性别的人会产生有意识的性兴奋。”而性科学领域里最早又最著名的先驱之一，英国人，亨利·赫福洛克·霭理士 (Henry Havelock Ellis) 则把同性恋看作为“性的逆转”(sexual inversion) 或“反性感”(contrary sexual feeling)，并把它定义为“一个人的性冲动的对象是一个同性而不是异性的人”，而鸟尔瑞黑斯却把同性恋看作是一种“优浪现象”(uranism) 比较这三种看法，保罗的较准确而严密。

同性恋这个词既可以适用于男性，也适用于女性。一般他说，女同性恋者被叫做“莱斯比”(Lesbians)，这个词来自“Lesbos”，是一个希腊岛语。

同性恋原是动物界的一个相当流行的现象。至少在其它哺乳类动物里是很普遍的，特别是在与人类在血缘上最为接近的灵长类的动物里更为普遍。

在许多未开化与半开化的民族里，同性恋也是一个很明显的现象，有时候它在风俗里很有地位，而同性恋的人往往得到别人的尊敬。同性恋作为一种很普遍的现象，人们对它的看法经历了一番修正。在中古时代以至中古以前，大家所了解的同性恋是“鸡奸”，是“磨镜”一类的两女相奸 (tribadism)，是一种亵渎神明的深重的罪孽，非付之一炬活活烧死不足以蔽其辜的；从中古到第十九世纪，它始终是一个被认为堕人恶道的劣根性的表现；到第十九世纪后期与第二世纪初年，渐有人把它看作疯癫或至少是一个“退化”的表示了。不过到了现在，同性恋在国外甚至成了一个公开且骄傲的词：“同性恋是权力”、“同性恋是愤怒”、“同性恋是骄傲”。神病学者乔治·温伯格对同性性能力和同性恋作了区分，前者为“对自己性别相同成员的色情偏爱”；把后者定义为在进行同性性行为时不再有罪恶感。羞愧和悔恨感。

在我们这个传统观念很深的国度里，同性恋仍是阴暗里的话题。然而，这一并非个别的社会现象及其在社会生活中造成的各种后果却又客观存在着。据温明春医师 1989 年的一次有关调查中，在我国的女大学生中有 18.7% 的人有深层次的同性恋，有 25.3% 的人有较浅的同性恋，还有 8.6% 的已婚女大学生承认她们曾经有不同程度的同性恋。

同性恋的性冲动在女大学生中满足的方法不一而足。在温明春医师的观察调查中，差不多有 25% 女同性恋者从来不和别人发生性关系；她们满足的方式只是接吻和紧密的依偎。有 37.4% 的有过性关系，但程度不深，大都不过是一些身体上浮面的接触，程度最深的也只是相互的手淫罢了。在其

余的例子里，两腿肌肉之间的交接是一个比较通行的方法，“晒阳”也间或用到。

2. 芳闺赋友反目为仇

转盼君恩不到头，并州断送明风流。

欲寻云外龙宅寺，不觉秋深燕子楼。

——明·徐学谟

在城外的河里漂着一具女尸。在了解这具女尸的来龙去脉前，请先读一位女大学毕业生、助理工程师的日记。

*月*日

当我把倩倩紧紧地抱在怀里时，我的浑身都在颤栗。我深信我执著的爱终于找到了归宿。我满足了，我安心了，我开始设想我们的未来。我真庆幸自己找到了一朵含苞欲放的花。我大胆而又羞怯地追求着，她终于回到了我的怀抱。我幸福，我欲飘欲仙，这是我终生难忘的一天。

“*月*日

在我的努力下，我们一起去中国的天堂苏杭进行了一次旅游，满足了倩倩姑娘的愿望。我们的情感更浓了，情意更深了，彼此也进一步增进了了解。其间虽有一些小小的磨擦，但我相信那只是爱河里的小小浪花，丝毫不影响我们的温柔的爱。然而，回到家中却偏偏遇到了“法海”。倩倩的母亲反对我们这样亲密地接触，她要给倩倩找男朋友。

怎么办？我无能为力，只得乞求爱妻倩倩了。目前的生活真叫人窒息，父母干涉孩子的终身大事，爱情却变成了偷渡人生。

*月*日

今天是倩倩出差的日子。上午，我买了两斤鸭梨送到倩倩家，让她带在路上吃。

朝夕相伴的倩倩要走了，我的心情很不好。中午我在床上辗转反侧，无法信睡，我思念亲人，一天见不到倩倩就一天无法安宁。我真想和倩倩同行，去天涯海角……6点钟她匆匆离我而去，我要去车站送她，她不同意。我多想和她多待会儿，哪怕就几分钟也好。此刻她在火车上是否也在想着我呢？

*月*日

倩倩，我真想你！

你走时交给我的事情我切记在心。婚姻大事非同儿戏，公开我们的关系还需要时间。

今天我又去找了周大夫，了解一下改变性别的可能性。我想要一个男性的性别，然后到公安局改性，调出单位，再结婚。可是，我鼓了半天的勇气，还是不敢去医院，我哭了，心情苦极了，我心里很矛盾：我这是干什么？为什么我不去爱一个男子，而偏偏爱一个女子？我很担心，倩倩她愿意跟我一辈子吗？

*月*日

倩倩回来了，但我仍不见她的影子，倩倩，我亲爱的，你去哪里了？”我浑身痉挛，腿也在发抖，倩倩我现在总有一种预感，你并不十分爱我，最多三分可怜我，是吗？很多方面都表现出你没想和我同共生活到底的决心和可能性。

天气冷了，我又加了件衣服，不知倩倩冷不冷，倩倩不在，我又得独

自拆洗被褥冬衣了。唉，这么多家务活没人料理，我真感觉到活着没意思。我想趁我尚年轻，身体尚壮到全国各地周游一圈，然后就自取灭亡。我今天特地照了照镜子，发现自己老了许多，特别是心境老多了。

人生多么无情啊！

这位女同性恋者叫王兰芳，河里漂着的是她的尸体。

凶手：王兰芳的“恋人”林倩倩。

作案动机：为了摆脱王兰芳的纠缠。她容貌端庄秀丽，她要找风度潇洒的男人做丈夫，而不是要过早潦不保的生活。尽管王兰芳处处关心她，但她要的是姊妹情，而不是夫妻恩。王兰芳有意干扰，她几次找对象都被王兰芳破坏了。

作案时间和工具：12月15日晚，林倩倩请王兰芳去餐馆聚会，王兰芳喝得大醉，在回家的路上，经过那座拱桥的时候，林倩倩用铁棍猛击王兰芳的后脑勺，然后再把她推下河去。

3. 比蒂利斯的女儿们

斜街曲巷趁香车，隐约雏伶貌似花。

只怕路人争看杀，垂帘一幅子儿纱。

——《朝市丛载·咏象姑》

清末的女同性恋者被称为“象姑”，与国外的“比蒂利斯的女儿”一个意思。

她们两个被“系统内调离”了。人们清楚，那是开除。

思想解放的人都不同情这两人，但是，全团90%以上的人都为那个21岁的姑娘陈静鸣不平。

1987年9月，为了繁荣本省的文艺演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M表演团招收了30名年龄在9—18岁的姑娘进入A市的一所艺术院校学习。在这30名姑娘中，陈静的年龄最大。

说实在的，陈静并不喜欢自己学的这门艺术，对分配给她的角色更没兴趣。但是，为了混张大专文凭，为了到A市开开眼界，她还是去了。

两年后，陈静长大了，当艺院的老师或学生讲一些有关男女关系的事时，她总是屏住呼吸听，连看也不敢看那些男生。当班里那些女生们大着胆子和男孩子打打闹闹，以致调情时，陈静总是静得出奇，面色冷淡，显出一种石雕美女的气质。

18岁那年的国庆节，一位经常辅导陈静的女教师邀请她去她家玩。她说她爱清静，家里又没人，她们可以聊聊。

女教师叫柯霞，当年23岁。

在老师家中，陈静过得既舒适又快乐。女教师为她炒菜，包饺子，把剥了纸的糖果喂到她嘴里，把凉杯中的水加了桔子汁递给她。

女教师微笑地看看陈静。然后，女教师抱着陈的头，手指轻轻摩挲着她的耳垂，她的乌黑的头发。

“你真漂亮，真叫人疼，像古典美人。”

“柯老师才美呢？”

“是吗？那咱们就这么互相看看。”

柯老师轻轻搂住了她，她闻到了柯老师卷曲的短发和从领口发出的馨香，竟不自觉地朝老师怀里靠了靠。柯老师便乘机搂紧了她，手指从侧面摸着她的乳房。

陈静的脸上像落下了春天的雨丝，酥酥的、凉凉的，有些许温情。她感到了老师对她的关怀和特殊的爱护。

陈静渐渐喜欢上了这个比自己大四五岁的女老师。她觉得她什么都好，每次都为她做好吃的，走的时候又那么依依不舍。晚上，睡在床上她还依稀感到女教师触摸她的颈脖、乳房的手指的柔软，滑腻。

应当说直到目前为止，人类对同性恋的研究还是不够的，尤其是对于女同性恋们的研究成果更是凤毛麟角。许多观点堂而皇之地提了出来，却又互相矛盾，没有一种是决定性的。

稍为大多数人接受的一个观点是，在女作家，女艺术家中，女性同性恋较其它职业为多。

还有一个观点是：女孩中性格内向者较易成为同性恋。

也许，这两点正是陈静成为同性恋者的内在原因。

傍晚时光，柯霞为陈静准备好了热水，让她去洗澡。陈静躺在雪白的浴盆中，她好惬意啊！忽然一股冷风从门缝里钻进来，陈静一扭头，柯老师竟进来了。

“静，来，坐起来，我给你搓搓背。”只穿着背心和粉红色丝织三角裤的柯霞在浴盆边坐了下来。

陈静有些难为情，她不好意思让自己的老师为自己搓背。她全然不知道，柯霞今天为的就是彻底打消她的师生观念。陈静叫柯霞：“老师”，柯霞却让她以后别叫“老师”，只叫“霞”或“霞姐”，当然不包括在学校里了。

柯霞给陈静讲了许多男人如何欺侮女人，如何丑陋可恶，给陈静描绘了一幅阴森可怕的道德沦丧的男子心灵图画，陈静的心颤栗了，她更加怜爱自己凹凸有致，雪白如脂的胴体，她意识到老师给她讲这些，实际是让她从心理上建立保护自己的栅栏。她好感激！

柯霞热得浑身是汗，她快活地笑着，慢慢地脱掉了自己身上的背心，裤衩，赤裸裸地站在陈静面前。陈静被柯霞性感而美丽的肉体吸引了。

当天晚上，柯霞非让陈静换上她的乳罩、背心、裤衩、衬衣、裙子，才放她走。柯霞说：“穿上霞姐给你买的衣服，你会想姐，亲姐姐的。”

从此，陈静的心被柯霞填满了。但她在学校里依旧是怯怯的，听话、温柔有礼貌，一见柯霞照旧规规矩矩地站着，叫“柯老师”，而柯霞甚至对陈静要求得更严了。

A市的夏夜是炎热的，柯霞和陈静都只穿着三角裤衩和乳罩，躺在一张床上。她们依偎着，互相呢喃着，话语热烈、甜蜜、虚幻、像梦境中的呓语，像疯癫的昏话……终于，柯霞一下撩开了两人身上的毛巾被，紧紧按住了陈静，把自己性感的嘴唇压到她的唇上。

随后，柯霞又解开了陈静背上乳罩的扣绊，轻轻褪下了姑娘身上最后几丝布缕……陈静并不完全是被动的，至少，她愿意迎合柯霞的抚摸、揉搓。渐渐地，她开始回报她……她们轮流扮演男人和女人，妻子和丈夫的角色，互相满足对方的欲望。她们俨然成了一对夫妇。

陈静陷入了深渊，但尚未到谷底。

几天以后，柯霞从箱子里取出了录相机和一盘录相带来。屏幕上出现了一对一丝不挂的女性，她们表演了各种令常人感到震惊和恶心的动作。她们的性动作使陈静既刺激又满足，她觉得这一切很自然、很美，令人向往。

由于A市人口众多，地域辽阔，柯霞又是个女老师，所以陈静的来访

从来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陈静的女同学早已有了自己的事，她只知道她有时去柯老师家，有时还在那里过夜，却没有更多的想法。中国人总是把同性待在一起视为非常正常，从不会想到同性恋。中国的传统文化环境是保护同性恋的最佳土壤。

本来这事儿绝不会被发现。也许她俩从此两情依依，天长地久，生生死死分不开了。

有时候，柯霞外出，两人还要通电话，一拨五分钟。俩人一见面，都像死里逃生一样，互相紧紧搂在一起，吻嘴、吻脖子，支支吾吾地呻吟着……于是，人们终于开始怀疑了，人们怀疑她们是否在走私什么东西，因为柯霞有国外关系，而陈静也越来越穿得阔，也就在这时候，A市博物馆丢失了几件玉器，公安局开始注意了她们。一次电话窃听，公安局没得到什么线索，但身旁艺院的领导干部却羞红了脸，他们不会想到自己的高才生和老师竟是同性恋者！

一切昭然若揭。

她们被“调离”了。

但陈静却问院长和文化厅长，她们伤害了谁？又妨碍了谁？

没有！谁都没有！她们的确没有犯法。因为在中国，甚至在许多国家，都没有把女性之间的这种“热恋”列入法的范畴。

但是这样反自然的、反人性的人到舞台上塑造美好的、自然的形象，却是和中国人的道德观念相悖的。唯一的办法只有，拜拜了您哪！姑娘！当然，这绝不是开除，绝不是开除。

第十二章 梦断黄泉

暖！

要得真正的解脱吓，
还是除非死！

死！

我要几时才能见你？
你譬比是我的情郎，
我譬比是个年轻的处子。

我心儿很想见你，
我心儿又有些怕你。

我心爱的死，
我到底要几时才能见你？

——郭沫若《女神·死水》

有人说，女大学生的爱是全方位的立体交叉；也有人说，女大学生的爱是赤橙黄绿青蓝紫的辉映。但是，在真正的生活中，她们有时却陷入困惑不能自拔，并以局部的感觉和经验来推而广之于生活的全部涵义，这种光晕效应在我们执迷不悟的时候显得尤其清晰。

女大学生处于高层次的情感要求中，但又难摆脱低层次的自然本性，

所以有人说，某些女大学生至少得有一个丈夫，一个情人才能满足她们的全部需要。

古印度寓言里讲了一个驴子，在两堆都很新鲜的干草之间窜来窜去，左右徘徊，都难下嘴，于是在奔忙中累倒毙命。当今的某些风流的女大学生要比驴子有过之而无不及。

她们试图找出寻欢作乐的万全之策的结果，又恰如一则中国古代笑话，有女欲择偶，东家男貌俊而家贫，西家男貌丑陋而家富足。母咨其女，女答曰：两家都要，在东家睡觉，去西家吃饭。事泄后，东西两家联合起来痛打了她一顿，她掩面流涕不已，再也无脸见乡村父老，投江自荆这正是贪财贪色女，风流赴黄泉。

1. 逐出伊甸园，死不还家乡

不要放纵你的爱情，不要让欲望的利箭把你射中。

——莎士比亚《哈姆莱特》

从心理学的角度讲，一个人同时为两个异性追求时，往往会产生光晕心理，即自我评价发生模糊，就像蒙上一层光晕似的。

某校化工系有个女生，亭亭玉立，文文静静。她同时获得了两位小伙子的爱，后来又得到一些胆怯者的求爱信。她仔细观察，发现他们都有太多的毛病，不能跟自己般配，但是，她又不想错过机会。

于是，她采取了骑马找马的办法。一边跟他们两人搞，一边寻找自己满意的对象。

她星期六跟甲看电影，星期日又在乙的邀请下去跳舞，这样保持了一年的关系，她仍没找到最满意的人。甲比乙早毕业，他给她买了一件豪华的裘皮大衣；乙也不甘示弱，虽只是个穷学生，也借了200元给她买了块金灿灿的手表。而她却越发得意了，她以为自己的身价远远高于这些。后来，她终于结识了一个业余歌星，彼此一见钟情，相识恨晚。

她每晚戴着乙的手表，穿着甲的裘皮大衣去赴约会，舞场里、电影院里、公园里、她与他情深似海，如胶如漆。她把她的贞操献给了他，怀孕后，业余歌手借口外出演出，从此无踪无迹。这个曾一度身价百倍的姑娘名誉一落千丈，甲乙两人知道情形后，更是痛骂不绝。

她无心学习，成绩像温度计投入冰水里——直线下降，五门课补考，因作弊而被学校开除。她无脸告知父母，在返乡途中卧轨自杀，连同一个身孕五个月的孩子。

有南宋词人李清照诗云：“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

她是“逐出伊甸园，死不还家乡。”

2. 恨无常

纯洁的贞德的宝库，被盗贼劫掠一空，而那个盗贼——情欲，倒比掠夺前更穷。

——莎士比亚《鲁克丽丝受辱记》

1988年5月，假山喷泉旁，白兰玉树下。他穿着白衬衫，黑筒裤，英姿飒爽，精神焕发；她穿着飘逸的白连衣裙，白高跟凉鞋，天真活泼，可爱动人。“我永远属于你了！”她说，“我永远爱你！”他说。

“我们的爱情就像玉兰花那样洁白无暇。”她说。

情人发的誓，有时像堂倌嘴里的话一样靠不住，他们都是惯报虚账的家伙。

1989年5月，昨夜梅雨打落了片片残红，他们来到了以前发过誓的地方。

“我对不起你，请原谅我吧！”她仰起脸，温柔地说道。

“贱货！”他抬起腿，一脚将一朵污秽的白玉花踢出水坑，头一扭便走了。

3. 一失足成碧海恨

一步行来错，回头已化烟。古今风月鉴，多少注黄泉。

——《红楼梦》

阿拉是上海人，1988年考入大学外语系。在大学前三年，阿拉一门心思用在学习上，一年内上不了两次舞场；阿拉长得很漂亮，每次舞会都有一些小伙子盛情邀请，但阿拉都婉言谢绝了。

1990年春的一个周末，在同学们的拉拉扯扯下，阿拉去了舞场，但她没有去跳，只是在旁边尽情地欣赏别人的优美舞姿。

“小姐，可以在您旁边的位子上坐一坐吗？”突然一个声音从阿拉的身后飘来。她回头一看，见一外国小伙子彬彬有礼地站在旁边。她莞而一笑，心想这座位又不是阿拉的，讲那么多礼干什么，便说：“没关系，请坐吧！”他W国是驻中国某公司代办，名叫大卫。并且送给阿拉一张名片，还十分真诚地告诉阿拉，如果阿拉有心到国外学习英语，他愿为阿拉作经济担保人。”出国留学，对阿拉来说无疑是求之不得的事，于是，阿拉抓住了这个机会。

在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大卫待阿拉相当不错，每次都是有礼有节的。暑假里，大卫邀请阿拉去海滨度假，在那座漂亮的洋楼里，他占有了她。他说他爱她才这样做的，阿拉相信了。

阿拉不幸怀孕了，她央求大卫赶紧结婚。大卫在中国的任期将满，在这样的情况下，阿拉退学和大卫办了结婚手续来到了W国。可是不久，大卫又被委派到泰国某公司去任代办，在他的花言巧语下，阿拉和大卫达成了假离婚的协议。分娩的日子越来越近了，阿拉向大卫发出了一封又一封的加急电报，就在分娩的前十天，阿拉收到了大卫的离婚协议书，他在泰国又结婚了。

阿拉眼冒金花，几乎昏倒在楼下。怪谁呢？谁也怪不了，只怪阿拉太单纯太幼稚。

阿拉觉得自己真对不起养育了自己23年的故土和父母，回到祖国觉得没脸见人。当天下午，阿拉就拖着就要分娩的笨重身体来到海边，望洋兴叹，她一步步向海的深处走……

4. 走向基督

虚空世界难常住，夜平分携阶注归

——紫式部《源氏物语》

一位医学院五年级的女生服毒自杀了！不知情的人们叫嚷：她的灵魂进入了天堂！

她带着共青团的徽章走进校园，不久，她就摘下了团徽，戴上镶着受难基督的项链。

多么惊人的变化！

据同学们说，她很内向，不愿结识朋友。她认为，人与人之间是不了解的，生疏的。

人是孤独的，懂得自己的存在、理解自己的心曲的只有自己。

她迷上了港台流行歌曲，她的录音机不停地放着《用爱把心偷》。

她迷上了《生命与爱》等小说，她在心爱的本子上摘录了许多心爱的话语，常常课后品味。她最崇拜书中的主人公，觉得像他们那样生活才有意义。

她对学校组织学习模范人物、英雄人物不屑一顾；她嘲讽一切人，嘲讽一切事；她认为政治是多余的东西，是一根束缚人的绳索；她奉行我行我素，崇尚我即社会，社会即我。

她像一只没有航标的小船，在茫茫的大海里飘荡。她企图寻找一片自己的圣地，企望耶稣的圣手会来拯救她。乌有的上帝成了她顶礼膜拜的神灵，成了她的精神支柱。上帝的影子与她同在，她常为了一件小事向上帝忏悔，请求上帝的宽宥上帝丝毫没有被她感动！要不上帝为什么不赐与她急需的爱情，而显得那样吝啬。她想一定是上帝对自己的惩罚，她感到绝望。为了表示自己的虔诚，她在基督受难的日子里以身殉教了。

她得到了上帝的宠爱，因为上帝把她召走了。

对着滑稽的十字架，我们该说些什么呢？

第十三章 黑白人生

不能超越现实的“理想我”只能是一个美丽的幻影，并将最终破灭在“唯我”的案臼之中。

——马啸

人的精神世界一旦脱离了坚实的大地，脱离了历史发展的轨道，就必然趋于崩溃和裂变，人生坐标也就随之倾斜、摇摆。这样的人几乎注定要偏离社会规范，甚至发生严重的越轨行为，最终叩响罪恶的大门。

1. 她当了台湾特务

原上海 XX 学院日语专业学生陈 X，1986 年被临时抽调去一次小型的服装交易会，担任日语翻译。这个偶然的机，使她结识了一个日本商人，随后又称他为“干父”，在陈 X 的请求下，由这个日本干父做经济担保，她于 1987 年作为自费留学生东渡日本，不久以优异成绩考取关西大学。

入学后，陈 X 结识了台湾“留学生”孙某。孙某对她说，他的父亲原是国民党高级将领，家庭经济十分富裕，只要她愿意，在日本学成后，可以双双去台工作和生活。听了孙某的一番身世介绍，陈 X 决定把自己的终身前途都寄托在孙某身上。不久，两人同居了。

由于孙的关系，她又结识了另一个台湾来的“留学生”蔡 X 及他的朋友周 X。

在频繁的交往中，他们显得慷慨大方，上馆子、看电影、逛名胜古迹，都不要她掏钱，还不时送她一些礼品。陈 X 陶醉在“情人”和“朋友”的情谊之中。

一年以后，蔡某和周某请她一起去东京看望 C 女士及其丈夫，这位 C 女士是从国内去日本定居的，其丈夫是个商人。陈 X 在国内就与 C 女士相识，到日本后又通过蔡 X 及周 X 与 C 女士有所联系。

在去东京途中，蔡、周告诉她，他们是台湾情报机关派来的人，希望她说服 C 女士及其丈夫能为台湾方面做些事，并威胁她说：“帮不帮这个忙，

你可以自己考虑。不过凭你和孙 X 的关系，大陆不会放过你，在这个地方我们想做什么都是很容易的。陈 X 想到今后结婚还要去台湾生活，一口答应了他们的要求。

在东京见面后，蔡、周向 C 女士提出要她丈夫利用常来中国的机会，帮他们搜集大陆情况。如有重要内容可以用密写的方法寄回日本并许以重酬。C 与丈夫断然拒绝了。最后陈 X 帮腔说“信不写也行，你们回来后当面讲也行。”结果仍被拒绝。

东京之行后，蔡、周第一次正式向她支付了特务报酬。

从此，陈 X 就自觉地开始了她的罪恶生涯。她在国民党特务编印的反共刊物上连篇累牍地发表反共文章，对社会主义祖国进行诽谤攻击。她还趁台湾国民党“十二大”召开之际，以“大陆赴日留学生”名义，在《中央日报》上发表反动文章，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

根据陈 X 善于交际的特点，台湾国民党特务把她当作寻找发展特务目标的一头鹰犬。

她在这些特务的指使下，欺骗、腐蚀、坑害了一些人。上海一赴日进修人员，就上了她的圈套，某远洋货轮的三名高级船员几乎上当。国内一些陈 X 的同学和师生也成了她利用、发展的目标，有的成为国民党特务机关发展名单中最受欣赏的对象之一。

陈 X 在罪恶的泥坑里越陷越深，被她坑害的人越来越多。然而台湾特务机关对她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他们对她进行特务训练，让她回上海发展国内一些重要人物的子女，以猎取更为重要的目标。

回国以后，陈 X 以旅游为名，到处串联，了解情况，并与日本同伙保持密切联系。但是国家安全机关已把她牢牢地控制在视线之内，并且掌握了她的犯罪证据，在她准备再次东渡日本前，上海市国家安全局人员依法逮捕了这个作恶多端的特务分子。

在女大学生中发生的非法偷渡（包括未遂），甚至出国后背叛祖国的现象，已是屡见不鲜了。重要的是应该经常提醒她们，不要走这条路危险。

值得欣赏的是，党和国家并没有因噎废食，通向世界的大门仍然敞开着。今天，仅在美国的一千多所大学里，就有三万余名来自中国的人。中国需要了解世界，中国正走向世界。

爱国主义精神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对于包括大学生在内的中国知识分子来说，我们的共同事业在祖国。无论在国内学习、工作，或是暂时去国外深造，都要牢牢记住这一神圣的历史使命：振兴中华。只有这样，大学生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个人的自身价值。

2. 老处女危机

越来越多的知识女性不愿结婚，或把结婚年龄推迟，比“文革”前人们所认为的正常婚龄还要晚得多。知识女性中出现了一种新类型，即独身女。

从前，女性最忌讳当老处女，生怕自己会是家庭以及本人的累赘。现在，许多女性知识者却宁愿独身或晚些时候才结婚。她们的结婚也从以前的出于需要变成了现在的出于选择。

我常常发现，有些女硕士女博士平时对异性毫无兴趣，她们整天埋头学业。当取得了一定的地位，获得了一定的安全感以后，她们才突然想到要结婚。当发现事情并不那么容易，她们就震惊不已，百思不解。从小受过良好教养的女孩往往能毫无困难地找到爱人。她们的家庭生活和其它经历使她

们对怎样正确解决这个人生的重要问题有所准备。

通常，我们发现有些并非很漂亮、很吸引人的女孩，却比在长相和智力上都比她们强的女孩更为人喜爱，她们由于具有能吸引男子的某种气质而找到了丈夫。这个“某种气质”指的是什么呢？这恐怕就是她们从小所受到的要与人和睦相处的教育的结果，是她们对生活和婚姻有正确准备的结果。这样的女孩并不是以自我为中心者，她相信，她自己有能力使她有一个美好的未来。当然，这样的女孩对捉摸不定的未来也会有几分担心，但是，稍微一经鼓励，她就会恢复常态。她会竭尽全力使自己的婚姻完美和谐，她将使自己完全适应于对方并使对方也愿意适应自己的爱人。虽然，对双方的气质、兴趣和爱好的互相尊重和同情，远比盲目地迷恋对方更能导致双方和睦相处。

女孩对恋爱和婚姻的不同态度，取决于她们对不同的生活方式和目标的选择。她们都将为获得优越而努力，但彼此使用的方法则各有差异。我们已经知道，有些女性将以表现软弱来试图达到自己的目标，另一些女生则会以公开的挑战来取得胜利。让我们首先讨论从小就依附于家庭、缺乏独立生活能力的女孩的情况。这种女孩把大部分的精力和时间都消耗在家庭里，书斋里，作业考试里，当她真正“长大”之时，已经成了一位老处女。她将依次照看她的每一个弟妹，等他们长大以后，她的韶华时光和动人之处也就消失了。她从未考虑过要使自己在吸引人方面熟练起来。另一些女孩将对某一专业特别入迷，她们几乎没有时间和精力来发展自己的社会兴趣。因此，她们与异性也几乎没有真正的接触。还有些女研究生尽管不能完全压抑想生小孩的意愿，却仍然感到结婚会造成灾难。她们有意挑选不合适心意的伴侣并总是推迟与之结婚。如果要她们结婚，她们首先规定要取得父母的完全同意。然后，她们再找各种理由把婚事往后推。她们的订婚时间如此之长以致使人怀疑她们是否真心想结婚。人人都知道，恋爱时间拖得太长的婚姻很少是幸福的。可是，这些女孩在结婚之前要对方履行的义务是如此之多，结果使双方在婚姻美梦实现之前就搞得精疲力尽了。我们也知道，这些所有的条件和“如果”都是对婚姻的保障，婚前解决的问题越多，双方就越有安全感。然而，这种现象实际上反映了双方对解决婚姻本身会造成的问题缺乏信心。

w小姐攻读博士学位，现已年满三十。从小父母对她的管教就极其严格。尽管她在经济上已经独立并住在另一个城市，但至今仍然惧怕父亲，没有征得父母的同意她什么事也不敢做。自从少女时期，她就私下与一个盛气凌人的男子订了婚。从此以后，她再也没有与任何异性建立友谊。婚约已持续了二十年之久，她对与这位男子一起生活是否会幸福仍无把握。尤其是她父母不同意这门婚事，她决不会违背父母的意愿与这位男子结婚。这一点可看出，她对婚姻的态度并不认真。w小姐总是屈服于其父母。她表现出的唯一反抗的迹象就是没有撤销那已旷日持久的婚约。然而，她实际上是在模仿那些并不想真正解决婚姻问题的女人所采取的办法。她似乎是在说“可以”，似乎是在朝前走，想解决自己的婚事；但实际上，她却在说：“但是……”，在回避问题。

她想表明：“是的，我是想结婚，但是……我不知道能否获得幸福。这个男人太盛气凌人了。”为了保证自己能箝制婚姻，她的确是一个非同寻常的温顺女儿。

还有一些老处女在恋爱上经历一次挫折以后就拒绝与异性建立任何新

的友谊，她们显然缺乏信心。人人都可能遇到挫折，然而遇到一次挫折以后并不等于说：“非他不可。”由于这些女性知识者选择爱人的标准不现实——或者由于她们的意中人不想结婚，或不爱她们或另有原因——她们的婚姻问题就搁置下来了。她们这种只对一个男人倾心而不管这种倾心能否得到回报的做法，使她们完全回避了恋爱和婚姻问题。当有人试图责备她们时，她们还强词夺理，竭力否认。

实际上，即使她们能和这位“唯一的男人”结婚，她们不一定会幸福。她们的这种排外态度显示出一种占有欲，而没有人能忍受被占有。因此，我们看见这种类型的女孩苦苦追求“一个男人”的场面，直到她们已经超过了正常的结婚年龄。上个世纪的感伤情调曾使这类女孩成为圣人，但在我们看来，她们的态度是回避现实的又一表现。

有一位生长在全是男孩子的大家庭中的 C 小姐被情人“抛弃”了。事情是这样的：这位女大学生对一位男青年产生了爱慕之心，她父母也同意那位男青年向她献殷勤的举动，但这位男青年最终没有来向她求婚而是突然就“失踪”了。痴心的 C 小姐十分伤心，她的精神崩溃了。在父母和兄弟们的宠爱下，她长期“生病”成了一名慢性病人。她整天穿着宽松的睡袍，躺在沙发上不起来。每天早晨，她父亲或兄弟只好把她背到楼下的起居室。她一直虚弱乏力，什么也不能干。

另外一类试图回避恋爱问题的女性知识者是那些体质衰弱的女大学生。她们总是生病，因而远比其他健康人更注意自己的身体状况。然而，从前婚姻却常被作为治愈娇弱妇女的良药。在病情轻微的妇女身上用这种冲喜来解决问题的办法有时能收到疗效。但这种疗效几乎总是导致婚姻的不幸。

道理很简单：这类高学历女性没有进行合作的准备，因而也没有结婚的准备，她们很难对他人发生浓厚的兴趣并把对方的利益摆在自己利益之上。由于健康原因而结婚本身就会使婚姻从一开始就注定失败。

还有一些女大学生以童年时期所遭遇到的一些不幸事件为理由而拒绝与异性打交道。

我们在此要强调指出，这些不幸经历与留在我们记忆中的其它经历相比并无什么特殊重要之处。一个人对生活体验的感受仅仅取决于他对这种体验所持的看法。下例就显示出“创伤”是怎样被加以利用的。

这是一位 29 岁的女研究生的身世。当她 7 岁时，其父就奸污了她。当时她还不知道父亲行为的具体含义，但她本能地感到父亲不应该这样做。打那以后，她再也没有和父亲讲过一句话。后来她考上大学后一直未回过家。她憎恨一切男子。在 23 岁她与一个跛子订了婚。她的这个选择显示出她对自己的估价很低。她认为，只有一个残废的人才能做她的平等伴侣。婚约持续了三年，她数次推迟结婚。最后，她的未婚夫坚持要结婚，可她始终摆脱不了几时父亲摧残她的阴影，她不能想象和未婚夫也发生那样的事情，于是她就解除了婚约。以后，她另外结交了一些男朋友，其中的有些人也向她求婚。但是，每当结婚已处于迫在眉睫之时，同样的阴影又会出现在她眼前。在 31 岁时，她认识了一位老博士。

她将大部分业余时间与此位男士一同打发。她发现自己爱上了这位男子，但这次她父亲的阴影却没有出现，原因是这位男子已婚，她感到相当安全。生活在严格奉守法规戒律的狭小社团中，她知道，除了友谊外，任何类似她父亲那样的无礼举动都不可能再出现了。

另外一类女研究生怀着复杂的心情掩藏她们对男人和婚姻的害怕。她们对男朋友细心关怀，对男朋友所从事的一切事情都颇感兴趣。她们的这些举动使人认为她们也许真的急于寻找合适的结婚伴侣。然而，她们与男朋友的关系是建立在纯粹同志式友谊的基础上的，根本不涉及结婚的可能性。

她们中的一些人对男人采取一种母爱式的态度，男人们做梦也不会想到这样的姑娘能作为婚姻的考虑对象。另外一些姑娘采取“柏拉图”式的恋爱方式向男子大献殷勤，但一旦要求她们把从其态度中显示出的诺言付诸行动，她们就会惊慌失措，迅速溜之大吉。还有一些研究生在与青年男子调情方面更为胆大，却非常强调保持处女贞洁的重要性。

有些女研究生抱怨说，她们只能吸引已婚男子。实际上，这是因为已婚男子对她们毫无危险，她们不会把已婚男子当成候补的丈夫来考虑。因此，她们在已婚男子方面尽可能表现自然，举止大方。但是，当遇到有可能成为自己未来丈夫的未婚男子时，这些姑娘就失去了常态，她们的行动和举止变得古怪起来，要么很调皮、粗鲁，要么一言不发，装出一副十分害羞的样子。由于害羞会遇到婚姻问题，她们想以奇特的举动来保全自己的优越感，她年方 28 岁，未婚。

她认为，结婚会导致女人生活的结束，因此悄悄地抵制结婚。她不愿意与那些以为她想与之结婚的未婚男子交朋友。

她主要与一些已婚男子打交道，这些男子不可能知道她有一个这样自私的想法。是什么使她变得如此呢？原来，自从青春期，她的脸上和上部位就患了一种令人难受的皮肤病，这就使她产生了一种必须加以弥补的自卑感。但是，即使没有皮肤病，她从童年起就惧怕男人，尤其惧怕结婚。她觉得从小就不受重视，而且姐姐却十分得宠。实际上，她姐姐体质不好，需要特殊的照顾和特别食物，但她却把这些解释为自己受忽视的根据。她把父亲描绘成一个过去和现在一直在家中称王称霸的暴君。在幼年时期她就对自己不能赚钱把母亲从这样一位丈夫手中解救出来而深为不安。直到今天她仍然为自己不是男人而遗憾。从她的这种态度中我们能想象到，即使不能改变自己的性别，她将尽一切可能去获取更多的男子气质。青年人常常对男子有权过自由的性生活而妇女则没有这种权利感到震惊。这位女研究生选择独身的目的是想表示她也具有男子气质。

许多女大学生对已婚男子的喜欢则有另一种动机。有些女生有意无意地施展一切手段来吸引并不属于自己的男子。

征服属于别人的男子是她们最大的愿望。这种愿望不仅来自对生活伴侣的选择，也来自对生活中其它问题的态度，比如她们的穿着打扮，社交和业余爱好等。当她们对自己的估计很低时，她们就需要以获得胜利来弥补自己的自卑。

这类女大学生所征服的男子越多，其自我估计就越高。

一旦任何男子真的爱上了她们，其兴趣立刻就消失了，尔后又开始在别处寻找新的“猎物”。

3. 上海滩的新女性

她是个大学生，长得并不美，也不想惹谁，但却引人注目。她在四年中完成了结婚、发财、离婚、出国这震惊亲朋四邻的四部曲。这一部部离经叛道的交响乐，令人议论纷纷，褒贬不一……大学毕业了，她开始有计划地四角三方“恋爱”——具体是考察。星期一、四是 A；星期二、五和 B；星

期三、六找 C。A 挺会玩，骑着摩托车带着她看戏、跳舞、上馆子。

她不在乎钱，家里的一幢房子租给单位，每月房租收入就是好几千。唔，这算什么本事！她腻了。B 颇有手腕，年纪轻轻也是副经理，可她又讨厌他对上司点头哈腰，对下盛气凌人的德性。还有满腹经纶的研究生 C。唉！他的出国名额给人挤了。他提着大包小包活动了好几天，还是悲剧收场。她感到他可怜，真情地请 B 帮帮他，B 答应了，只是帮了倒忙。

一天，她在舞会上认识一个经营服装的有妇个体户阿生，她的爱情一下子跌入“第三者”的漩涡。几乎没有一个人不给她忠告，几乎没有一个人不反对。她的父母扬言不认她这个女儿，她的单位要她检查，她却坚决地使她婚姻的小船穿过惊涛骇浪。她说：“什么第三者？我没有认识阿生前，他们夫妻就已不和，闹离婚，而且已经分居。他两年赚了 10 万元，谁有这样事？我不要他的钱，我要的是他的本事。”

她辞职了。蜜月是在广州贩衣服的日子里度过的。阿生给她 4000 元买结婚衣服、买首饰，她却全用来做了生意。

她不顾丈夫的异议，申请了自己的营业执照。她嫌南下贩衣服麻烦，利保开始学习自己加工服装，拆开买的衣服做样子，产品顿时供不应求。

有一次，他将一批服装的加工任务包给了一间乡办厂，离交货期间还有几天，这间工厂突然来电说，要求增加加工费，否则无法按时交货。她回电：我已请律师，请按合同办。过期，货不要，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你们承担。

那间工厂不把她这个女个体户放在眼里，打起如意算盘：我们是集体，你是个体，打官司，怕什么！不要，我们自己推销，新式样，热门货。你免费替我们设计，还怕没人要！

她早料到这一手，马上找几个里弄加工厂连夜加工，出双份的加工费。她按时提货上市。结果，那间乡办厂的货运来，她不收；卖，市场上已有她的货卖不掉；乡办厂还打输了官司，赔了钱。她却成了远近闻名的女老板。

因为和 C 的交往，因为她婚后不愿要孩子，阿生开始对她不满。再加好事之徒传播的秘闻——某家小报在报道那场官司，把她与 C 的友谊写得很有神秘色彩，这一来，阿生火了。一次，她喝得醉醺醺地对她吼叫：“我不准你和那家伙来往！”并且给了她一记耳光。

离婚，她把状子递到法院，于是，她又成了新闻人物。

后来，阿生怯怯地赔不是，一场风波平息了。她依然托 C 办事，和他聊天。阿生开始和别的女人鬼混，还雇人把 C 打伤。她把阿生找来说：“我原来以为你是有本事的男子汉，我希望你支持我的事业，我想给你机会证明你是爱我的，可是你……”法院判离婚那天，阿生和她都流泪了：夫妻一场，为了什么？

她回家了。

她觉得自己应该为下一步考察了。早上，她去公园学太极拳；晚上，她去进修英语。

她要报考美国的工商管理专业。她知道这很难，她连洗菜的时候都戴耳机，嘴里叽哩咕噜念外语。

一年前，C 去了美国，靠她帮的忙。她和两位来买衣服的美国留学生交上朋友。她掏钱为她们买书，陪她们参观旅游。她托她们替 C 在美国办妥入学手续。她很高兴地看到，其中一位美国姑娘爱上了 C。

C 对她依然一片痴情，给她寄来资料，帮助她办入学手续。她考了两次，

终于考取她给 C 的信中不无温情：你真是一个小弟弟……C 在信中猜道：我知道你定要嫁给个老板，美国的。

她说，她想在美当老板。

她终于走了。登上飞机舷梯的那一刻，她泪如泉涌，阿生、C，还有她为之付出全部心血的那家小店，都成了她生活中的过客，她过去的一切已成了回忆，奋斗至今天，她实在不知道自己是得到了还是失落了……

4.“丰田”从她们心中驶过

1989 年新年前夕，郑州。霓虹闪烁的醉仙楼酒家，一桌丰盛的酒筵已经摆好。七位 20 来岁的姑娘翘首企望，等待着一位男士的到来。

窗外，一辆她们熟识的白色“丰田”疾速驶来。

姑娘们迎上去。他是一位年仅 28 岁的男青年。他的身份并不复杂，简单到只有一句话：某单位的汽车司机。

然而，他身边的那些女性，却“丰富多彩”得必须对她们进行社会学的分项统计。

他是结过婚的人，她们都是他非婚的朋友。但是，那专属于婚姻的行为却常由她们中的一些人来做婚外的补充。他不是我们常见的那种流氓。他不威逼利诱，更不采用暴力。

但是，用他自己的话，只要喊一个出来，没有不愿意的——一句话，这哥们有“持几”（办法）。

她们绝不是从事“性专业”的荡妇，她们都是正儿八经社会组织中的成员。没有谁以此为手段向他要钱，没有谁撒泼吵闹要拆散他的家庭，甚至，除了他以外没有谁再另找男人来作为自己的新的非婚性行为伙伴。

是他的“丰田”车把她们裁入他的怀抱的。

姑娘 A 是和他在这车里相识的。她的单位和他的单位因业务需要联合接待一位上海客人。她代表本单位出人，他代表本单位出车，于是，几天之中接送送，她和他竟成了超越业务关系的朋友。

姑娘口是和他在这车里相识的。这位女商人住在远离城市的山区，因偶然机会搭他的便车进城，半小时一路同行，她和他互留了姓名和电话，竟成了超越萍水之交的朋友。

姑娘 B 也是和他在这车里相识的。说起来实在让人难以致信：夏日傍晚，她在一个路口闲逛，恰遇他停车问路，说是去郊外水库游泳。于是，一声客气的相邀，她竟然欣然上车，和他成了超越陌路相逢的朋友。

几乎全是这样，几乎是同一种愿望——她们在回答调查时，竟是这样异口同声：谁不想多交个朋友？谁不想获得友谊与帮助？谁不想在社会中结下自己的网。

这无疑不是三五个女孩子的别出心裁，这是已经深入了万千人心的当代社交意识。

姑娘 E 有急事要出远差，打电话问他能否买一张当晚的卧铺车票。他只答了两个半字：“没跑儿。”居然就在行前半小时解决了难题。他开着丰田亲自送她，她朝他挥手告别，一时竟无语凝噎——这，在自己“清水衙门”的机关之中，几时曾经见得着？

这就是他在她们面前的形象，这就是她们眼中的好汉！

他能干，有门路，而且大方有钱；他热情、果断，而且说话必会兑现。

如此，他怎能不招现代某些新潮女孩的喜爱？

如此，这新一代不少女性的择偶观念发生了向享乐主义的目标趋近时，他又怎能不成为新时代“最可爱的人”。

姑娘 A 在发觉受骗而嚎陶大哭之后，想得更多的是如何让自己心上人的处境别太尴尬，姑娘 D 在知道了他是已婚人之后，不过淡淡说了一句：“算我对不起你爱人了。” C 女性离婚四年，长期和他暧昧温存，不仅不要同他结婚，反而暗示他：“就这样挺好……”这究竟是怎样一种人际社会心理呢？”

有人说，这是一种进步，因为主体竟荡涤了我们民族盲目祭奉了 1100 余年的所谓“贞节”观念，使女性不再为此自卑，自缚和自我封闭。

有人说，这仍是种落后，因为主体竟只是解放了妇女的性，而并没有真正赋予她们不依附于男性的独立人格；它使男子可以完全在无道德谴责的条件下，更为方便地玩弄女性，把原来侮辱女性的不道德行为，变为两厢情愿的。“相互行动”。

他信奉了斯诺的人本主义。他手里有钱，所以他大有想入非非的闲心。他并不讨厌自己的妻子，但是，用他自己的话：“饺子好吃，还能顿顿都吃？”所以他总企图更新感受，一饱风流……至于其它，信念、理想、民族与国家的命运等等，似乎跟他无缘。

“不信好听话，只信好干家！”这是她们对现存社会规范的疏远。

也许，是今天我们合于规范英雄太少了，也许是今天我们本来的英雄得不到合乎规范的尊重与实惠。于是，“世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一辆小小的“丰田”车竟载去这许多渴慕壮烈的姑娘。

“丰田”从她们心中驶过，既留下了观念更新的印痕，也扬起了心理失范的迷尘。

5. 强烈的虚荣心葬送了她

她是 1985 年考入上海 X 大学的，和所有的女同学一样，她也十分爱美爱打扮，爱照镜子，爱参加集体活动。在女同学当中她也算得上是个佼佼者，但唯一不足的，是父母给了她一对单眼皮的眼睛。她认为眼睛长得逊色可是姑娘们最忌讳的事。她也知道“人不是因为美才可爱，而是因为可爱才美丽”。但她仍常常为此苦恼。看到别的同学个个都是双眼皮，她只好望“眼”兴叹，还到处秘密打听有没有变双眼皮的灵丹妙药。

1986 年夏天，她在一个小报上看到一则广告，吹得天花乱坠，说什么不用一星期，一次成型，可使单眼皮变双。

看到这则广告，她决定试一试。因此，她请假一周，背着同学到这家医院做了手术，幻想着一个星期后，她的眼睛将以另一副面貌出现在同学的面前。好容易一个星期过去了。可是等待她的不是出现了什么奇迹，而是奇怪，她的单眼皮确实变成了双眼皮，可眼皮红肿下垂，比以前还要丑。医生说是手术反应，过一个月就会好的。她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回到了学校，可是一个月后，眼睛不仅没好，反而更糟糕，眼皮红肿上翻，难看死了，吃了好多药都无济于事。从此她怕见人，连课也不敢上，常常一个人躲在宿舍里伤心流泪，同学们知道后，没有取笑她，都来安慰她，叫她不要着急，学业要紧。辅导员老师也叫她不要胡思乱想，一边学习一边治疗。老师同学的话都有道理，可她是个虚荣心很强的人，如今已变成一个“丑小鸭”，她无论如何也接受不了，她决定离开这个世界。

一连几个晚上，她独自在图书馆楼顶上徘徊，望着满天的繁星和校园

里点点灯光，想到自己高中的拼搏和父母的溺爱，老师同学的关怀，取消了一次又一次自杀念头。但她毕竟是一个弱者，终究没有抵制住死亡的诱惑，在一个昏沉沉的夜晚，她留下短短的最后一封信，穿上平时最喜爱的白衬衣黄裙子，一口气又奔上了图书馆的楼顶，纵身一跳，永远地闭了那双“不争气”的眼睛。

第十四章 快乐的悲哀

当女大学生闯入爱情王国，也就是说，你第一次发现有个小伙子向你投来含情脉脉的秋波，于是你产生一种想法，“可能也就是‘他’吧。”他未必就是“他”，你还确定不了——谁知道往后会发生什么事？但是，即使你还没有把他放在心上，但已产生一种微妙的感觉：有如严冬刚尽送来的一缕和煦春风，天上洒来犹带余寒的阳光。有千万个人，就有千万种恋爱。有些人把脚趾浸在爱河里试试温度如何，逐渐适应水温，有些人却莽撞地一头扎进水中。

1. 有些人的恋爱一帆风顺

未和他一起玩爸爸，妈妈的游戏，躲到汽车房换上去舞会的夜礼服，带上一瓶葡萄酒，酒瓶上放一根蜡烛，再放在野营的桌上。

当代女大学生兴冲冲地和男友们骑上自行车，在外面宛若小爸爸。小妈妈般地玩个够，然后分手回家。他们的爸爸妈妈——真正的爸爸妈妈——躲在窗帘后窥伺着他们。

这些 20 岁左右的孩子往往很晚才回家。

她们实在令父母头痛。她们不再在学校饭堂吃饭，却跑到快餐店的角落，吃炸土豆、汉堡包，一面与异性朋友脉脉含情相对，愿待多久都行，他们是自由的。

今天为人父母的很注意孩子们的自由问题，包括性方面。他们尽量迁就子女们的行为。性革命浪潮还未过去，有些少年躲在厕所里偷偷抽烟，把萨特的小说《恶心》藏在抽屉里读，都相信人们不久将亲若兄弟。城里有避孕九，但禁止吃。胆大的新潮女子偷偷到计划生育处弄到这些药丸，小伙子买避孕套，到店里买橡皮球，还向妇女要药。

大伙都梦想进大学，以便结交异性朋友，小伙子偷偷溜进姑娘的宿舍……做父母的早已忐忑不安，惶惶然抓紧时间管教子女。青年们悄悄交谈男女做爱的奥秘，讲究夫妇义务的时代已经过去。

女大学生在父母的管束下，不是偷偷地流产，便是堂而皇之地结婚。她们一见钟情，随便做爱，不是在校园的山上而是在床上做，多好玩！好像施了魔法，瞬间就从少年变为成人！

面对这种危机，做父母的采取两种态度，一种是不得不违心地为子女们张罗婚事，准备好两个房间，因为这对小夫妇很快就要生儿育女啦！

另一种是呵斥子女：“读完书再谈恋爱，不要虚度年华，理智一些！”但这种鸵鸟政策是危险的，他们不久便发现儿女们长大了，木已成舟，只好将就啦，幸而一切都已准备就绪。

早婚的那些女大学生过早地失去青春，虽没经过战祸，却备尝锅、盆、

碗、碟、奶瓶、尿布之苦。

她们指望志同道合，携手前进，但眨眼之间幻想宣告幻灭。他们摆脱了父母管束却被自己的儿女束缚……初恋的美梦碰到现实便化为泡影，夫妇共同生活 10 年。

15 年之后，还能存下多少幻想！

美国巴特里克·巴佛尔·德尔伙写的第一部小说《黎明的孩子》描述的就是一对早婚夫妇，男主角特里斯当，女主角卡米尔，年龄 15 至 17 岁，他们相爱，由于孤独和无聊，他们的恋情迅速发展。当时他们正在疗养所治疗肺病。他们太不谨慎了。不久，卡米尔怀了孕。她明白自己不久于人世，这个将出生的孩子将是使她活下去的希望，而他也不想她失去宝贝。孩子生下来，卡米尔死了。特里斯当独立抚养孩子。他对生活失去兴趣，小生命常使他忆起已死的初恋。他过量酗酒而中毒，他无法驾驭自己的命运，终于自戕了事。

作者巴特里克是四个孩子的父亲，大女儿尚在幼年。他谈论他是怎样构思这本小说的：我创作的小说以初恋为主题，我早就酝酿这个主题了。

青少年时期已撰写了初稿，现在不过是朝花夕拾而已。

我十分了解青少年时代的生活。对青少年来说，生活是不好对付的，谁也难料自己会出什么事。尤其是感情生活、爱情生活和社会生活方面，对于他们都是新鲜的。他们缺乏生活经验，父母的劝告又听不入耳，时常瞒住父母胡作非为……我是在书堆中度过青少年时代的，我生性胆怯、内向、腼腆，没有朋友，不和任何人来往，我只和小说（那时流行袖珍本小说）里面的人物聊天。

我不了解外界的生活和人情事故，在女孩子面前噤若寒蝉，拘谨笨拙，但又热衷于狂飙式的生活，走向极端，多愁善感，幼稚。

卡米尔不是这种年龄的化身：她年纪轻轻就怀了孕，身体孱弱，重病在身。我认为怀孕的妇女很值得描写，有些男子为此狼狈不堪……，我觉得这个主题不错。此外，我喜欢孩子，喜欢做父亲。

我的书又是描写生与死的，主人公的生活经历跌宕曲折。卡米尔去了，爱情完了，特里斯当万念俱灰。他认为他们的初恋是一生中最美好、最强烈的感情。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只是凭主观愿望培养孩子，方法生硬古板。他疾病缠身，把性爱看得高于一切，他不像成年人那样恐惧死亡，却尽知及时行乐的重要。

女主人公卡米尔在六十年代初期算得上是很开放的女性。她预感在世之日无多而早熟，那个时候未婚生育是耸人听闻的非同小可的大事，她可真是反叛性格的女性，现在对这类现象已经司空见惯（城里人对此仍认为是愚蠢的，软弱无能的表现……）过早体验人生对青少年是有害的，早婚的女大学生缺乏生活经验，造成种种恶果的不乏其例。

18 岁便结婚成家未免为时太早。美国电影编导奥里维·诺林编导的第一部影片《告别学校》反映的主题便是这个。

三年前这部电影获得成功。影片中的主人公才 15 岁。作者本人很早就做了父亲，但他对早婚却是肯定的。

我和父母的关系不好，因此我很早结婚另立门户，在新的家庭里寻找温暖。我编导的电影反映了这个主题，孩子们由于缺乏父母之爱便另起炉灶，自己当爸爸妈妈。

孩子们希望早日成人，需要找个榜样。如果找不到可以效仿的，他们就找个人作为依靠，在同龄的朋友们中寻找支柱。我就是这样辍了学，我的妻子也如是。我什么活都干，小工、伙计不论。

离开父母的家另立门户，其实不过从一个梦想跳进另一个梦想，这一类青少年多是性格软弱的。为了医治家庭带给他们的创伤，于是痛苦地摸索人生之路。这样做似乎是绕弯路，因为大家走的不是这条路。他们跨越了难关，或自认为跨越了……年轻的夫妻互相保护着，筑了一个巢，躲在里面应付艰苦的生活。

有一天他们将从这巢里钻出来，当他们成熟了的时候，当他们互相帮助着长大了的时候。

我女儿 18 岁了，幸好她不固有我这么一个年轻的爸爸难为情。

今天的年轻人与我们那个时候不同了，他们在父母家里很幸福。过早结婚成家，对于望子成龙的父母来说，不啻是个打击。

做父母的过分地管束孩子或管教无方会逼使孩子脱离家庭。

林勇是小说家，今年 27 岁。

我先后学过三十六门不同的专业，但一无所获。

我在音乐学院认识了玛丽，我们经常在假期一起外出巡回演示。

我 20 岁，她 18 岁。我和她的恋爱经历已不是第一回了。我刚与一位杭州美人分了手。

但我是头一回与一个女人过夫妻生活。我们决心同甘共苦，设计了一套适合于我们的生活方式。我们敞开大门，许多朋友探访，天天像过节，大家一起喝酒唱歌，嘻嘻哈哈，通宵达旦。

我们的儿子小莲莲出生了。我们并不把他作为累赘，而是把他作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出外时常常带着他。很早教会他穿衣、吃饭，自己上学，从不包办他的事，他也很懂事。

我敢说，我和玛丽的婚姻是成功的，我们相濡以沫，一起教育下一代。如果不是她的鼓励，我不会拿起笔杆而且获得成功。我虽然自知有写作能力，可是我需要动力，需要鼓励，尤其是爱情的动力。

她的事业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当演员不易成功。对于从事戏剧和电影事业的人来说，最重要的是天赋和本人是否热爱这份事业。

假如仅有一个角色，却有三个有天赋的女演员竞争，那么，常常是那个与导演关系最好的女演员获选，其中原因微妙复杂。

玛丽因为有了我，从不拒演分配给她的角色，有时她不能演她喜爱的角色，只能自认运气欠佳或是时机不巧，她心里明白。

我们努力避免过千篇一律的单调、平淡的生活，希望结识朋友，改变生活方式，但往往不如人意，有时我们不得不暂时分别。

玛丽快当演员了。她要亲自编导电影，新的生活等待着她。我们始终不渝地坚持一条原则：志同道合，相处和谐。

我们互相勉励，互信互爱。这是感情深厚的基础，一旦失去这条，我们夫妇的意义就不存在了。

对于夫妇来说，相互勉励是改善关系的关键，感情上的支持最为重要。

许多早婚的少年夫妻犯了这样一条错误：他们不是严肃地对待生活，而是闹着玩，他们想学成人那样生活，但因社会经验不足而失望。

总的来说，早婚的夫妇大多悔之莫及，有孩子的稍好一些。

但也有一些少年夫妇始终不渝，同舟共济，对付生活中的风风雨雨。张克加讲起她的生活经历就像神话，但却是真实的事情。她现在已经 27 岁了。她回忆道：结婚时我念大学四年级，正好 20 岁。事先未经深思熟虑，因为我未婚先孕，只得退学。父母为此大为恼火，不断咒骂我丢了他们的脸。

我不愿像父母那样多产。但在具有传统观念的家庭里，避孕很困难，父母反对我们做他们不愿做。不曾做过的事。

我父亲常说：“你啊：既然愿意降生在这个家，我就全部的接受下来。为了不要有五个以上的孩子，我简直是在吃毒药。

言下之意，我不能随便避孕。让母亲为性欲付出了代价，我也必须依样画葫芦。不生孩子就是犯罪。这种负担是很重的。”

我想摆脱父母令人窒息的管束。当时我快取得学士学位。本来可以暂不结婚，自由自在地生活。

我希望早日成为真正的成年人，父母为孩子付出了代价，要报答，照料他们，我不愿拖累父母而被看作是不懂事的娃娃。

我和“大个子”认识了七八个月就结了婚，我们是在中山大学认识的。我认为我们爱情是牢固的。我不像一般少妇，婚后埋头家务，我又继续上成人大学。1988 年，我们把女儿给人照料，或者带着她各处走。

1988 年真是快乐的年头，我俩常出门赴宴。女儿很乖，当我们之中有一个要去上课时，另一个就留下来照料她。我一点也不觉得疲劳，而且高兴。我们是高高兴兴结婚的，孩子也不成为累赘。而我的父母却把养孩子视为苦差事，我实在不理解。

几年之后，我们又生了一个男孩。

我俩婚后 7 年一直相安无事。我认为夫妇拌嘴的原因，常常由于彼此把问题尖锐化了，夸大了……，为了发泄怒气而闹僵……总而言之，直到现在，我们的生活很和谐，我们离工作单位很近，可以回家吃午饭，我们常常交谈，我们并不迁就对方，各自保留人格和个性，谁都不抹杀对方的个性。”

家庭的负担，是这一类型的都遇到的问题。少年夫妻的负担尤其重，感情上如此，物质上也如此。

此外，还有个两人个性是否相容的问题。少年的生活道路尚未选择，他们应付生活的能力还不强，还确定不了是否与爱人能棚皆相处，误会，矛盾免不了，频频发生……年轻时代的爱情影响一个人的一生，创伤永平治愈不了，结合得比较好的，还可以学着携手前进、互帮互爱着生活……

2. 爱的恐惧

中世纪时期，中国害怕两件东西：科举、战争。今天的校园文化也惧怕两件东西：爱情、贫穷。

二十世纪下半叶，人类对爱情的恐惧虽没有公开表露，骨子里对它的畏惧着实不亚于战争和传染病，从某种程度上说，它与死亡一样可畏。

人们在公开场合却讴歌爱情，以溢美之辞赞美它，而对爱情的表现——两性关系却噤若寒蝉。这就如以镶花边的台布遮掩粗糙劣陋的钢琴脚，一如出卖肉体的荡妇化装成修女。

知识阶层一面悲叹性自由，一面推崇它。这种现象在八十年代末期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大学生在挥着“三 M”的书籍（即马克思、毛泽东、马库斯）的同时，一边还阅读着威廉的著作《性革命》：最根本的问题是必须认识到，性生活不是私事。我并非说某些政府部门或组织可以干预夫妇的

性生活，我认为一个人不能将性欲视为可以任意妄为之事，它必将影响到整个社会生活。

既然大家只敢谈爱情而不敢谈性问题，我就来个“反其道而行之”。报刊，书籍等在谈到性关系时，多从医学角度着眼，爱情却是小说家使用的辞句。表面看来，我们的社会是多么严肃、理智啊！事实上爱情远不是如此冷静、理智的，它是狂热的感情。

人们认为这样做，性问题就不再成其为颠覆社会的因素，国家就更能控制，百姓就能监督。其实我们在很多时候是迫害爱情的，也是好心办了坏事，鼓吹性爱，把爱情视为纯性爱。性自由造成怎样的后果，没有一个审查社会风化的人敢于指出，把爱情与性关系割裂开来，只能使爱情的内容空洞、摧毁它。人们需要满足性欲但却羞于公开宣扬，这样就产生了反常现象：有人海淫，有人爱读黄色刊物。

伍德·埃伦在他的《性知识大全》一书中有一节“夫妇的不安之‘夜’”。这是有关性知识教育的袖珍本，作用就与烹调书籍相差无几，书中提到满足性欲的结果就是……衰弱、憔悴。现代的男人无所谓爱情，他吻女人并非出于爱。

他们如色情电影中的毛角那样，为了摆脱单调的生活，他已不再考虑庸俗与否了。

男人不追求爱情，他们只要取乐。

惯于猎色者和淫棍有一套不成文的理论：“如果你不与我睡觉，你就不是解放的女性！”所谓的解放就是义务地与男性睡觉，肉体关系的“开放”。女人似乎天生就该如此。我们与我们的前辈有多大的区别？她们终日想的是盐米酱醋，而陪男人睡觉也是现代家庭妇女的义务。

有人会问，你说哪里话呀，简直一团漆黑啦。不错，我说的事情是黑暗的那一面。

不过，从来没有人指出这一点。

只要我们看看当今报刊和杂志刊登的文学作品，我们就会发现，二十多年来，我们是怎样从追求爱情发展到了恐惧爱情、拒绝爱情的。不管是男是女，他们都承认害怕爱情，害怕得不敢接受爱情。

叶公好龙，由于害怕而拒绝爱情的人对追求她（或他）说：“我不爱你”，其实他们的真正意思是：“我怕爱你”，“我想爱你，只是……”，“因为你太强了，你……”，他们怕负家庭责任，怕受累，只不过他们不公开声明罢了。

人们都有这种看法，妇女对爱情的态度执著、含蓄、深沉，男人却热烈而易变。伊夫林·萨勒特写的《女性的表现》一书论证了生物的这一类区别。男人是好色者，女人是牺牲品，为了追求女人，男人甜言蜜语，人类与自然界的雄性动物一样，以炫耀自己取悦异性。

女大学生爱读爱情小说，男性喜看色情杂志，大家都是私下里阅读的。许多女性认为，公开看爱情小说与她们接受的教育，与她们的社会地位不相称，她们只能偷偷地背着人看。

男人与女人在罗曼蒂克方面是否有很大区别，是不是女人看重感情而男人则不需要感情，仅要肉欲。如果事情真是这样，那么害怕爱情的应当是男人，而女人则应担心得不到爱情了。可是，女性从她们个人的经验中得知，“别离开我”不只是女人的悲叹……男人们也明白，“我不爱你”不只是男

人才说的话。

我询问过一个唐璜式的男人，为什么他的感情变幻无常，他说：“我越是喜欢一个女孩子，和她相对时我的举止越笨拙。我不愿意堕入情网。我怕……我怕的是当我需要爱情时，她会拒绝我。”这是一种需要柔情而引起的恐惧，爱情与食粮一般重要。今天在西方，男人似乎摆脱了从前那种对感情的饥饿感。

一位腼腆的男人说：“如果我同时爱上了两个姑娘，我总是宁可追求那个我不怎么爱的，我担心我最爱的那个姑娘会拒绝我，让我失望……，我怕她抛弃我，怕她对我的爱不如我对她的爱深……，如果我没堕入情网，我就不会不能自拔……”怕被人“吃掉”，一个女大学生说：“我把爱情关系视作人吃人的关系。人不是被别人吃掉，就是吃掉别人。爱情会使我局促不安，手脚无措，我沉默寡言，心事重重，没有了主张，受他的摆布……我不但替自己担心，也替他担心：因为不是他吃了我，就是我吃了他……”w说：“我害怕爱情的热度会降低。初恋时，我欢乐、雀跃、惊喜……，然后是苦苦地追求，费尽心思……我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我忧心忡忡……我就如病了一样。猝不及防地掉进陷阱，滋味总是不好受。”对于w来说，爱情关系是慢性的窒息，可导致其情感走向灭亡。”

王芳说：“我害怕爱上一个人，因为我缺乏自信，我不相信我可爱……我从未见过我父亲，我因此而自卑，我想过，如果他不把我当女儿看待，那是因为我不值得疼爱。

由于天性自怯，我总是追求那些有缺陷的男人：已婚的、性格孤癖的、性萎靡的，搞同性恋的……，我通过他们来衡量自己的魅力：如果这些不热衷于追求女性的男人也有点喜欢我，那就说明我还有点魅力。可是和这些人来往简直就像人地狱。因此，我宁可闹恋爱，免得受罪。”

小伙子昌伦认为女大学生分两类，一类长相漂亮但智力不高，这种女人可以一起睡觉，另一类长相丑陋但天资聪颖，这类女人该用来交谈。有一天他勾搭上了一个他原以为很蠢的女大学生，谁知这位初见时腼腆的女郎却口若悬河，性格活跃，满肚子学问，他惊讶极了。当他们之间将产生爱情时，他却中断了他们的关系，从此，他不再相信自己的判断力。

小李的情况也一样。他与他不爱的女大学生胡来，却不敢追求他爱的女生，有一回他爱的女生爱上了他，他却手足无措，没了主张，以致她不得不离开他。这下子，他倒觉得轻松了，他又想念她了……，分开了反倒觉得自然，但他又感到孤独难熬。

张平爱上了莲莲，他们俩同居。他对她不忠实，但不敢让她知道，因为她生性好妒。

后来莲莲在他的办公桌下纸篓里发现了他和别人的情书。她一气之下走了。

敏出生时，父母很失望，因为他们想要的是儿子。她很担心父母会遗弃她，因此很听话、懂事，在学校念书也名列前茅。她怕自己成了家里的累赘，因而严于律己讨父母的欢心。她谦恭有礼，尽可能不打扰父母，久而久之她变得举止拘谨、谨小慎微、温顺、可爱。

现在她只能和她并不真正爱的男人生活，她以为生活就意味着被轻视，被冷落，没有温暖，即使在可能找得到爱情的时候，她也极力躲避它，总以为被遗弃在所难免。在没有人要遗弃她的情况下，她却主动躲避爱情，不习

惯接受别人对她的体贴和温情。

男女之间会产生厌倦的感情，现在女大学生更是如此。

幸好生活中有不少东西可以排遣人与人之间的厌倦之情：电视机、收音机、香烟、车辆……。一个人在童年时何等孤独，到了青年时期，爱情生活又有那么多的风险、挫折。做一个真正的情人并不像按电钮那么简单，倒不如去赊购新车，新式彩电。

难道在成堆的什么《××指南》、《……建议》等指导青年恋爱的书籍中，就没有教人如何热烈地、真诚地追求爱情的内容吗？唉！即使专门刊登情书的杂志刊物也往往叫人失望。劝告人们要勇于自我牺牲地对待爱情的文章在哪儿？没有阴谋、圈套、没有私利的爱情在哪儿？在这个浪漫主义受嘲弄的时代里，失恋的人千万不要从埃菲尔铁塔上跳下来，因为大家会笑话你的姿势。

大家会笑话你，但这种笑是苦笑。为什么在家都喜欢看爱情影片？因为电影里的爱情都是美好的，没有阴谋诡计。

在我们不安的时代里，难道就没有一本是可以供女大学生做什么指南的书籍吗？哪怕是出于恐惧爱情的心理写出的？

罗兰·巴尔特给我们写了一本很好的书《恋人絮语》。这本书虽未全部披露人对爱情的恐惧心理，但也可以成为惧怕爱情挫折的人的现代圣经，这本书像字典那样以字母顺序排列它的目录，这些目录充满了诗意：沉溺、分离、倾慕、山盟、负心、苦恼……巴尔特在这本书中开宗明义地指出：“这本书必须考虑到下列情况：今天人们已不再使用情书，这些信谈到的数千种主题（谁知道？）没有人给予它支持，它不因袭人们常用的词儿，因为人们已不晓得使用这些词汇，他们贬低它，讥笑它。不但把它从爱情中分割出去，而且把它从科学知识、艺术中割裂开去。”

书的作者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坦率地，而不是打着宣传科学的招牌指出“这是情人说的话”。这本书以它惊人的坦诚，赤裸裸地揭开情人在恋爱中的不安和恐惧。通过这本书，我们可以了解到（我们不肯承认说过这类情话，但我们扮演过情人的角色，或不久即将成为情人，或希望做个情人）原来一位严肃古板的先生也是个情人，甚至也可以说出这样情意绵绵的话来！我们就可以舒心地放一口气了，就敢于承认我们的恐惧了。

这本书和我们谈到爱情的独特性，知音难寻，爱情的神秘；情话不同于科学用词，它是没有界限的，无尽的……吓人的。情人说：“蠢话往往缺乏逻辑，热烈、疯狂、爱情占据你的心头时，你无法考虑其它的事，其它你原先那么想干的事。”

既然是爱，那么你只能是爱一个人，你就是放弃其他人，其中也许包括很好的人……，因此，在爱情中既有所得又有所失。

害怕婚外恋，又怕婚内恋。一切爱中最可怕的莫过于夫妇之爱。害怕失恋，它令人萎靡不振，幻灭、流泪、顿足、呼喊、呻吟，可顺利时，又忘乎所以，爱情永远是新鲜的、神秘的感情，而情人是童心复萌的成人。

心脏这东西在哪儿？除了心肌梗塞，今天人们已不理睬它的存在，情人的痛“心”从词的本义说，就是恶心、呕吐，害怕不能与爱人如愿地结合，性欲不能满足。害怕失恋，恋爱不完美，精神爱与肉体爱的不和谐，或是欲的成分多于爱的成份；或两心相悦而“欲”却仍在沉睡或缺了两性的配合，害怕对方对自己失去了欲望。

害怕心上人痛苦，害怕不懂得感情。人们把爱情比喻成战争不是没有道理的，要一定要注意策略？害怕嫉妒心理，一旦嫉妒情人，一点蛛丝马迹都会起疑心。害怕过分热烈的爱，到那时，无足挂齿的鸡毛蒜皮的事也会心事沉沉。

爱情的力量是非凡的：被情人强烈的性欲弄得精疲力乏，淘虚了身子，用文雅的说法，堕入情网的人就如触了电。

爱情犹如割破了的伤口。当一个人自以为他的爱情是独一无二的时候，而失恋的痛苦是只有自己才感受得到的，不久却发现别人的情况与自己的差不多一样。大家都一样的认为爱情快乐、悲哀、争吵、说谎，欺骗……。巴尔特叙述的一切是不是新的浪漫主义的诞生？明天我们是否也像我们的先辈那样狂热地对待爱情？

战胜爱的恐惧的办法——如果真有办法的话——难道不是采取行动解除它，解除痛苦？

3. 轻轻叩开爱循之门

女大学生开初并不知道属于她的爱情在哪儿。她不愿意相信，也不能相信它。或许，轻叩她们心扉的爱情的声音太轻太微，她们未曾听见。但是，当一个异性出现在她们的生活当中，她们的身上就会出现某些变化。她们粉面含春，鲜润光泽，而举止却张皇失措，当时机尚未成熟时，她们必须学会克制冲动，检点自己的言行。

不管她们的态度是审慎的还是不审慎的，她们的变化依然显而易见。正如青春期的症状，出的水痘……她们或是脸呈喜呈萎靡不振。

这个阶段的爱还是精神上的，不久才产生肉体的爱情。精神之爱与肉欲之爱和谐，一切都很顺利，否则发生冲突，男女之间合作得好，始能享受精神之爱的甘芳，但每个人以往的经历和创伤却影响着新生、爱情。

当男女双方摆脱了羞涩、故作姿态、正经、种种的忧虑，他们才享受到肉体之爱的快乐。有些女性轻而易举地享受到了，有些女性则终身未获快感。爱的教育与现在学校授予的性教育不同，需要对方的理解和合作。不管怎么样，没有什么东西能比生活本身更能教会你爱情这一课题……下面是一个大学四年级女生的回忆：当我还是一个女中学生时，在课间操时曾听到女同学私下里窃窃耳语，暗暗传递消息：“某某干了那事啦！”“干了那事的女生”还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没干过那事”的女孩子便装出一副正人君子的模样来。

念初三时，我的邻桌，一个女孩子悄悄告诉我说：“王敏的哥哥王成吻了她的嘴，还把舌头放进她的嘴里。”

父母不肯告诉我们，我们是怎样出生的。有人说笑是由鹤放进白菜里的，“爸爸放了一点东西到妈妈的肚子里，于是就变成了婴儿。”

那么，妈妈就是白菜，爸爸就是鹤鸟？

我们学校辞退了一位年轻的体育教师。他原是顶替退了休的教师的。这位年轻教师长的一表人才。他来我们学校时，我们爬在楼上窗口上嚷嚷：哟，他长的真帅！他的衣领多像馅饼！

他昂首阔步地走了过去，我们看红了脸。过去，我们对付教师的态度是很放肆的，我们调皮得像男孩子，戏弄他们，这是头一回被教师的风度迷住他告诉我们说，他可以给我们解答有关人类生命起源的问题，并发给我们一本教科书，书里附有插图。

我和一个女伴坐在饭堂后面的操场上，试图理解插图的内容，校长来了，我们吓得脸色苍白，忙不迭地向她解释。

我意识到我不应受这些书的影响，但女伴们常常偷偷的议论这些事。

有一个女伴对我们说：“我等不及了。星期四我到城里去镶牙，下午去找大毛，他长的很像赵丹。他和我约好了的，要和我玩玩，他是有妇之夫，这更好，因为他有经验。”

从首都回来，她如愿以偿，我很佩服她的果断。她告诉我，她和他在一间她从未见过的旅馆（这旅馆有可折叠的浴缸）里度过了两小时。

“他对我说，他不想动我，因为我以后还要嫁人的。所以我没有什么感觉，我太害怕了，什么也没看见。”

“后来他教我抽烟，我不知道我还是不是处女。”

另一个女大学生对这“第一次”的感觉很不同：“他是个工程师，钱挣不多，我们是在他的工作单位里干这事的，你无法想象，有说不出的舒服！我还想再来一次。两星期后他又来了，他答应要我。我不明白我为什么要等他那么久。”

可怜的姑娘等了很久，因为这工程师不要她了，另娶了一个。

“他娶了一个东北佬，你知道吗？他娶了个东北佬！”这位女大学生悲叹地说。

我们大学的女生都有这类故事可讲，因为性的教育并不是从看开始的。姑娘们很早就从别人的传闻中，读的书里，梦中，甚至从同学老师温存的友谊中获得了这方面的启蒙教育。

小明回忆道：

那一天正是我 12 岁生日，我去上舞蹈课。不用说，我很高兴，11 点钟我们上课，下午，我的小朋友来我家吃生日蛋糕。我提着装软底鞋、芭蕾舞鞋、护腿套和紧身外衣的布兜，来到小院子里面的练舞室，室内的暖气设备不知让谁撤了。

我们这群小姑娘正要发火骂人，一位不辨年龄的女人走进练舞室，我之所以称她为“不辨年龄”，是因为在她那一头深栗色的头发中夹着几络白发。瓜子脸、翘鼻子、樱唇。

这个女人对我们说，她叫雪倩，来代感冒卧床的老师上课。

她穿着黑色紧身外衣，肌肉发达，男人般的窄腰，手臂上绷出一条条青筋。

她纠正我们舞蹈动作，结实平坦的肚子擦着我的上半身，手扶着我的肩背，我整个地感觉到她的身形。她教我们摔跤，我虽然对摔跤运动没多大兴趣，但想到我可以贴在她身上，我就很激动。

她选我身边的女孩做对手，我嫉妒得直想哭。

自从这次学习后，我没见到她，我一直想念她，大概这就是所谓的正常同性恋吗。

现在男女学生同校学习，但在好些年前，男教师常常自觉或不自觉地唤醒女学生们的性觉，家有兄弟的女孩子还好些。有些女孩子至今想起稍微热烈一些的女朋友还很动心呢做父母的总觉得难以对子女进行性教育，他们或缄默不语或禁止子女谈这类事。这样做造成了不良后果。我们当中的一些女孩子很迟才产生性觉悟。又如亚子姑娘，她的情况是这样的：我希望只和一个男人缔结纯洁无私的关系，终身只爱一个男人。我 19 岁时还没谈过恋

爱。

我进入复旦大学法律系时认识了高进。他以优异成绩毕业了，而我呢，才从妈妈裙边出来，是个高中生。对这位有才干的未来律师我怎能不五体投地？这类自命不凡的大学毕业生正是女中学生们崇拜的英俊王子。

这年夏初，课快上完，我们正准备度暑假，逛啤酒酒店，打网球，过得很惬意。他爱运动，惹来了一群小孩子……我生性羞涩，勉强学着玩，他晒黑了，女孩子们盯着他肌肉发达的小腿，结实的腰。为了靠近他，我一直像他的小妹妹似地跟着他，与他一道分享快乐与失望。我红着脸，躲在屋子里想象他的吻。

有一天我再也不耐烦扮演这种角色了，我知道别的姑娘早已抚摸了他的肩，吻了他的厚唇，触摸过他的胸毛。而我呢，一无所获！我决定放弃他。我埋头书本，吃点心，整三个星期我都是这样过的。我没有听到他的消息，我想他准把我忘了。一天早上，我收到他的信，信里满篇威胁的下流话，他命令我当天下午六点钟到网球场去，他的措辞激恼了我，他用的是什么口气呀！简直是对那些下流女人才说得出的话！我的浪漫主义受到了打击，但我对他还存有幻想。

到了约定时间，天下着冰冷的雨，我坐在网球场湿漉漉的板凳上等了很久。听到他的脚步声，我慌了，感到羞愧。

他向我扑过来，吻我的唇，我没有挣扎因为我发抖了。

我本应反抗、跑开，但我没有这样做，反倒倦缩在他的怀里，享受着那种快感。倾盆大雨下着，他发誓说他爱我，我们发生了热烈的关系。

我知道我是他要寻到手的最后一个对象。光会造爱是是不够的，他追求的不过是肉体的满足罢了。这种启蒙教育是很残酷的。几年后我回想此事，我明白这类东西不过是可悲的人类反复进行的事情罢了。

由于羞怯及缺乏语言交流，亚子所受的爱的启蒙教育是突如其来的，并带给她创伤。

有些女孩子的肉欲的觉醒也是很迟缓的，马夜秋的经验就是这样。

我出生于 1966 年。父亲在东北一个城里当医生。我的父母生长在充满避忌气氛的宗教家庭里，我有四个弟弟。我们可怜的母亲直到结婚还不知道孩子的来源，她没有受到任何性教育，她也不敢对我进行教育，怕犯罪。我记得有一次她和我出去散步，说要买东西，我们谈了两个钟头，她告诉我女子肚子的结构、作用，但不敢说性行为 and 性欲。

我很少与父亲接触，他日夜忙于工作，15 岁时我若和男孩子一起出门，必须很早回来，或由一个兄弟陪着出去。

要想独自与心爱的男友相处，我必须编许多谎话。在父母的监视下，我还是设法与男友在市政公园会了面。他吻我，抚摸我，我需要的正是娘家缺少的温暖。

我不打算在 21 岁前做爱，我打算长大成人后再担负起这个责任。我可以允许男友抚摸我，但我得把住关。过了 21 岁生日后，我去博物馆，在那里遇见了比我年龄稍大的江苏画家。我平生头一次与他做爱，效果实在妙不可言。

从这时起我了解到肉欲并非罪孽，人们可以不结婚但可以相爱。后来我又与一个湖北人做爱，我很爱他，虽然至今我有两年没见他了。我跟他学会了怎样做爱。

第十五章 灰色咏叹调

男人因要倾诉自己的思想而寻求男人的胸怀，又因要倾诉自己的情感而寻求女人的胸怀。

——玛门

我的身边有几位单身的青年朋友，我问他们，他们所喜爱的是哪一种类型的女性。

“我喜欢穿上羊毛衫很好看的温柔女性。”

“我喜欢的是胖嘟嘟的可爱的女孩，那种能够笑着听由我撒赖的‘大方裙衩’。”

“我觉得，看起来很洁净，而又具有她自己爱好的女孩，比较能够吸引我。”

“温柔明朗的女性，婚后能够适当地照顾我，也能适当的放任我的一位妻子，比较理想。”

“我希望跟一个能够互相信赖，也能够默默的跟从我的女性结婚。”

“我喜欢的是外形健美，但感觉上属于六十年代的一位可人儿。”

“姿色普通没关系，只要开朗而迷人，我就喜欢。”

“无论穿学生服或洋装都很好看的美人儿，一个懂得分寸的女性，最理想的是婚后能够一起上酒吧来两杯的女孩。”

“我喜爱健康，乐观、而又爽朗的女性。”

这几位青年带着梦幻的眼神，笑容可掬的回答我，他们的答案似是出乎意外的寻常而平实得微不足道，不由得令人兴起会心的微笑。女学生有过一首风靡一时的诗：“娶得新娘，才高、秀丽、情又深。”

这真是令人心血澎湃格调高超的一首诗，算是把九十年代理想的女性造型三笔两笔勾画了出来。而相隔二三十年的今日，表现方式尽管幼稚，却也能够使你惊讶地发现人们的审美标准并没有多大的改变，从这一点上来看，我甚至感到一种奇妙的安慰。

相信往后男性所寻求的女性造型，也不至相差到哪儿去。

那就是说，一个女孩只要能够长成“有才干，姿容高雅，而又深情体贴的女性”那就不会错。

然而，现实里，才高貌美的女性往往缺乏情爱，她们只懂得爱自己，纵然希望被人爱却不懂得去爱别人，或者懒得去爱别人，这一类的女性不算少。

才干与美貌，与生俱来的要素占大多数，有时非努力所能及，但感情的事却能够籍着尽心和努力，获得丰饶的收获。

尽管稍嫌卑贱，女学生时代，我曾经听我们那位导师讲过这样一句话而大为愤慨，他说男士们所寻求的女人是“白天犹如圣女侍奉神明一般，殷勤周到地伺候丈夫；夜晚又能像娼妓满足人们肉欲那样地给丈夫以享乐的一位妻子”，而当我们听说男人的真实心声是“如果可能，希望同时拥有三个女人：管家的，满足肉欲的及共享精神生活的”时候，可更为冒火了。

所谓“昼如圣女，夜赛娼妓”是指精神与肉体两方面而言，而除此之外，还渴望有第三个，乃是意味着除了可以共享灵肉之欢的对象以外，还需要能够在主持家务上会是个一把手的妻子。因此，一个女性如能兼任这三者当中的两种或者三种角色，则是可成为男士们心目中的理想女人了。

1. 与期望相反的四钟典型

在《源氏物语》这部巨著里，紫式部这位才女曾经描写不受男士们欢迎的女性的典型，和男性所培养出来的理想女性。

通常受到男士们嫌弃的，首先是水性杨花的女人。

一见到男人立刻就亲昵起来，动则沉溺于恋爱的气氛里，只要受到邀约，哪儿都可以跟着去的女人，他们认为一旦讨到这种女人为妻，男人可就有的受了。做丈夫的将被整得神经兮兮的永无宁日，迟早且将惹出奇耻大辱的麻烦来，事实上确是那样。

第二种不受欢迎的是妒性强的女人。

意思是说，如果讨了个爱吃醋的女人，做丈夫的就没法跟别的女人高高兴兴地寻乐去了。男人既讨厌水性杨花的女性，又讨厌爱吃醋的女人，他们自己本身却又希望能够自由自在地“玩一玩”，所以说男人是再任性再自私不过了。不过，从男人的立场看来，一个妒性大的女人，独占欲必也相当强，相处起来势必拘束而吃力，弄不好，来一场歇斯底里，面子上就要不好看了，妒嫉具有跟毒药相似的性质，如果将微量运用得当，可以作为刺激爱情的兴奋剂，但过量就足以毁灭爱情。

第三种是过分柔弱的女人。

信赖丈夫，敬重丈夫，处处尊丈夫为先，给丈夫面子的女性，作为一个妻子的态度，诚然很好，但如果过于信赖丈夫，独自一个人就做不了任何事情，而无法靠自己的判断采取任何行动的女人，就没有做妻子的资格——他们这样认为。

当两个人约会之际，他问她：

“我们到哪儿去？”

“随便。”

“吃什么东西呢？”

“随便。”

“你想喝点什么？”

“你喝什么，我就喝什么好了。”

这一类的女性便是最典型的了。如果凡事都这样的话，即使共同生活在一起，只怕也是枯燥而乏味。尤其近年来的男性生活能力普遍降低，有的男性又由于是在对子女教育过分热心的所谓“教育妈妈”过度娇惯之下成长过来的关系，也就特别害怕这类依赖成性的柔弱无能的女性。

第四类型是过度能干的女人。

一个妻子要是过分照顾丈夫，处处“关照”到了强迫性的“管照”程度的话，就容易讨嫌。精通家事固然重要，但如若只知道把全副精力放在管家上，除了打扫洗衣就不管其它，那将使丈夫的一颗心离你而去。要是不能在精神上保持充裕的余情，你就无法理会丈夫的话题，也就无法以丰饶的心灵跟丈夫共度人生。养育孩子更不用说，其它如工作也好，兴趣也好，在你俩互以爱情灌注它，培育它的过程中，才有着生存的意义和幸福。

围绕在那位源氏之君身边的那些年轻小伙子们，也曾在“雨夜的品评”

里下结论说：“身份的高低和容貌的美丑都在其次，要紧的是性情纯朴而不乖僻，为人诚恳，也就是说一个整洁、勤快、诚实、而又具有宁静心灵情趣的女性。是最理想不过的了。”

而曾经爱过许多女性的源氏之君心目中的理想典型，则为“具有经济观念而善于治家，同时拍下去又要能够有所反映的女性：一个拥有自主性而具备着良好教养的女性；待人温和的有着丰厚爱心的女性，同时也是个出类拔萃的美人儿”。事实上也就是作者紫式部本身心目中理想的女性造型。

而源氏之君所目为理想的女性，乃是肖似他亡母的“藤壶之官”，以及“藤壶”的侄女“若紫”，也就是后来的“紫之上。”

在这儿，我们不由得再度鲜活他说起那首名诗：“娶得新娘，才高、秀丽、情又深”，的女人，反而要够味儿多了。

2.“只此一次”的后果（告白之一）

我就读于一所艺术学校，这里是易受到诱惑的场所，他前来听过两三次音乐汇报会后，便开始邀约我。

我并不怎么喜欢他，不过，在讲好只是玩一玩之后，我决定下不为例地答应他一次。

原打算只是一起去看看电影，吃顿晚饭的，不料竟跟他到旅馆去了。

想不到从此以后，他开始跑来纠缠我。他是个单身汉。

据说他年龄同我一样，均属 24 岁。看样子，他服务的手段并不高明，薪水也不会多，约会所需的费用，似乎也是勉强凑出来的。

经我拒绝，他反倒更加执拗地打电话来，我仍旧不理他，他索性瞅准下课时间，到校园的后门来等候。他也许是一片真诚，但我这边只感到郁闷和厌烦。

从他们双方的客观条件来看，我们能够理会到男追女逃的那种心理，她是个姿容和风度都经过一番洗练的女艺术家，一旦结婚成家，大致上该可以成为各方面都很平均的一位太太。

不过，她那种对于男性的阅历，是相当惊人的。可以说无论在精神上或肉体上，都已污染了。

她所以懂得先说好“光是玩玩，只此一次，下不为例”再跟他交往，是因为有过很多次类似的经验，对于男人，既无情意，对婚姻也没有怀抱任何梦想和希望的。因为一再受邀，所以答应了约会；一经约会，便又顺应着情势的发展，而造成了开旅馆的结果。

也许由于经期甫过，没有怀孕之虞，便带着几分无所谓的心情，认为既然那么想要，索性给你算了，就这样，无可无不可地把一切都送给了他。

女艺术者本来就被列为很容易遭受引诱的一种职业。平日就被谆谆告诫的训练，对待听众要和气，切勿气乎乎地回绝人家，无论什么场合都笑靥迎人地唯命是从。或许几年学习下来，自然而然地养成了她们无法拒绝别人的个性罢。

所以，以后她依然会受到那男人的纠缠，准是因为她本身的态度也有几分暧昧不明的关系。

中国女性由于无法明确地将“NO”字说出口，因而往往被外籍男士所蔑视或羞辱，我以为如果无法坚持自我，且正确而巧妙地表达出来，那么就算不上是一个十足成熟的女人。

3.“纯女性”的派对（告白之二）

跟学校里比较要好的两位女同学一起，到白桦树优美无比的山间小屋，作了一趟“纯女性”的旅行。

这时，在那幢附设凉台的平房的公用厨房里，看到一位青年还在笨手笨脚地切着菜，我便走过去帮他。

由于这个缘由，我们于是应邀加入他的那一伙里，跳舞、摄影、玩耍，过了一段快乐美妙的时光。

还记不记得我？

那是回到北京的约摸两个礼拜以后。

当他打电话到学校来的时候，我是多么高兴阿，我满心希望能够培养出一个美好的罗曼史。这以后，我们开始约会，不多久，在他的要求之下，我遂许身于他。

然而，事后我才明白了他的身份和来历。当初由于他是偕同朋友前往那个避暑胜地，我只当他是单身的工程技术员，后来才知道他根本就没有固定的职业，偶尔做做分期付款的货品推销员。有时打打网球，闲游浪荡地打发日子。更糟的是还在跟一个风尘女郎同居着。

因此，当我告诉他我已怀孕的时候，他就不告而别地逃之夭夭了。

笨拙男人的魅力之另一面

这可以说是很常见的一种案例。

看到男人那种笨拙，女性的母性本能就禁不住给撩逗起来。她会认为他是个朴实而真诚的男人，继而情不自禁地伸出援手。

殊不知这正给予男人们可乘的机会。

纯女性的群体由于没有掺杂男性，得以带着纯洁的心情出发，只是置身避暑胜地，浸淫了那种性解放的自由气氛，毕竟会像自然的法则那样地从跟异性的接近里感到乐趣。

这种情形在单独一个人的时候不能持有戒惧之心，但跟团体在一起，就不由得放心下来。

而最危险的是，将一个尚不知何许人的异性，任意的美好，且用理想之纱予以笼罩，自我编造出一则罗曼蒂克的故事来。

因而，当她回到北京与他重逢以后，立刻沉醉于自己已然编造好的爱的美梦里，终致发展到受孕的境地。

年轻女性们都该切记，世上再没有什么比男人的身份、来历而难以置信的了。

4.“充大人”所带来的悲剧（告白之三）

放学途中，我和朋友两个人，偷偷地跑进一家咖啡馆吃过四果冰，正在聊天的当儿，邻座的几位大学生，送给了我们舞会的招待券，递给我们招待券的那一位，是个修长而挺帅的美男子，使得我们非常高兴。

舞会当天，在会场上，一看到我们，他便跑过来，轮流着做我们的舞伴，领我们下池跳舞。我们玩得很高兴，完全沉醉于那种乐陶陶的气氛里。

归途中，他表示愿意用车子送我们。上车走了一程，他又说：“还早嘛，又不是六七岁的小女孩，这么早就回去，不是没什么意思么？我们去兜两三个小时的风好不好？”

我们很不愿意他们把我们当作小女孩看待，两个人于是互相点点头，跌入兴高采烈的欢乐心境里。那真是一场愉快欢畅的兜风。奔驰了好长一段时间以后，车子在一家漂亮的汽车旅馆门前停下来，我们决定歇息一番。

他们订了两个房间，满以为男跟男、女跟女分开来休息的，想不到他们竟将他和我配对儿在一个房间里，接着冷不防被他占去了身体，我哭了又哭。

然而，那以后，我竟再也忘不了他。我无法专心去读书，目前甚至连上学都讨厌起来。

尴尬之年的悲剧

高校女生倾慕潇洒的大学生，似乎是古今皆然。收受舞会招待券，偕同朋友去参加，也可以说是极其平实自然的一种心理。归途应邀兜风，敢情也是不便拒绝。

青春而健康的感觉，随着舞会的气氛和兜风的速度，逐渐的亢奋。肉体在本身不断的颤动之下，知觉便不觉间麻木起来，遂令人成为情感的俘虏。

当车停在汽车旅馆门前，给引入房间的时候，她们的内心准是兴奋得充满了快乐的好奇。她的一颗心早已交给了阔绰、英俊而又能自己驾车的那位“看似很值得信赖”的大学生。

让对方玷污了如青涩的果实一般稚嫩的肉体之后，不仅不感到愤怒，反而忘不了他，真是太可怜了。她变得讨厌读书，那么，会不会就此辍学？

不过，尽管她思念他，思念到几乎要将一生付诸东流的地步，但他那边只怕认为“这种乳臭未干的小妞儿，只能玩玩算了”。而根本不会将她放在心上。男人这种一时兴起的“偷吃”，竟然具有足以改变女性命运的力量，这是很可怕的。

更可怕的是，佯装拥有私家轿车的大学生，其实是某帮的流氓，然后像只壁虱一般，死皮赖脸地纠缠她，盯住她不放，使她堕落，而后变成任其剥削的牺牲品；要知道这一类的案例也很不少。

5. 恭维之后（告白之四）

在大连海岸，我约好了四个比较亲近的同学，一齐到海滨去，并租用那里的小客栈。

我虽然游得不好，却有一副值得夸耀的泳姿。当我正在浅水处叭哒叭哒踢水玩儿的时候，在一旁做着投球游戏的几个青年教我：“把头放低一点，就可以漂起来。”由于他们丝毫不显得流气，我便乖乖地照着做，结果居然慢慢地学会了游泳。

“你真是个性感女郎。”大家慢慢混熟以后，那几个青年一再这样地称赞我，我又高兴，又骄傲地觉得自己比同行的朋友们惹眼，于是故意又叫又嚷，更加地疯起来。

这天夜里，朋友们表示玩累了，全部早早就寝，我却在那几个青年邀约之下，独个儿出外散步，我便觉得不会有什么差错。

四个人一面走一面唱歌。渐渐地走向行人绝迹的松林那边，然后，他们突然围住我，转眼之间化为一群禽兽。惊骇与恐惧使得我叫不出声来。他们残暴地轮番袭击过来。

我的身体被三个来历不明的男人蹂躏殆尽，使我感到生不如死。我想，我这一生是完了。

赞美的真意

在“你是个美人儿”。“你是个性感尤物”等等的恭维之下，女人，尤其是年轻女郎，最容易高兴得忘形。

时常只因感觉自己比同伴富于魅力，就得意忘形地把男士们的恭维的

话拿来当真。

其实，男士们果真从心底里认为这位女性出色而卓越的话，他们反倒不轻易将赞美之词说出口来。在他们轻挑的奉承之下，她那种浅薄的女人心理，竟使她俨然一副女王蜂的样子，让那些男人众星拱月地拥簇着她，作了一番月下的散步，这未勉太大意了。

想来，那些色狼们，从邀她作月下漫步的时刻起，便已串通好图谋不轨。一个人要是只管自负于自己的美貌，必然无法洞察对方心底里的企图。

这个案例道出了“坏男人”勾引女人的经验，事实上美女与长相平庸的女人相比之下，美女更容易上甜言蜜语的当。在“你好美”的赞美和“我爱你”的私语之下，女孩子们真就会以为对方爱上了自己。

被色狼所袭击，遭受轮奸，流氓无赖窥伺离家出走的少女，而为了要迫使她卖淫，首先是将她拖入帮会里……这些可怕的事件不可说层出不穷，只是细想起来，女性自己也有着很大的原因。一个自爱而懂得分寸的女性，是不会成为那些无赖男人钓饵的牺牲品。

6. 失身于男友（告白之五）

我是今年春天刚刚走出高校之门，进入社会的一名 LG。

前些日子，下班时遇见在校时的同学 Y 君，两个人一起到咖啡馆去聊了一阵，然后他把我带到他友人的公寓里，冷不妨将我推倒，以一种强横的手段，剥夺了我的处女。

由于过分的疼痛和局部的异样感觉，我立时离床而起，只见床单上濡湿一片惊骇地奔进盥洗室，我发现自己在流血，便晓得已然失去了处女之身。

这时我的经期刚刚过去五天。听说经期前后的一个礼拜最容易受孕，每想到万一怀了孕，就无法专心工作，夜晚也辗转难眠。

据说由于血型的差异，有时不会因一次交媾就受孕，请问是否真的如此？如若怀孕了，该怎么办？能否赐答人工堕胎所需费用，以及手续之类的事宜？

坏就坏在我的想法太天真，认为朋友嘛有什么关系！如今我真是后悔莫及。

“好奇”这种麻烦的存在

近年来的年轻女性，碰到这种情况，总是担心肉体的创痕，尤其是“怀孕”这种具体的事实，而很少为精神上的创伤去烦恼。同时，她们在这一方面，竟是这样无知。

无论精神的创伤或处女膜的破损，只要闭口不谈，可以不为人知，但一旦怀了孕，就没法保持缄默而置之不管了。

要想知道是否怀孕，首先得弄清楚基本体温进入高温期后是否一连续了三个礼拜之久，如果回答是肯定的，则十有八九已然怀孕。要是平日时常服用或注射黄体荷尔蒙，那就无法判断，这时就得到妇产科医院去验尿。

怀孕的自觉症状，首先是停经，之后，从第二个礼拜开始便会发生恶阻的现象。如果是第一次怀孕，则将发生的更早。

恶阻也就是所谓的“morningsickness”时常在早晨起床和用早点之际，胸口翻搅而作呕。呕心，吐酸水，食物的好恶突然变得非常极端，乃至忽然嗜食起柚子、酸梅等等极酸的食物。

7. 赔了身子又破财（告白之六）

每当看到期刊杂志上有关婚骗的报道，我就会想：我没有笨到那种程

度，我绝不会上那一类的当。而万万没有想到我竟也为了一个恶性的“婚骗”使得自己的身心支离破碎。

从大学毕业后，婉却了双亲回乡的劝告，在一家保险公司任职，已经两年了。对于份内的工作，我已经驾轻就熟且已开始在想：我也该找个爱人了。

今年春天，下班的归途中，享受了一番逛街之乐，同友人分手后，就独个儿百无聊赖地看一家珠宝店的橱窗。

“对不起，你是不是对珠宝很内行？”

冷不防有人这样地搭讪过来，惊讶地回过头去，只见全身而完美的穿着深色西装的一位青年正站在那里，他那诱人的温柔的眼神，给人一种深刻的印象。

“不，一窍不通。”在他那惹人好感的风度吸引之下，我不禁这样回答他。

他告诉我，由于老家的母亲马上要过六十大寿，正想着要送给老人家一只戒指之类的什么。

我被他那番孝心所感动，便跟他并肩对着橱窗物色起“算了，我要是送给老人家这么昂贵的东西，娘说不定会吓死的。”

听到他这么说，我跟他相视而笑起来。

而当他邀我喝杯咖啡的时候，我已失去了拒绝他的能力。

在咖啡馆落座以后，他夹带着儿时的回忆告诉我他家在经营一家很良大的商店。由于他打开话匣子的方式很是自然，我便被吸引进去。他递过来的名片上，印着第一流重工业公司秘书科长的头衔，姓名是松林。我也觉得似该自我介绍一番，便把我的身份向他表明。

“今天虽然没有买成东西，却认识了像你这么惹人好感的人，好快乐。”

他这句话入进我耳朵里，很令我受用。所以当他希望再见到我的时候，我便写下了公司的电话号码交给他。他又告诉我，由于时常陪同董事长到处跑，上班时间也不规则，即使我这边有电话也联络不上，而秘书科因为与公司的高阶层有着直接的联系，也就不便装私用电话。

三天后，他给我打了电话。

“我一直惦记着你，只不过因为工作太忙，所以没能跟你联络。”

单单听到他这一番私语，我便有些飘飘然。从这天起，他每天都打电话来约我，我终于答应了约会。我们的约会内容极其平凡，不是看电影，便是吃饭，要不然就是坐坐咖啡馆，或是找个幽静的住宅区散散步。

可是我并不觉得乏味。因为他的话题是那么的丰富而巧妙，他完全一派绅士风度，也不曾握过我的手。对他这种态度，我甚至想到几分轻微的焦躁和不耐。

在工作中，我的脑海里也接二连三地掠过他的款款细语，总觉得他那双温柔的眸子正在注视着我，我带着温柔的心，盼望着他的电话。不负我所望，他打来了邀约的电话，使得我感到幸福万分。

每个礼拜四，下班后我都要到烹饪学校去上课。

认识他大约三周之后的一天夜里，刚刚走出烹饪学校的校门，出乎意料地发现他已经等候在那里。他以从未有过的紧迫精神凝视着我说。“自从认识你以后，我想了很多，也曾几次三番测验自己，结果发现，没有你，我就活不下去。

我满心想告诉你我爱你，不觉间竟然跑到这儿来了。请你嫁给我好

吗？”

言词之间充满了热情的真挚。他那股热情压倒了我，使得我大感幸福之余失去思考的能力。这天夜里，约会之后，他吻了我。接着他问道：“好不好？”我点了点头。这同时也成了婚事的承诺。

次日，他带我到一家夜总会里，那儿弥漫着我从未接触过的豪华气氛。

他告诉我这算是预祝两个人的订婚。又说一个月后，他将陪同董事长去出差，到时将顺便回去征求家里的同意，之后，他将托人正式到我家去说媒。

走进舞池，发现他的舞步相当高明。我沉醉于跳舞，沉醉于甜甜的鸡尾酒，沉醉于接吻。

一周后的某夜，我们再度到夜总会去跳舞。进门以后，他摸摸口袋，告诉我忘了带皮夹。这天刚好是我发薪的日子。

“今天我来付账。”我心想，即使玩掉所有薪水的大半，到时候只要把存款提出来弥补开销就行了。

我从他的话里想象着由财经界的知名人士作介绍人的那场即将来临的隆重豪华的婚礼，不禁陶然沉醉于梦境里。

我们不停地跳着，固一种舒畅的疲倦而软软的。

“我无法再忍耐了，我等不到结婚。我需要你。反正我们总要相爱而结婚，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好不好？”

当他贴近我耳畔私语时，我无法拒绝他，毋宁说倒希望将自己溶入紧箍在我腰身上的他那臂弯里。

乘车驶往旅馆途中，我依然沉醉于如梦如幻的境地。走进并排着一对鸳鸯枕的房间的刹那，毕竟还是感到一抹羞耻和不安，但他温柔地抚爱消除了一切。

疼痛只有短短的一瞬，而得到同他合而为一的甜蜜的满足，反而要强烈得多。我既不后悔，也不感到任何的不安。

从此以后，我们的约会开始少不了旅馆的双人床。在他的引领之下，开始领会女性欢悦的我，毋宁说是希望着这样，而约会之花费由我支付的次数，也渐渐多起来了。

一天，床上行为之后，他问我有多少存款，他表示我们婚后可住进公家的眷舍。但市郊有一批价钱不算高的住宅要出售，他觉得买下来很理想，只是还差一万元。

结识他以来，我一直过得很简朴，所以积存了大约五千元。我把这告诉他，他立刻高高兴兴他说剩下的五千，可以向董事长去借，接着将我抚爱得几乎透不过气来。第二天将钱交给他时，我没有丝毫的怀疑。一想到从此将有个属于我自己的家，我就感到万分高兴。

当他表示将前往家里去拿这笔钱还我的时候，我甚王婉拒说：“干嘛这么外气？”

他因公出差，我度过了一连串见不到斯人的日子，在这段日子里，我明白了我是多么地爱他。我感到我四周洋溢着他的气味，真恨不得早点见到他。

一个礼拜过去了，仍然没有他的电话，也曾考虑到或许因为工作太忙的关系，但又想着好歹听听他的声音也好，便拨了拨他那家公司的电话。

“找松林么，请你等一下。”

我听到话筒那边找人的声音，原来他已经出差回来了。

我的心房由于期盼他的声音，而急如警钟似地撞动起来。然而，出来接听的竟是似是而非的一个苍老的声音，对方告诉我，除了他以外没有第二个松林，也不认识这个人。

明白受骗之后，我感到一阵昏眩，禁不住瘫软地伏到办公桌上。

第二天，他的电话来了，他若无其事地走进约好的那家咖啡馆里，接着谈起了就便回到家里去的事情，我狠狠地瞪着他。

“你到底是谁？我已经什么都知道了，你骗了我是不是？”

听到我这么说，他咧嘴一笑：“既然你已经晓得了，那还有什么好说的。不过，你总算做了场好梦，咱们是两不相欠。你还是死了心罢，告诉你，叫女人做好梦的勾当我最拿手，我是说花上一千万也不嫌多的好梦，看样子我是没法子再从你身上挤出什么油水了，所以我认为该我撒退的时候了。

他转眼之间改变了态度，接着起身，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我呆若木鸡地坐在那里，连站起身追赶他的念头都兴不起来。

我竟然完完全全地被他蒙在鼓里，我简直不相信自己。

我恨他，也对自己的愚蠢感到气愤：为什么一次都没有想要停下来思考一下？识破他谎言的机会不是没有，只是一个劲儿沉醉于爱的错觉里，被嫁给他的美境所述住，直到现在我才明白，我竟是这么地容易被结婚这个字眼所迷惑。

我相信我所受的创伤将会拖下一条长长的尾巴，将要深远地影响到我的未来。我不知道应该如何去医治这颗支离破碎的身心。即使想要报复那个男人，也找不到一丝儿他留下来的线索。

在人类所有的知识里，最落后的莫过于关于婚姻的知识。

在双方的缺点与时日俱显，爱情逐渐溃漠之际，如果因忘记生日而发生摩擦，使此事对方正中下怀地趁机解除婚约的话，事情可就麻烦了。这时要凭自己的智慧去收取覆水，只怕不太容易，顶好找双方的介绍人或者亲人商量商量将自己的反省之意充分地传达给对方，同时，也好好提醒对方认清婚姻的意义以及责任。

婚姻就是这样，单凭爱情的结合反而更脆弱，而当中夹带着算盘作用的时候，毋宁要牢固得多。所谓纯粹的爱情或者恋爱，是如此地容易消退，容易破裂，因而单靠爱情结合的话，情爱一旦消退，两者之间的联系也将跟着告之断绝。反之，如若掺上“算盘”，双方可能因分离两个人都要吃亏，所以不如在一起算了的想法——尽管这种算盘包含着各样的形态——而好歹还是能将婚姻生活维持下去。

这就是所以婚姻会被人们形容作“人生的一件大事”的缘故。

9. 面纱后面的魅力（告白之八）

我今年 18 岁，他是个 22 岁的大学生，大约一年以前，由于我非常非常地爱慕他，便主动地要求他跟我交往。

一个月后，他强行夺取了我的肉体，当时他曾经明确告诉我：“我没有闲着玩的意思，以后让我们结婚吧。”

可是不多久以后，他竟然说什么：“我就要相亲了，因为老两口整天嘀咕个没完，所以我可能非结婚不可。然而，他嘴里虽然这么说，每次见面却又必定要我的肉体。”

而即使他这样待我，我还是不能不爱他，我觉得与其与他分身，倒不

如死掉的好。

意在肉体、

她如此刻骨铭心地爱他，他却一会儿宣布要跟别的女性相亲，一会儿表示可能要娶别人，他这种任性和自大，着实可恶透顶。

放情：开始是她主动要求交往的，所以他才会这么样地洋洋自得，他既然把她轻视作一个容易到手的便宜货，她就应该表现得毅然点才好。他要求肉体她就乖乖地许给他，这就使他更加骄横地不把她当回事儿了。她越是尽心尽意地讨他欢心，希望同他结婚，越会使他洋洋自得，到头来很可能使自己落得生不如死的结局。

只要能够同他结婚，什么样的痛苦都在所不惜，这种“女儿心”确实令人怜惜而感慨，但要知道，女人的美德也该择人而施，同这种男人纵然勉强成婚，也只能说他是会辜负你的一番心意和忠心侍奉的那种男人。无疑，负了你之后，他将会今天拈花惹草，明天闹离婚，整得你永无宁日。

对于这种男人，最好是趁早停止交往。不过像她这样 18 岁的豆蔻年华，一旦堕入情网，只怕纵使经过双亲或者亲朋的规劝，也无法使她离开他的。最果断的做法是，要他拿出一笔遮羞费，然后就此了断，但如果确实无法离开他的话，那就好好跟双亲商量，让他们设法成全你，使得对方答应成婚。

作好来日的心理准备，女孩子们切勿对男友过分地采取低姿势。爱情也跟其它的许多事物一样，过分慷慨，就只有吃亏的分儿。女孩子们一经爱上某一位男子，往往就会盲目地把一切都呈现出来，因而落得被他轻视。

男性的征服欲很强，所以对于那些不容易到手的，以及他们无法捉摸的，亦即带几分神秘的事情，总抱着一份向往和渴望到手的热情。

因此，女性务必得留一些不可捉摸的部分，和不叫对方随心所欲的部分。

10. 疑惑的阴影（告白之九）

我是就读于某医学院的一个 22 岁的女性。约摸三年前，在一个派对上经人介绍认识了较我年长三岁的 Y。

他出生于外埠，目前住在某商业机构的单身宿舍，为了眷恋“家”的味道，一个月里总要到我家来用两三次餐。渐渐地，在意识里：我开始把他当作婚姻的对象。我的父母也认为他是一个爽朗整洁的好青年，且以很大的好感欢迎他。

不料，最近我听说他与另一位女性交往得很亲近。我立刻向他问个明白，他却不当回事回答我：“既然同在一个公司里服务，偶尔一起喝茶，聊聊天，也是难免的。”

平时他常表示，由于缺乏生活自信，必须等到二十七八岁再谈婚事。我虽明白他的苦衷，偏偏由于我这边有人前来提亲，父母亲于是说：“Y 先生也该拿定主意啦。”我担心这样拖下去的话，父母亲对他的观感很可能会转坏。

如果最低限度能够有订婚这样形式，倒还说过得去，偏偏他始终一副暧昧的态度，使得我无法捉摸他的真心，我不知道是否应该继续交往下去，这使的我内心非常不安。

你这边是否也有过错？

真是一位温顺而缺乏自主性的女孩。

结识他，是经友人介绍的，对他这个人的评价，也得处处受到父母的

意见的左右，复又由于别人的传话而动摇了我对他的信心，如今又因为无法确知他的真心而苦恼万分。

在“文革后的女性变得过于刚强”而致成为问题的这个时代，她这种情形，着实令人泄气，使你禁不住诧异地觉得：这是在社会上闯过好几年，而又见过世面的女性么？

然而，实际上，像这种迷糊而缺乏自主与决断的女性，仍然大有人在。

前些日子，在一次大型婚恋观调查中，曾经有 100 位结婚适龄期的女性应邀出场，关于择偶时要选择“我爱的人”亦或“爱我的人”这个问题，70%以上的与会女性都选择后者。更妙的是，关于“你愿意主动地去寻找结婚对象呢，还是等待？”

这个问题，回答“等待”的女性竟然高达 90%，使得我们也不禁大吃一惊。

尽管如此，抱着“女人的幸福决定于婚姻的好坏”这种想法的，又大约有 60%的样子。

这些女性既然把自己的人生下注在婚姻上面，却又一味被动地翘首等待心目中白马王子的出现，这种情形实在令人担心。

与其揣着不安的心情，一个劲儿等待他的下一步棋，倒不如更加积极地去抓住他的心。出嫁从夫，乃是旧的风范，如今女性该做的是与丈夫巧妙的周旋，进而高明地赢取胜利。因此，如果缺乏相当的热情和才干，纵然能够成婚，也无法指望幸福的婚姻生活。

11. 流水无情（告白之十）

我是就读于师专的一个 20 岁的女孩。

我有个从 18 岁那年便以结婚为目标一直交往过来的男友。半年前，在他的强术之下，我们开始有了肉体关系。我是希望即刻结婚，他却表示等到明年再说，他这种迟疑不决的态度，不由我担心万分。

我们双方的父母都知道我们的交往。

目前我们每周约会一次，只是自从许身于他以后，他的态度开始冷淡下来。他不再像从前那样打电话或送东西给我了，尽管有我这个人走在身边，只要有女性擦身而过，他还是要回过头尽情地欣赏。

而尽管如此，他自己倒又软弱，且爱吃醋。

听说一旦有了肉体关系以后，男性会变得移情别恋，我觉得近来更无法捉摸他的心了。

两个人的关系已经深到这种地步，一想到万一被甩掉，我就忧伤得六神无主。

应该坚守的最后据点

相爱了那么久，只因把肉体许给了对方，反而使得她的情爱冷淡下来，甚而毁坏了一桩大好姻缘，这样的案例相当多。

这类男性，在本质上原就是见异思迁的。他们总喜欢借着性本能的功能来证实自己是个汉子。他们那种强烈的征服欲，是女人的心理无法想象的。他们得陇望蜀地要了这个又要那个；等到领略过了一切之后，便觉得“原来也不过如此”，于是放心之余，他的热情减退了；相反的，倦意渐生，然后又开始去物色另一种新奇。他们真就有这种难缠的毛病。尤其是在性欲与好奇心格外强烈的年轻时代，只要和同一个女性有过三次肉体关系，据说那种感动之情便淡下来了，并且厌倦得思及如何同她分身。

而相反的，女人却因把肉体给了对方，反而越发加深了对他的爱情。有许多例子显示，原本很讨厌他，但经过肉体的结合后，反倒判若两人地萌生爱意；本来勉强嫁给他，婚后反倒成为罕有的贤淑贞洁的妻子。

类似这样的男女本质上的差异，常给女性带来悲哀。

因而，婚前的交往阶段，切勿因为已经订了婚，便松懈下来。社会上多的是这种例子：在男性提出要求之际，轻易地许身于他，因而招来他对你是否早已不是处女之身的怀疑，进而解除了婚约，反之，也有“拼命抗拒”，以至伤及他的自尊，使他怀疑你对他的爱情，然后由相互之间的龃龉，而使婚约告吹的。

婚前切勿以轻率而太过天真的态度去同他交往。同时，你们之间如已演变成如此不稳定的关系，那么，越是靠着一己的力量挣扎着企图拴住他，越会使他图望落荒而逃，倒不如找双亲或介绍人商量商量，请他们设法成全。

12. 珠胎暗结（告白十一）

我今年 21 岁，大专毕业，以前就职于 w 市某公司时，和一位男同事坠入情网。

在公司里，人们对他的批评很多，由于他经常喝了酒就不上班，所以亲友们全都不赞同我们的婚事。我本来希望用我的力量去使他振作起来的，但他永远依然故我，我只得死了心，辞掉工作回到乡下的老家来。

可是离开他之后，又发现自己仍旧爱着他，经向母亲坦白，老人家于是说：“你既然那么喜欢他，那么，去找他好好谈个清楚。”我遂前往 w 市见他，而就在这个时候，同他发生了超越友谊的关系。然而他那种好吃懒做的秉性依然不变。我不得不承认他实在是无法和我白头偕老的人。于是我重又回到乡下，目前正在附近一家商店帮忙。

不料，同他分手以后，我那每个月该来的竟然一直都没有来。在那以前，我的经期向来很准时，而今已经有两个多月不见。所以我想一定是怀孕了。听说第一胎作人工堕胎，容易造成终身不孕，我又有点不敢去接受堕胎手术。

同时，一想到肚子里怀的是他的孩子，便又非常怀念他，恨不得见他一面，并且心想：如果能够嫁给他，生下他的孩子，该多幸福埃正视自己的存在年轻而纯情的女性，往往会堕入这样的泥沼。

这种情形大多发生在多情、善良、有些孤独，又有点固执的女性身上。

企图仗着自己的力量，去使一个被大家公认为无可救药的男人重新振作起来，这种献身式的爱情，大多数女性心里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只是当这种母性本能缺乏理智的制约而泛滥开来的时候，看在旁人的眼里，就会愚昧得令人气结了。

企图借着自己的爱情去挽救一个无药可施的男人，在作为一个“人”的立场上来说，似乎是美好而了不起的一件事。

其实是观察的眼光太天真、太短浅，同时也把自己的力量估计过高。一个人如果领略过世界之大，以及现实的严酷和艰辛，那么，就该对一己的渺茫和微小的力量更感谦卑才对。

13. 出走（告白十三）

玫瑰、玫瑰，你的盛季就仅只那么一霎？待时光流逝，纵尔寻觅，花容已香，空余下一树的荆棘。

——希腊诗

我是一所高校毕业的 22 岁的女性。我家在地方上经营着一所小规模裁缝学校和一家文具店，我的日常生活是每日帮忙店务和家事。夜晚则经营裁缝学校事务方面的工作，此外，还得到外语学校去补习，所以一直过着繁忙无比的生活。

在这种生活中，由于一个偶然的机缘，我认识了这位“他”。我不时造访他的公寓，帮他洗衣服，打扫打扫房间，日子一久，我对他的心意，开始由友情进展为爱情，终于发生了肉体关系。

他是计程车司机，由于母亲的强烈反对，我遂离家出走，投进他的怀抱，我们的日子虽然贫穷，却非常快乐。

母亲终于找到了我们租居的爱巢。老人家强行把我带回家，家里有我那位曾任公安局长的严厉父亲，又因为是小乡亲的关系，人们都把这件事当作天大的风波，飞短流长地没有个完，我如坐针毡。

母亲强迫我不要见他，我却感到没有了他简直无法生存下去。

充满罪恶气味的迷醉

父亲是前任公安局长，母亲则为一所裁缝学校的经营者，家里又开着一家文具店，这种家庭环境，在地方上可以说是属于“领导意识”极强烈的阶级了。

从他们那种多角经营的情形来看，做父母的经济观念也是非常的浓厚，尽管是自己的女儿，却从不给予享受青春的余地。同时又非常注重体面，绝不容许女儿做出玷辱门楣的事情。总之，这是一个相当拘束而不自由的家庭，偏偏越是这样的家庭，越容易产生掀起轰动遐迩的恋爱风波的“叛逆女儿”。

是一位热情如火的大情人，事实上是缺乏知、情、意的平庸之辈而已。

自古以来，人们公认的最低劣的丈夫是“吃、喝、嫖、赌”样样都来的无赖。

吃喝主要的是指喝酒，喝的次数一频繁，经济上受到威胁，身体、工作上又要出纰漏，终将使好好一个家庭走向破裂。

嫖，便是指将冤枉钱大把大把地花在出卖肉体的女人身上，据说狂嫖成性已是一种疾病，那是很难止渴的。

赌，赌赛马、赌赛车、打牌、赌技样样都行，即使吃了大亏，当掉裤子足蹈法网，也非赌不可。

为了赌博身系囹圄的，可以说几近病入膏肓。此外，社会对待牢狱里出来的人，是相当冷酷的，他将很难再找到份正经安定的工作。这里存在着单靠恋情无法解决的许多问题。

一个 18 岁的姑娘曾迷恋上这么一位男子，归根结底还是因为看人的眼光太天真，以及没能了解结婚的真正意义的关系。这个案例印证了“20 岁以下的人结婚，必须征得父母的认可”的这种规定。

14. 纠缠不清的男人（告白十五）

今年我 22 岁，大学毕业后，供职于一家纺织公司。

大约一年以前，结识了他，在他要求我的肉体时，我起初拒绝，后来由于他答应一定跟我结婚，便许给了他。这以后，他几乎每天到我公寓里，有时甚至留宿下来。

不料，从友人那里，我知道他原来已有妻子儿女，这使我惊骇得心胸几乎为之爆炸开来，我质问他，他才承认了事实。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缠缠绵绵地拖延十个月，而这段时间，我甚至

曾接受过两次堕胎手术。

想到不能再这样拖下去，我于是返回故乡，不料，一个多月后，他找到南方来，告诉我怎么也离不开我。

我被他的情爱所软化。便把他有妻室之事瞒着我父母，总算设法让他们允许了我们的婚事。就这样，我们开始同居。

可有一天，他太太找上门来，表示如果我答应收养他们的孩子，她愿意放弃他。

我决意退出，于是离开他，在海南找到一份工作，住进公司的宿舍里。可是没过多久，他又跑来将我接回去。

“无论如何，我还是离不开你。”他哭着这样恳求我。

由于他缺乏生活能力，所以我没把握有足够的去抚养他太太所生的孩子。

好合好散——分身的技巧

这真可以说是一段孽缘，看样子，她是被一个没有生活能力，而又不像个男人的男人所吃定了。

既然是位南方姑娘，势必是个多情个性，同时又富于冲动的女性，所以才被他倚为支柱。

指望姘个女人，吃软饭的狡猾而没出息的男人，在这个社会上，是越来越多了。

这样沉默寡言？他几乎没跟她说过一句话，即使在抱着她走过沙丘底部的灌木丛时，也一言未发。我希望他说话，斯佳丽想，我希望听他亲口说他是多么爱我。上帝知道他已经让我等得够久了。

瑞特在一个小橱里找到一床拼缝的破被子。“把那些湿衣服脱下来，裹上这个。”他把被子扔在她怀里。“我马上把火生起来。”

斯佳丽把撕破的衬裤丢在湿透的毛衣上，在被子上擦干身子。被子很松软，感觉很舒服。她把它像披巾一样裹在身上，重又坐在了厨房内那把硬椅子上。被子包住了她放在地板上的双脚。在浑身湿漉漉的持续了几小时后她总算擦干了身体，但她却开始冷得发起抖来。

瑞特从厨房外面门廊的一只箱子里取来干柴。几分钟后大壁炉里就点起了小火。火苗迅速窜上架好的木柴堆，劈劈啪啪地烧起来，喷出高高的桔色火焰，照亮了他沉思的脸。

斯佳丽一拐一拐地走过房间来到炉火边取暖。“你怎么不把湿衣服也脱下来呢，瑞特？我可以把被子让给你把身子擦干，感觉挺舒服的。”她垂下眼脸，仿佛为自己的大胆感到难为情似的。她浓密的眼睫毛在面颊上闪动着。瑞特没有反应。

“等一下我出去时，还是会淋湿的，”他说。“我们离穆尔特里要塞只有几英里路，我要去那儿求援。”瑞特走进与厨房相连的食品室。

“让穆尔特里要塞见鬼去吧！”斯佳丽希望他不要一直待在食品室里不出来。他在另一个房间里她可怎么对他说话呢？

瑞特手里拿着一瓶威士忌走了出来。“架子上几乎是空的，”他淡淡一笑他说，“但必需品倒都有。”他打开食橱，取出两只杯子。“还算干净，”他说，“咱们来喝一杯。”说着便把杯子和酒瓶放在了桌上。

“我不要喝酒，我要——”

学会自制

关于男女维持同居生活的告白，乍看之下，似乎合情合理，但是细一捉摸便觉得这是或者无法想象的事——为了节省房租遂告同居，或者为了报答他功课上的帮忙，而把肉体提供给对方；这真是现代大学生才能想出的做法。一般的大学生本就有一种倾向，那就是她们大都拥有“对自己所作所为，必须找出一个合理的解释才称心”的毛玻即使在与异性相结合这件事上，也不肯承认“爱情”这种纯朴的情感，而非要拿观念上的理论来印证不可。

然而，两个人维持着这种生活，而他又从不表示要结婚的观点，如果一直保持现状的话，他们是不太可能发展到“结婚”这个正常的形态上去的。男人有非常狡猾和卑鄙的地方，她既然不提结婚的事情，他可就正中下怀地“装蒜”下去。

然而，最大的问题还是在于这位大学生的爱情方式太过暧昧，她实在应该好好地自我省察一番。纵然最初的结合并非基于爱情，而只是偶然地苟合，但时至今日，她最好把爱情看得严肃一点。依照欧美式的想法，只要相爱，就连肉体也可以许给对方，这是极其自然的。然而，这么做之前，必须具备一种自制性，那就是好好地自我确定一下爱情的深度和真假。

并不特别爱他，就许身给他，或只因为同居了这么久，便只好嫁给她，这种关系毕竟是无法持久的。

15. 坦诚的过错

常有这样的事：某姑娘曾幼稚失身，恋爱时，良心受不住，终于在花前月下，甚至在即将走进婚姻圣殿的时候，以诚相告，向恋人和盘托出。但是，意想不到的却是不妙的结果：你让他惊呆了，狂怒了，感到被愚弄了，最后，惆怅地离去了。

虽然，他的心中曾是那样深深地爱过她，可他还是毫无情面地走了。即便是没有失身的姑娘，当她认真坦诚地向自己恋人披露自己往昔的爱情经历时，对方也会产生一连串莫名其妙的疑问：“男人是谁？现在何方？有无联系？”这时，再甜蜜的爱情，再美满的婚姻也会变得暗淡无光。

坦诚是一种美德，但坦诚会伤害别人。在现实生活中，既要坦诚，又要以一种使别人少受痛苦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这是可以做到的，可在爱情生活中却相当困难，甚至弄巧成拙，使许多女性尝到了苦头……一场欢天喜地的婚礼结束了，新房里只留下新郎和新娘。

室内大灯关上了，柔和的壁灯使精心布置的房间增加了几分神秘的色彩。立体声收录机传出迷人的音乐飘飘若仙——他俩都沉浸在喜悦中。

新娘紧偎着新郎，新郎也紧紧地接抱住妻子。他们是经人介绍相识的，整整恋爱了三年，共同的希望今天实现了。

田某一天到妻子单位，碰巧妻子不在。等了片刻，妻子依旧不见踪影。他百无聊赖地四下环顾，低头一看办公桌的抽屉上插着串钥匙。哎，妻子的办公桌里都放些什么呢？这么想着，手已经把抽拉开了一条缝，满满的，货色真不少。再抽开一些，各色纸张尽在眼前小他随意撩开表面的纸张往下翻了翻，一张照片滑向手边，他忍不住好奇地仔细一看，立刻一阵颤栗。天！他认识照片上的英俊男子正是妻子以前的恋人，结婚前妻子曾说起过与此人思想性格上的不合而导致分手，可分手至今已有足足五年，她为什么还保留着他的照片？

会不会死灰复燃旧情复发？

他禁不住严肃认真起来，埋头仔细察看紧贴照片的那部分纸张。就在

照片滑出的下面，有一封字迹潇洒的信。他瞪大眼睛气喘吁吁地一眼望到底，不由吓出一身冷汗，这是满纸滚烫情意绵绵的情书，那语气，妻子严然是他心上人，那里没有试探性的羞羞答答，而是一副胸有成竹地非我莫属的气概。

正当他头脑乱哄哄不知所措的时候，妻子回到了办公室。

等他抬起那张表情复杂的脸，妻子刚刚聚起的笑容猛地敛住了——她看到了那张照片和摊开的信。此刻，他和她什么都没有说，默默地整理完一切，锁好抽屉，然后默默地地一同走出办公大楼。

相持了好一会，还是她先开了口：“也许你自己看到了那封六年前的信，他是我的初恋情人。虽然我和他分手了，但在感情上我一直留恋着他。我本想把他的照片和信一块烧了，但每次整理抽屉都下不了决心，后来我想反正碍不着别人什么，放在抽屉里也没什么不好，这样我一直放着。你不要疑神疑鬼。自从我和他分手，再也没有任何来往，你不该跑到办公室里来翻我的抽屉，我很不高兴。当然你更不愉快。”

“哼，谁知道你们是怎么回事？”他忿忿地回敬着。

妻子无音，神情冷淡。

打这以后，他对她再也看不顺眼。心底深处他相信妻子是清白的，可感情上实在拗不过去。于是他想，要是当初不去，什么都不知道，一切不是很自然吗？有好多事情，不知道实在比知道更好，可现在何时才能消除别扭感呢？

从上述事例中可以看出，坦诚在爱情中，不一定能取得对方的好感，有时倒要适得其反。

从心理学来讲，坦诚并非完全出自内心。它在某种情况下可能是一种自我防卫。一位小伙子，在热恋中有时会表现得极其“坦诚”不加掩饰地向爱侣倾吐以往与别人的爱情，甚至故意添油加醋，夸大其词。某些姑娘躺在亲爱的人的怀抱里也常常会奇想浮现，捏造出一个并不真实存在的情人来“刺激”对方。为什么会这样？因为此时此刻他们在某一方面已经意识到自己同爱侣间的差距，从而感到自卑、不安和恐惧。

于是，为保护自己的弱点需要做出一番坦诚以增加心理上的优势，并期望借助第三者，在彼此间感情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这种“坦诚”在爱情里实在是无助于情感的深化与融洽的。

这就告诉人们，夫妻间是需要一点隐秘的。这倒不是说双方谁也不信任准，而是说没有必要让对方知道的事情或有伤于夫妻间感情的话，大可不必披露出来。

不正确的贞洁观念往往导致家庭婚恋的不幸。

16. 从一而终

下面是几个“从一而终”的例子——

1977年全国恢复高考制度的第一年，他们参加了高考。

结果，他考上了H大学中文系，她考上了F大学数学系。夫妻双双虽然走进了大学校园，但新鲜的大学生活并没有给家庭吹进新鲜空气。他们二人都想缓和一下家庭的紧张气氛，可是一碰上具体事情还是无法调和。于是，他们陷入绝望之中。他们已不再作某种努力，因此，他干脆不回家。而她，从来也没想到学校去看他。

一位与他同班的女同学知道他家庭存在的裂痕后对他说：“你为什么不离婚？或许，她正等着你说那句话呢！”可他却说：“让她先说这句话吧！”

后来，这位女同学找到他的妻子，问她有没有和好的可能。她很坦率，摇了摇头，并告诉这位女同学，我也一样，等待着他先说那句话。她没有勇气做主动者，因为他确实对她不错，没有任何有损道德的行为发生。

几千年来封建思想和道德观念的毒害，造成了一些妇女心灵的畸形。在封建社会中，妇女必须严守贞操，从一而终。

故有“好马不备双鞍，好女不嫁二男”之说。把女人改嫁看成是失节，是一个女人的最大耻辱。

由于受封建思想和旧习俗的影响，有一些妇女一提到“离婚”的字眼，就惊恐万分。

即使是没有爱情的婚姻，但是为了维护体面的家庭，为了维护自己的“贞操”，也决不肯提出离婚。

秦某是一位中学女教师，29岁，她丈夫林某是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比她大4岁，他们有一个3岁的女儿。在旁人看来，这是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

秦某与林某是大学时代的同学。那时林某学习优秀，思想又活跃，深得女性的爱慕。

秦某是众多女性的佼佼者，她面貌清秀，体态丰盈，热情大方。他们开始了恋爱，毕业后结成伴侣。可是婚后不久，秦某发现林某渐渐变成了另一个人。

他们再没有像过去那样在一起讨论问题，轻松愉快地谈心，更没有感情的快慰，和美的气氛在他们的小家庭中消失了。秦某曾努力过，希望从前他们的那种感情能复苏起来，但是没能如愿以偿。而林某回家后，不是满腹怨愤，就是闷头做自己的事。什么爱情、家庭一概置诸脑后，认为夫妻之间何需再含情脉脉呢？在他们各自的心灵深处，已经开始潜藏着危机。虽然他们谁都清楚，但谁都没理会。于是，他们的这种感情无法自我控制和调解。

秦某在大学里曾有一位追随者，因为有林某，秦某婉言谢绝了他，几年过去了，依然孑然一身。一年中秋节，校友聚会，他们重逢了，相互诉说着毕业后的生活经历和思想感情。

分手时，他们可谓“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以后的来往，促使双方感情变化。秦某崇拜具有情感力度的男性，而他恰恰满足了她的精神渴望。从此她与他开始了一种新的生活。电影、画展、音乐会成了他们的情意深笃的桥梁。他们彼此敬爱，从不勉强对方，也从来不去理会别人的议论。秦某很坦率地说：“尽管我们也有爱，但那是朋友，是真诚的。有人会说这是不纯洁，想象力丰富人士甚至可以说成性解放。我不在乎，因为在性关系上，我是分寸感很强的女性。”

既然秦某与丈夫之间情感贫乏为什么不离婚呢？秦某说：“在我们社会，离婚毕竟不是一个光彩的字眼，我无法承受社会歧视给我的压力。所以，我要体面的家庭，但又不能牺牲自己的情感。如果说我和他是情人关系，我看这种情人也很高尚，因为我们尊重各自的感情。”

一个有漫长封建历史的国家，封建观念像幽灵一样潜伏在各个角落，给婚姻罩上了封建观念的可怕阴影。

另一个例子是一位24岁的女大学生，她有善良的父母，有一位非常优秀的惹人喜爱的年轻人向她求婚。毫无疑问，他一定会成为一个好丈夫。但是她上大学的最后两年中，对唯一的道德标准产生了狂热的崇拜。“贞洁对

于男人来说和女人同样重要”成了她的口号。于是她问她的未婚夫遇到她之前是否绝对贞洁。他不想说谎，就告诉了她真相。

但是他却说，从来没有染上过性病，而且全身情况和性卫生情况都是很好的，在别人的挑动之下，她非常冲动地拒绝了这件婚事，并且宣称她的丈夫应该像她一样非常“纯”的。但她很决就后悔了，因为她爱这个青年，可骄傲使她不愿回头。在这同时，她的未婚夫又爱上另一个姑娘并和她结了婚。四年过去了，她快变成了老姑娘了。后来嫁给了一个在社会地位和知识方面都远不如她的男人，而且在多方面都不如前一个未婚夫。

她的婚姻也不幸福。

再一个例子和第一例子很相似，只是姑娘并不像前一个那么年轻，仍然还是单身。

她不管是做妻子还是做什么人的情人的机会很快就消失了。还有一点就是，她不大喜欢她的未婚夫，因为他也不是绝对贞洁的。这个小伙子非常漂亮，现在已经结婚了，而且生活很幸福。而她还是个不幸的人，可能已经要永远地陷于忧郁之中了。可她以前却是性格开朗的姑娘。

最后一个例子中的未婚夫是位绝对贞洁的人。姑娘要求小伙子如此，而小伙子也告诉她，从来没有和任何人发生过性关系，也没有任何性病的迹象。但这位女士还不满意。

她还要求小伙子有检查过这方面，情况的专家证明。可小伙子却说这种想法是很愚蠢的。

他既不愿付这笔费用也不愿为一连串的试验所烦扰。因为他知道自己没有性病，而且这些试验也不能给他带来什么好处。姑娘不但不满意，而且起了疑心：“如果你没有什么值得害怕的东西，那为什么不愿意拿一份证明来？”“我没有什么可害怕的，但我要求你尊重我，充分信任我，相信我严肃地告诉你的事情是真实的。如果你现在不信任我，那我们将来的生活就很难得到成功的保证了。”你一言我一语，最后他取消了婚约。任何自尊的男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会这样做。现在小伙子已经结婚了，而姑娘却还没有结婚。

而且可能也不会结婚了。三个年轻的生命都被这些罪恶的教导给毁了。

